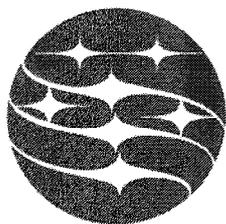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YEA AROMAS CO., LTD.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工业区)



HUYEA AROMA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1,435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
|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文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徐基平，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范一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股东金通安益承诺：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文亮股份之日（2015年11月18日）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上述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文亮股份之日（2015年11月18日）满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 |

4、公司股东众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公司股东国元创投承诺：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年10月28日）不满十二个月的，在本公司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年10月28日）满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6、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储艳新、徐霞云、汪民富、王天义、吴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青云、汪洋、杨曙光、叶见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需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35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5 万股。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文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徐基平，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范一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金通安益承诺：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文亮股份之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文亮股份之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满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公司股东众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公司股东国元创投承诺：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在本公司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满十二个月的，则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6、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储艳新、徐霞云、汪民富、王天义、吴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清云、汪洋、叶见俭、杨曙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文亮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1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

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徐基平持有发行人 922.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45%；范一义持有发行人 73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12%，其承诺如下：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③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金通安益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30%，其承诺如下：

①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华业香料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 众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44%，其承诺如下：

①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届时持股数量的 50%；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受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③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4) 国元创投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98%，其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华业香料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若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为：

（一）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

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下同）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从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由控股股东截留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工资薪酬代

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则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照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履行《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华文亮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

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供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购回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国元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述承诺内容系国元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国元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华文亮承诺：如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1、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所作出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等脂肪醇和丙烯酸等化工原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生产耗用的脂肪醇和丙烯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7.67%、76.74%和 71.99%。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

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针对生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检查制度，推行安全标准化创建，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

（四）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核心品种的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累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较好支撑，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年生产能力增长较大。尽管公司产能扩张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品销售风险。

目录

| | |
|----------------------------------|-----------|
| 发行概况 | 1 |
| 发行人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 |
|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9 |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 11 |
|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2 |
|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3 |
| 六、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 |
|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6 |
| 目录 | 18 |
| 释义 | 24 |
| 第一节 概览 | 2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9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1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 31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3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3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34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6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6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7 |

| | |
|--|-----------|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7 |
| 二、环保政策风险 | 37 |
| 三、安全生产风险 | 37 |
| 四、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 38 |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8 |
| 六、公众对合成香料认知不足的风险 | 38 |
| 七、资产抵押风险 | 39 |
| 八、汇率波动风险 | 39 |
|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39 |
| 十、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 39 |
| 十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40 |
| 十二、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40 |
|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1 |
| 十四、经营管理风险 | 41 |
| 十五、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变化的风险 | 41 |
| 十六、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 42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43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5 |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49 |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 50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 52 |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4 |
|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60 |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62 |
|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62 |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2 |

| | |
|---|------------|
|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63 |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65 |
|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65 |
|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5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82 |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85 |
|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04 |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08 |
|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109 |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 112 |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112 |
|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16 |
| 一、独立运营情况 | 116 |
| 二、同业竞争 | 117 |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18 |
| 四、关联交易 | 120 |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 123 |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 127 |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的措施 | 127 |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29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29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33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35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35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36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37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137 |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138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 | 138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140 |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40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145 |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49 |
| 四、独立董事制度 | 152 |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 155 |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 156 |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159 |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59 |
|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59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61 |
|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161 |
| 二、审计意见 | 173 |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73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74 |
| 五、税项 | 203 |
| 六、分部信息 | 204 |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 204 |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5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06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207 |
| 十一、股东权益 | 209 |
|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 209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0 |

| | |
|----------------------------------|------------|
| 十四、财务指标 | 211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213 |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213 |
|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14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14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31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50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52 |
| 五、报告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253 |
|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253 |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53 |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254 |
|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258 |
|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258 |
|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260 |
|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261 |
|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261 |
|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262 |
|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 262 |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63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6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 264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66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 274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 276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76 |
|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 278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78 |

| | |
|---|------------|
|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 278 |
|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 284 |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5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285 |
| 二、重要合同 | 286 |
| 三、对外担保 | 294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94 |
| 五、刑事诉讼情况 | 295 |
|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96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303 |

释义

| 一般释义 | | |
|----------------------|---|--|
| 华业香料、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华业有限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 |
| 华业化工 | 指 | 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 华文亮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华文亮 |
| 金通安益 | 指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国元创投 | 指 |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
| 众润投资 | 指 |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业纺织 | 指 | 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
| 华业地产 | 指 | 安徽潜山县华业地产有限公司 |
| 合肥华业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
| 潜山江淮村镇银行 | 指 | 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民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卫计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卫生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国家质监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注册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估机构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435万股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本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 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 |
| 专业术语释义 | | |
| 香料 | 指 |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 |
| 香精 | 指 | 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 |
| 加香 | 指 | 在产品中添加相应的香精以改善、矫正气味和味道 |
| 天然香料 | 指 | 用物理方法从动物、天然芳香植物中分离得到的香料包括精油、酊剂、浸膏、净油辛香料油等；从天然香料通过生物技术转化得到的产品也属于天然香料 |
| 生物技术 | 指 | 微生物发酵、酶催化、梅拉德反应等 |
| 调味品 | 指 | 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
| 内酯 | 指 | 指在同一分子中既含有羧基，又含有羟基，二者脱水生成的有机物，本报告中的内酯特指具有内酯结构的香料物质 |
| 丙位内酯 | 指 | γ -取代的 γ -羧基酸形成的内酯，不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特指具有丙位内酯结构的一类香料物质 |
| 丁位内酯 | 指 | δ -取代的 δ -羧基酸形成的内酯，不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特指具有丁位内酯结构的香料物质 |
| γ -内酯 | 指 | 等同丙位内酯 |
| δ -内酯 | 指 | 等同丁位内酯 |
| 丙位十一内酯 | 指 | γ -十一内酯，化学名称： γ -庚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 |

| | | |
|--------|---|---|
| | | 及工业香精 |
| 桃醛 | 指 | 丙位十一内酯的俗称，又俗称十四醛 |
| 丙位壬内酯 | 指 | γ -壬内酯，化学名称： γ -戊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椰子醛 | 指 | 丙位壬内酯的俗称，又俗称为十八醛 |
| 丙位己内酯 | 指 | γ -己内酯，化学名称： γ -乙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丙位庚内酯 | 指 | γ -庚内酯，化学名称： γ -丙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丙位辛内酯 | 指 | γ -辛内酯，化学名称： γ -丁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丙位癸内酯 | 指 | γ -癸内酯，化学名称： γ -戊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丙位十二内酯 | 指 | γ -十二内酯，化学名称： γ -己基- γ -丁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丁位癸内酯 | 指 | δ -癸内酯，化学名称： δ -戊基- δ -戊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丁位十二内酯 | 指 | δ -十二内酯，化学名称： δ -庚基- δ -戊内酯，一种香料品种，可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工业香精 |
| 饲料 | 指 | 配制用于农业或牧业饲养的动物的食物 |
| 工业香精 | 指 | 除食用、日化、烟草、饲料外，应用于其他工业行业的香精。主要用于塑料、橡胶，化工涂料及油漆油墨里面。用来遮掩气味及增加香味，增加产品适用性 |
| 合成 | 指 | 化工产品生产的反应过程 |
| 分馏 | 指 | 化工产品分离的单元操作 |
| 精分 | 指 | 沸点相近的液体化合物的分离提纯的化工单元操作 |
| 香气 | 指 | 香料产品的嗅觉特征 |
| 香味 | 指 | 香料产品的味觉特征 |
| 香气整理 | 指 | 香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去除杂气、杂味的单元操作 |
| GC | 指 | 气相色谱检测的缩写 |
| 折光指数 | 指 | 化工产品的一种物理指标，也称为折射率或折光率 |

| | | |
|-----------|---|---|
| 酸值 | 指 | 化工产品的一种物理指标，表示中和 1 克化学物质所需的氢氧化钾（KOH）的毫克数 |
| 重金属含量 | 指 | 特指食品添加剂相关规范中，以铅砷为基准的重金属总含量 |
| 三废 | 指 |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
| Kosher 认证 | 指 |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
| REACH | 指 | REACH 是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
| FDA | 指 |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FEMA | 指 | Flavor Extrac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即美国食品香料和萃取物制造者协会 |
| IOFI | 指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lavor Industry，即国际食用香料工业组织 |
| CAC | 指 |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即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
| IFRA | 指 | International Fragrance Association，即国际日用香精香料工业协会 |
| TFA | 指 | Thai Fatty Alcohols Co. Ltd.，即泰国脂肪醇有限公司 |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yea Aromas Co., Ltd.
注册资本：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工业区
邮政编码：246300
电 话：0556-8927299
传 真：0556-8968996
电子邮箱：info@anhuihuaye.com
网 站：www.anhuihuaye.com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油田助剂、炼油助剂、金属加工助剂、纺织助剂、水处理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前身为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由安徽华业香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1 年 12 月 28 日，华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公司生产的“”牌合成香料产品知名度高，获安徽省名牌产品。

本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为中国香

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分别位列第八名和第七名。目前，公司 60% 以上的产品出口国外，其主要客户芬美意

（）、国际香料（）等均为香料香精行业的国际知名公司。

本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公司为我国内酯系列合成香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 1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公司通过了 Kosher 认证和欧盟 REACH 注册，能够广泛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

本公司为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 A 级纳税信用单位、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并获安徽省质量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文亮直接持有公司 37.72% 的股份，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4%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16% 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为：

华文亮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42824195903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519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12,776,253.03 | 140,165,941.93 | 112,452,646.77 |
| 非流动资产 | 80,029,719.39 | 81,930,798.12 | 84,390,908.84 |
| 资产总计 | 192,805,972.42 | 222,096,740.05 | 196,843,555.61 |
| 流动负债 | 45,501,385.53 | 110,059,701.68 | 119,853,620.16 |
| 非流动负债 | 27,868,960.00 | 22,418,000.00 | 7,738,000.00 |
| 负债合计 | 73,370,345.53 | 132,477,701.68 | 127,591,620.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19,435,626.89 | 89,619,038.37 | 69,251,935.45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9,435,626.89 | 89,619,038.37 | 69,251,935.45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3,252,633.68 | 186,601,679.69 | 128,416,741.31 |
| 营业利润 | 28,922,466.18 | 19,571,275.26 | 2,719,580.49 |
| 利润总额 | 33,170,480.65 | 24,211,337.38 | 5,207,402.20 |
| 净利润 | 28,632,108.63 | 20,865,539.85 | 4,479,507.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632,108.63 | 20,865,539.85 | 4,479,507.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08,264.17 | 15,814,582.57 | 2,003,664.46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40,661.45 | 33,095,024.14 | 24,958,367.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5,302.98 | -8,389,384.39 | -10,179,427.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5,225.97 | -31,023,849.58 | -13,734,502.5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98,023.06 | 66,229.87 | -635,301.6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98,155.56 | -6,251,979.96 | 409,135.81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2.48 | 1.27 | 0.94 |
| 速动比率（倍） | 1.68 | 0.92 | 0.6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60 | 62.56 | 67.7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 | 0 | 0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29 | 4.83 | 4.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5 | 3.45 | 2.7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507.96 | 3,803.73 | 1,867.9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25 | 4.31 | 1.69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4 | 0.83 | 0.6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7 | -0.16 | 0.01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8 | 2.24 | 1.7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4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 |
| 发行价格 | []元/股（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万元） | 项目核准文件 | 环保批文 |
|----|-----------------------|-------------|------------------------|-----------------------|
| 1 |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 16,589.25 | 合肥市发改委 发改备[2016]42号 | 合肥市环保局 环建函[2016]2号 |

| | | | | |
|--|----|-----------|---|---|
| | 合计 | 16,589.25 | - | -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4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 |
| 发行后总股本： | []股 |
| 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基平

住 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工业区

邮 编： 246300

电 话： 0556-8927299

传 真： 0556-8968996

联 系 人： 徐霞云、董金龙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邮 编： 230001

电 话： 0551-62207998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詹凌颖、徐燕

项目协办人： 朱亮亮

项目组成员： 陈超、张铭、叶玉平、梁波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小辉
住 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 100032
电 话： 010-57763888
传 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孔晓燕、蔡厚明、吴光洋

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58350001
传 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吕勇军、吴琳

5、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层A座13层
邮 编： 100027
电 话： 010-58383636
传 真： 010-65547182
签字评估师： 郭鹏飞、冯道祥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国元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等脂肪醇和丙烯酸等化工原材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产耗用的脂肪醇和丙烯酸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67.67%、76.74%和71.99%。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针对生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检查

制度，推行安全标准化创建，提升本质安全化水平，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

四、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核心品种的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累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较好支撑，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年生产能力增长较大。尽管公司产能扩张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品销售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8%、50.01%和 53.4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旦有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众对合成香料认知不足的风险

在食品中使用食品用香料、香精的目的是使食品产生、改变或提高食品的风味。《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详细规定了允许使用的 1,870 种食品用香料名单（含合成香料 1,477 种）、使用范围及使用原则等，凡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都是安全、合规的。但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频发，公众在一定程度上对食品用香料的使用存在误解，对合成香料存在排斥心理。同时，部分商家为了商业目的过度宣传天然概念，使得物质水平追求较高的消费者产生趋同，盲目追求添加天然香料的产品。实际上，合成香料不受种植面积、天气等条件影响，能够大规模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在安全性上，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天然等同香料）的安全性是一致的。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公众认知不足带来的

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七、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公司累计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余额 2,123 万元（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9.17 万元、10,182.95 万元和 11,625.0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2.48%、55.20%和 63.88%。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3.53 万元、-6.62 万元和 -269.80 万元。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可能进一步增大，而公司外销规模可能继续发展，公司也将面临因汇率波动而扩大汇兑损益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华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72%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众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4%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16%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华文亮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研发实力。公司生产的“”牌合成香料知名度高，赢得了国际及国内众多下游香精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48.23万元、751.62万元和795.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4.03%和4.34%。虽然公司在合成香料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并与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开发关系，但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技术、配方和工艺等秘密，拥有了主要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产品的专有生产工艺技术，并获得9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为其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了保护核心技术和专有工艺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上述人员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激励机制及约束机制未能不断完善，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二、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5,864.98万元，较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90倍，由此，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约1,068.37万元，较最近一年计提的折旧费增加1.73倍。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如

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投产或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公司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07%、19.85%和 23.9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和逐步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经营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主要管理层人员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历练，已经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项目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等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十五、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变化的风险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自 2009 年起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复审，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证书编号 GR20153400077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将于 2017 年度期末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如果公司不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六、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食用香料的生产须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产品出口须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前述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yea Aromas Co., Ltd.
注册资本：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工业区
邮政编码：246300
电 话：0556-8927299
传 真：0556-8968996
电子邮箱：info@anhuihuaye.com
网 站：www.anhuihuaye.com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油田助剂、炼油助剂、金属加工助剂、纺织助剂、水处理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华业化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经 2011 年 12 月 13 日华业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华业化工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业化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970,937.56 元，按 1: 0.7021 的比例折为 4,000 万股，将华业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39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华业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原华业化工股东为本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8,768,000 | 46.92 |
| 2 | 徐基平 | 10,672,000 | 26.68 |
| 3 | 范一义 | 7,360,000 | 18.40 |
| 4 | 众润投资 | 3,200,000 | 8.00 |
| 合计 | | 40,0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上述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发行人设立前后，华文亮除持有华业化工 46.92%的股权，还持有华业纺织、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华业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用胶辊、胶圈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徐基平除持有华业化工 26.88%的股权外，还持有华业纺织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后，除前述股权外，徐基平还持有天津希尔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希尔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华业纺织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天津希尔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希尔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防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人防工程施工等业务。

范一义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华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生产内酯系列合成香料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商标等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本公司为华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华业化工，因此改制前后业务

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未投资和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华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业化工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年7月，华业有限设立

2002年6月30日，华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共同投资成立华业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华文亮出资额为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徐基平出资额为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范一义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年7月5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潜注会验字[2002]158号），对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年7月12日，公司在潜山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42318268）

华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02.00 | 51.00 |
| 2 | 徐基平 | 58.00 | 29.00 |
| 3 | 范一义 | 40.00 | 2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2002年10月，华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华业化工

2002年10月6日，华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范一义将其所持有的40万元出资（占出资额20%）转让给股东徐基平；同意华业有限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同日，股东范一义与股东徐基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

2002年10月2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02.00 | 51.00 |
| 2 | 徐基平 | 98.00 | 49.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3、2005年3月，华业化工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2005年3月1日，华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股东华文亮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306万元，股东徐基平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294万元。

2005年3月11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柱会验字[2005]08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5年3月，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文亮 | 408.00 | 51.00 |
| 2 | 徐基平 | 392.00 | 49.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4、2008年5月，华业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4日，股东徐基平与自然人范一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徐基平将其持有的160万元出资（占出资额20%）转让给范一义，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同日，华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华文亮、徐基平及范一义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文亮 | 408.00 | 51.00 |
| 2 | 徐基平 | 232.00 | 29.00 |
| 3 | 范一义 | 160.00 | 20.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5、2011年11月，华业化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9日，华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将其所持有的合计8%的出资转让给众润投资，其中，股东华文亮转让出资32.64万元，股东徐基平转让出资18.56万元，股东范一义转让出资12.8万元。同日，股东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与众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6.7元。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文亮 | 375.36 | 46.92 |
| 2 | 徐基平 | 213.44 | 26.68 |
| 3 | 范一义 | 147.20 | 18.40 |
| 4 | 众润投资 | 64.00 | 8.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1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3日，华业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华业化工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56,970,937.56元为基数，按1:0.7021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39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1年12月27日，华业化工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876.80 | 46.92 |
| 2 | 徐基平 | 1,067.20 | 26.68 |
| 3 | 范一义 | 736.00 | 18.40 |
| 4 | 众润投资 | 320.00 | 8.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2、2015年10月，华业香料股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华业香料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由国元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华业香料及4位股东与国元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7.2元/股。

2015年10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0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408647014）。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876.80 | 43.65 |
| 2 | 徐基平 | 1,067.20 | 24.82 |
| 3 | 范一义 | 736.00 | 17.11 |
| 4 | 众润投资 | 320.00 | 7.44 |
| 5 | 国元创投 | 300.00 | 6.98 |
| 合计 | | 4,300.00 | 100.00 |

3、2015年11月，华业香料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华业香料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华文亮、徐基平将其合计持有的400万股转让给金通安益，其中股东华文亮转让

255 万股，股东徐基平转让 145 万股。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华文亮、徐基平与金通安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 7.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621.80 | 37.72 |
| 2 | 徐基平 | 922.20 | 21.45 |
| 3 | 范一义 | 736.00 | 17.11 |
| 4 | 金通安益 | 400.00 | 9.30 |
| 5 | 众润投资 | 320.00 | 7.44 |
| 6 | 国元创投 | 300.00 | 6.98 |
| 合计 | | 4,300.00 | 100.00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华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7 月 5 日，潜山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潜注会验字[2002]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华业化工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柱会验字[2005]08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华文亮、徐基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1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3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2873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以上情况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39号验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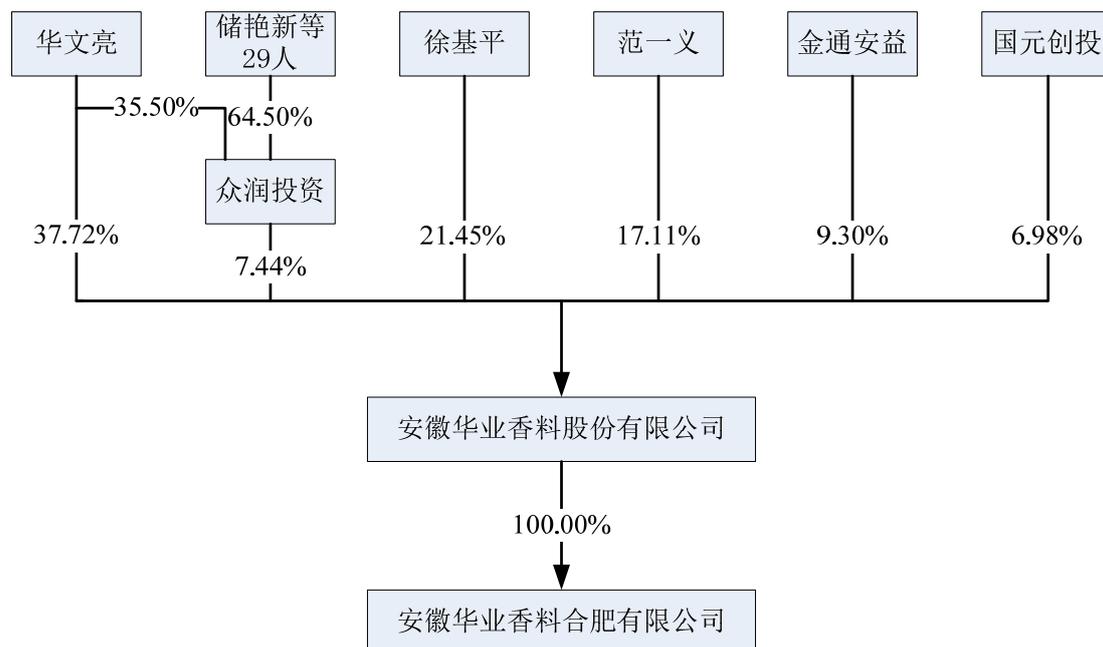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国元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2,16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股本，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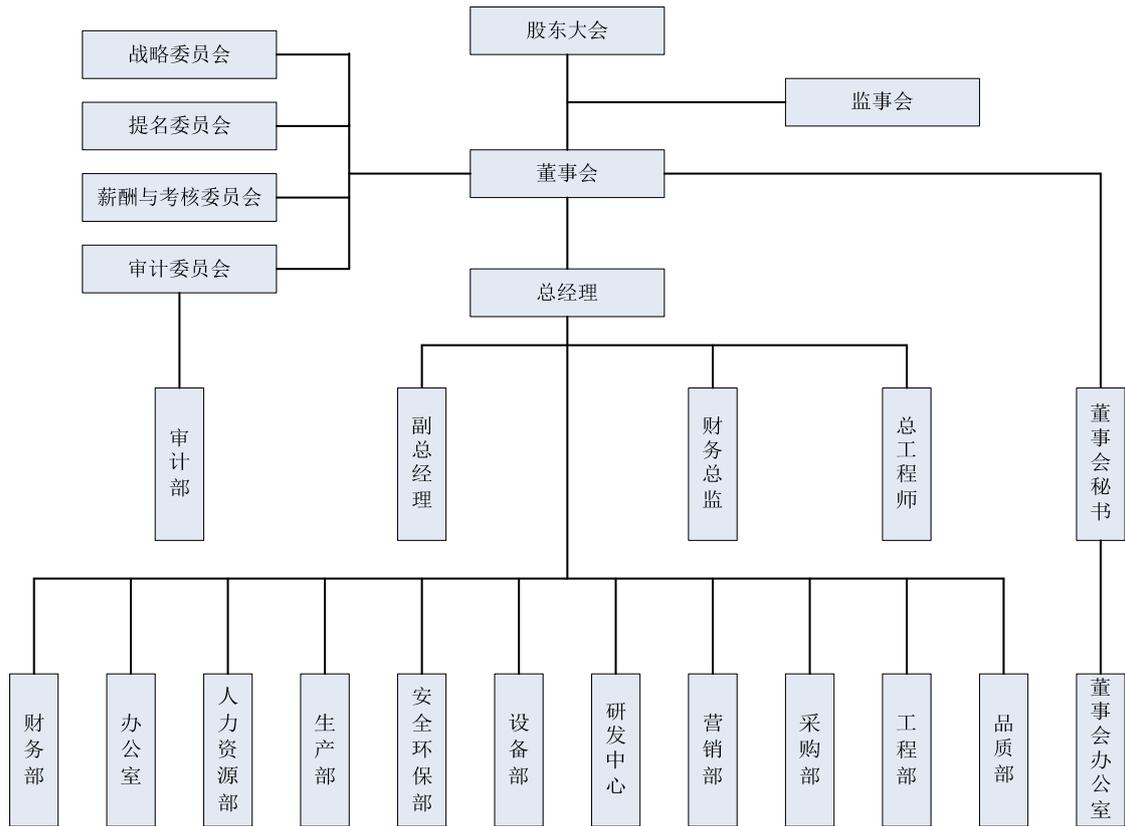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

公司下设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研发中心、营销部、采购部、工程部、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财务部 | 组织开展成本核算和财务分析活动；与职能信息沟通，统计有关部门资金使用、回收情况，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收支；负责公司投融资相关工作 |
| 办公室 | 负责对外联系、信息沟通和内部信息的管理；管理公司的资质，组织企业资质的申报、复审，负责公司有关资质资料的保管；公司档案的归口管理，监督各部门的资料管理；负责公司的会议管理和行政事务、接待工作；负责配置办公设备和公司计算机管理；负责项目申报工作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所需人员招聘工作，办理劳动合同相关事宜；负责公司的劳动工资工作；参与对员工工作业绩的考评；组织制订有关员工奖惩的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员工培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
| 生产部 | 负责编制公司年、月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规程组织各车间生产；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环境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负责生产过程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实施 |

| | |
|--------|---|
| 安全环保部 |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参加项目安全、环保评价审查、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负责职业危害方面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安全及环保事故报告分析处理意见的审核及报批 |
| 设备部 | 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统计、编号、保管、建帐立卡、资料、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修、维护、运行、管理操作程序；负责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周期保养维修，年度大修计划制定和实施；参与设备采购、管理、报废处理工作 |
| 研发中心 | 负责产品技术标准和产品工艺规程的编制；为生产稳定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新产品开发、新项目方案、技术改造方案等技术文件的编制；组织实施员工技术教育，参与工艺纪律检查；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管理，组织技术档案的建立和利用 |
| 营销部 | 负责市场销售工作；负责收集与业务有关的国家有关工商和进出口贸易的法规；主导实施合同洽谈、评审，按权限要求办理销售合同的签订事宜；负责按销售合同组织产品发运工作和资金回笼工作；负责保管销售合同和客户息息等相关资料；负责公司废旧物资的处理工作 |
| 采购部 |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收集与公司有关的产品、设备供应商信息，主导供应商评价和选择；负责办理进口物资和国内采购合同的有关事宜 |
| 工程部 | 编制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及月工作计划；参与公司领导安排的工程项目、工程材料的招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现场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做好设计文件、图纸的分发、登记及变更登记工作，对质量监督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和归档 |
| 品质部 | 负责编制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文件；负责实施进货检验、中间产品化验、成品检验；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监测；负责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 |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处理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与相关部门、机构的联系沟通等；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 |
| 审计部 |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工作；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 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油田助剂、炼油助剂、金属加工助剂、纺织助剂、水处理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86.50万元，净资产1,986.5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1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合肥华业目前尚未经营

（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皖潜大道628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830.76万元，

净资产 7,412.4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447.89 万元，净利润 1,410.2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安徽方圆会计师事务所（皖圆会审字[2016]第 001 号）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安徽桐城农村合作银行 | 1,750.00 | 35.00 | 货币 |
| 2 | 安徽中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货币 |
| 3 | 桐城市华猫塑料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货币 |
| 4 | 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货币 |
| 5 | 安徽雄峰实业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货币 |
| 6 | 本公司 | 450.00 | 9.00 | 货币 |
| 7 | 安徽潜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400.00 | 8.00 | 货币 |
| 8 | 其他自然人股东 16 名（持股 1.8%以下） | 600.00 | 12.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华文亮（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华文亮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身份证号：34282419590320****，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槎水镇育英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华文亮直接持有公司 37.72%的股份，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4%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16%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徐基平

徐基平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8241970011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公园路。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基平持有公司 21.45%的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范一义

范一义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0219640405****，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华中东路北一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范一义持有公司 17.11%的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持有本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30%，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储节义
 认缴出资额：42,0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42,025 万元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通安益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47.59 | 货币 |
| 2 |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800.00 | 39.98 | 货币 |

| | | | | |
|----|----------------------|-----------|--------|----|
| 3 |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4,200.00 | 9.99 | 货币 |
| 4 |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00 | 2.44 | 货币 |
| 合计 | | 42,025.00 | 100.00 | — |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通安益资产总额 41,812.50 万元，净资产 41,812.5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212.5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6]0019 号）审计。

5、众润投资

众润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舒州大道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文亮
 认缴出资额：4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4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众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华文亮 | 159.75 | 35.50 | 货币 |
| 2 | 杨曙光 | 6.47 | 1.44 | 货币 |
| 3 | 严四五 | 9.56 | 2.13 | 货币 |
| 4 | 汪洋 | 7.03 | 1.56 | 货币 |
| 5 | 汪炎 | 7.88 | 1.75 | 货币 |
| 6 | 吴益林 | 6.75 | 1.50 | 货币 |
| 7 | 董金龙 | 5.63 | 1.25 | 货币 |

| | | | | |
|----|-----|--------|--------|----|
| 8 | 徐英中 | 4.22 | 0.94 | 货币 |
| 9 | 徐基桂 | 6.47 | 1.44 | 货币 |
| 10 | 李改年 | 5.91 | 1.31 | 货币 |
| 11 | 仰剑华 | 10.97 | 2.44 | 货币 |
| 12 | 徐英俊 | 4.22 | 0.94 | 货币 |
| 13 | 汪靖淞 | 6.75 | 1.50 | 货币 |
| 14 | 汪民富 | 13.50 | 3.00 | 货币 |
| 15 | 储艳新 | 22.50 | 5.00 | 货币 |
| 16 | 徐霞云 | 22.50 | 5.00 | 货币 |
| 17 | 吴旭 | 22.50 | 5.00 | 货币 |
| 18 | 王天义 | 22.50 | 5.00 | 货币 |
| 19 | 丁庆祝 | 22.50 | 5.00 | 货币 |
| 20 | 叶见俭 | 6.75 | 1.50 | 货币 |
| 21 | 李方节 | 6.47 | 1.44 | 货币 |
| 22 | 陶国平 | 7.03 | 1.56 | 货币 |
| 23 | 张政 | 5.06 | 1.13 | 货币 |
| 24 | 周雍顺 | 4.22 | 0.94 | 货币 |
| 25 | 叶号兵 | 4.22 | 0.94 | 货币 |
| 26 | 胡定生 | 4.22 | 0.94 | 货币 |
| 27 | 徐基龙 | 6.75 | 1.50 | 货币 |
| 28 | 陈清云 | 9.84 | 2.19 | 货币 |
| 29 | 何云飞 | 5.34 | 1.19 | 货币 |
| 30 | 史磊 | 22.5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450.00 | 100.00 | — |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9.09 万元，净资产 439.0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0.0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国元创投

国元创投持有本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8%，其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316#、318#

法定代表人：邵文革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实收资本：27,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

（2）股权结构

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37.04 | 货币 |
| 2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 33.33 | 货币 |
| 3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8.52 | 货币 |
| 4 |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11.11 | 货币 |
| 合计 | | 27,000 | 100.00 | — |

（3）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元创投资产总额28,711.53万元，净资产28,406.5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670.4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6]0662号）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华文亮直接持有公司37.72%的股份，并通过众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44%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5.16%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文亮先生除控制众润投资和本公司外，还控制华业纺织、安徽八一纺织器

材有限公司，并通过华业纺织控制安徽潜山县华业地产有限公司。

1、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7月12日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综合经济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 | 华文亮 |
| 股权结构: | 华文亮 | | 51% |
| | 徐基平 | | 49% |
| 经营范围: | 纺织品生产、销售、出口；纺织、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出口；纺织设备进口、原棉进口；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 | |

(2)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业纺织资产总额8,172.02万元，净资产3,220.1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21.1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潜山县华业地产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4月1日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综合经济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 | 华文亮 |
| 股权结构: | 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 | 100%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2)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业地产资产总额1,000.06万元，净资产999.9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0.0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29日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 法定代表人: | 华文亮 |
| 股权结构: | 华文亮 | | 60% |
| | 储正前 | | 7.5% |
| | 王七零 | | 7.5% |

| | | |
|--------------|--|------|
| | 储义平 | 7.5% |
| | 储建平 | 7.5% |
| | 储正茂 | 5% |
| | 王少君 | 5% |
| 经营范围： |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15.44 万元，净资产 1,915.4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84.5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3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一）发行前股东 | 43,000,000 | 100.00 | 43,000,000 | 74.98 |
| | 其中：华文亮 | 16,218,000 | 37.72 | 16,218,000 | 28.28 |
| | 徐基平 | 9,222,000 | 21.45 | 9,222,000 | 16.08 |
| | 范一义 | 7,360,000 | 17.11 | 7,360,000 | 12.83 |

| | | | | | |
|----------|-----------|------------|--------|------------|--------|
| | 金通安益 | 4,000,000 | 9.30 | 4,000,000 | 6.98 |
| | 众润投资 | 3,200,000 | 7.44 | 3,200,000 | 5.58 |
| | 国元创投 | 3,000,000 | 6.98 | 3,000,000 | 5.23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二) 社会公众股 | - | - | 14,350,000 | 25.02 |
| 合计 | | 43,000,000 | 100.00 | 57,350,000 | 1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文亮 | 1,621.80 | 37.72 |
| 2 | 徐基平 | 922.20 | 21.45 |
| 3 | 范一义 | 736.00 | 17.11 |
| 4 | 金通安益 | 400.00 | 9.30 |
| 5 | 众润投资 | 320.00 | 7.44 |
| 6 | 国元创投 | 300.00 | 6.98 |
| 合计 | | 4,300.00 | 100.00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
|----|------|----------|---------|----------|
| 1 | 华文亮 | 1,621.80 | 37.72 | 董事长 |
| 2 | 徐基平 | 922.20 | 21.45 | 董事、总经理 |
| 3 | 范一义 | 736.00 | 17.11 | 董事、总工程师 |

(四)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文亮控制的众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总数为165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职 称 | 人 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 90 | 54.55 |
| 销售人员 | 6 | 3.64 |
| 技术人员 | 40 | 24.24 |
| 财务人员 | 4 | 2.42 |
| 行政人员 | 25 | 15.15 |
| 合 计 | 165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项 目 | 人 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19 | 11.52 |
| 大专学历 | 35 | 21.21 |

| | | |
|------------|------------|---------------|
| 大专以下学历 | 111 | 67.27 |
| 合 计 | 165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 项 目 | 人 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51 岁以上 | 32 | 19.39 |
| 41-50 岁 | 44 | 26.67 |
| 31-40 岁 | 60 | 36.36 |
| 30 岁以下 | 29 | 17.58 |
| 合 计 | 165 | 100.00 |

（二）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陆续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内的社会保障计划。

1、2016年6月，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业香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16年6月，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潜山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华业香料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正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香料、香精制造（C2684）”。

（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我国对食品用香料香精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并对食品用香精香料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依法对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

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生产企业及其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法规、政策、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宣讲培训和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经济与技术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对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开展质量管理、监督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主要国外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 法律法规名称 | 适用范围 |
|----|------------------|------------------------|---------------|
| 1 | 美国 FDA 和 FEMA 协会 | GRAS（一般公认为安全的物质）名单 | 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等 |
| 2 | IOFI 国际食用香料工业组织 | 《实践法规》 | 食用香精香料 |
| 3 |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 CAC/GL 66-2008《香料使用指南》 | 食用香精香料 |
| 4 | IFRA | IFRA 标准 | 日用香精香料 |
| 5 |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 REACH | 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 |

（2）主要国内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 法律法规名称 | 适用范围 |
|----|----------|----------------|-----------|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 |

| | | | |
|----|-----------------|-----------------------------------|-------|
| | | （2015年修订）》 | 生产 |
| 2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食品添加剂 |
| 3 | 国家质监总局 |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 食品添加剂 |
| 4 | 国家质监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食品添加剂 |
| 5 | 卫计委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 食品添加剂 |
| 6 | 卫生部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 食品添加剂 |
| 7 | 卫计委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 | 食用香料 |
| 8 | 国家发改委 | 《食用香精》（QB/T 1505-2007） | 食用香精 |
| 9 | 卫计委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 食用香精 |
| 10 | 国家质监总局及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日用香精》（GB/T 22731-2008） | 日用香精 |
| 11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烟用香精》（YC/T 164-2012） | 烟用香精 |
| 12 | 工信部 | 《烟用香精》（QB/T 1506-2012） | 烟用香精 |

（3）行业相关政策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类目录。

②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

③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卫生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规划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污染物、生物毒素、致病性微生物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限量、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基础标准制定、修订。规划提出，

“十二五”期间要建立健全配套食品检验方法标准。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限量指标配套检测方法为重点，建立完整配套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体系。

④《香精香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0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香精香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香精香料生产将保持“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增长势头，平均年增长速度可能达到15%左右。到时我国香精香料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有率将达到20%左右，我国将成为全球香精香料行业最重要的国家之一。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香料的分子量一般不大于400，具有挥发性，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

香精是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

1、香料香精产品分类

（1）香料按来源分类

| 分类 | | 含义 |
|------|---------|---|
| 天然香料 | 植物性天然香料 | 从发香植物的花、果、叶、茎等组织中提取出来的香料。通常采用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五种方法生产 |
| | 动物性天然香料 | 某些动物的生殖腺分泌物和病态分泌物中提取出来的含香物质。主要有麝香、灵猫香、海狸香和龙涎香四大品种 |
| | 天然单体香料 | 从动植物天然香料中通过分馏、结晶等相关手段分离出来的，主要成分相对单一的香料；或者天然原料通过生物方法（发酵、酶催化等）转换得到的香料 |
| 合成香料 | | 以天然香料成分为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或用化学手段（工艺）得到的香料，或纯粹化学合成出来的与天然产品中的发香物质在化学结构上相同的天然等同物；或结构相似具有一定香气且证明对人体无害的天然类似物均可统称为合成香料 |

（2）香精按用途分类

| 分类 | | 含义 |
|------|------|--|
| 食用香精 | | 专门用于人类各类食品、饮料加香的食用香精 |
| 日化香精 | | 应用于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如护肤品、护发品、香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 |
| 烟用香精 | 表香香精 | 以挥发性香料混合物对各种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修正原料 |

| | | |
|--|------|--|
| | | 的不良性质，加强其良好性质 |
| | 加料香精 | 是调和烟味或发挥某种香味特殊性的水溶性混合物，可含多种不挥发成份（如糖、甘草、可可、巧克力、天然提取物等），大多在切细原料烟叶前使用 |
| | 饲料香精 | 专门用于各类动物饲料加香的香精 |
| | 其他香精 | 用于橡胶、塑料等其他工业产品，有时候也称为工业香精 |

（3）香料按需求量分类

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 7,000 种，数量众多，其中合成香料约 6,000 多种，天然香料（国际市场有名录的）约 500 种。基本情况如下：

| 分类 | 特点 | 全球年均用量 (单品种) | 数量 | 品种举例 |
|------|-----------|-----------------|----------|--------------------------------|
| 合成香料 | 大宗常用 | 5,000 吨以上 | 100 多种 | 桃醛、椰子醛、芳樟醇、香叶醇、香兰素、麦芽酚等 |
| | 一般常用 | 500—5,000 吨 | 300 多种 | 丙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麝香 T、乙偶姻、薄荷酰胺等 |
| | 次常用 | 20—500 吨 | 1,000 多种 | 丙位己内酯、草莓酸、硫噻唑等 |
| | 不常用或非普遍使用 | 几十公斤至几吨 | 5,000 多种 | 茶香酮、茶螺烷、糖内酯、1-辛烯-3-醇、2,4-癸二烯醛等 |
| 天然香料 | — | — | 约 500 种 | 玫瑰油、茉莉浸膏、香荚兰酊、白兰香脂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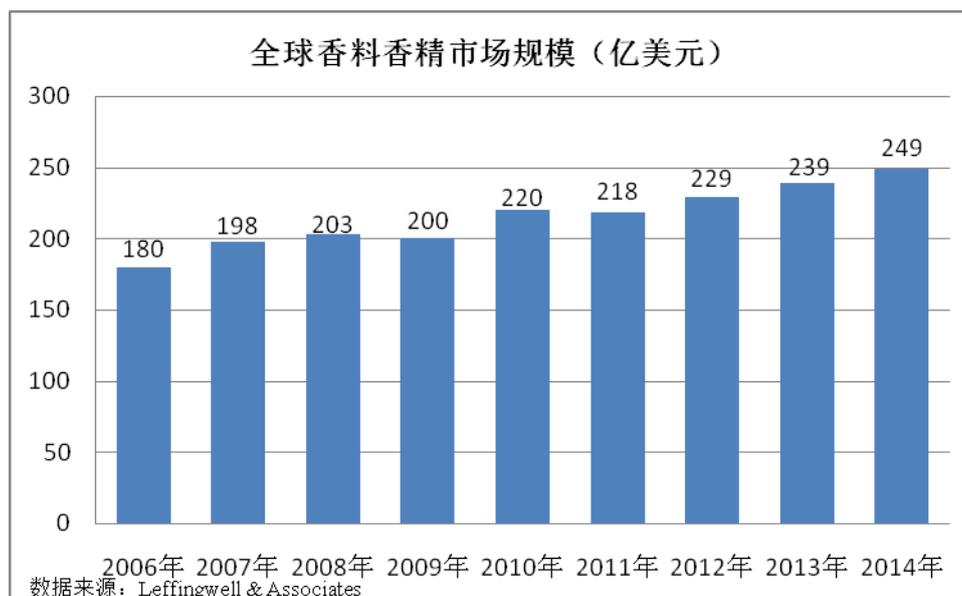
2、香料香精行业市场格局

中国是最早使用食品香料的国家之一，花椒、大蒜、桂皮等传统香料的使用历史悠久。现代香料香精工业则起源于欧洲，法国巴黎和格拉斯生产的香料、瑞士生产的食用香精、英国生产的调味香精都享有很高声誉。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料香精领域发展速度很快。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并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的发展。在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中，香料约占 1/3，香精约占 2/3。

（1）国际市场格局

香料香精的消费量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强劲增长。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4 年达到 2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4%。

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的变动情况如下：



据 Freedonia 预测，受食品和饮料加工业需求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者支出增加等因素刺激，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4.4%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6 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265 亿美元。其中全球香料香精市场需求增速较快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总体来看，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香料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格局。

①行业集中度较高

从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数据看，1999 年总销售额为 129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 64.60%；至 2014 年，该比例达到 78.70%。尤其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 以上。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态势短期很难改变。

②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和日本。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纷纷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将合成香料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其本土或国外投资的公司则以生产香精为主。

改革开放以来，全球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均在中国投资建厂，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合成香料市场为例，我国香兰素、麦芽酚、桃醛、椰子醛等大宗合成香料产品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区域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①行业分散，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 1,000 余家。2014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共 344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较低。由于香料香精生产在人才、工艺技术、配方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料香精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仍将持续，行业集中化进程缓慢。

②跨国公司加入，竞争加剧

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目前均在国内设厂生产，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

③规模偏小，产能不足

内资香料香精企业，特别是香料行业，投入较少，资金缺乏，产能不足，从而在与跨国公司中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香料香精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

国际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排名 | 名称 | 国家 | 基本情况 | 2014 年 | |
|----|--------------------|----|--|-------------|----------|
| | | | | 收入 (亿美元) | 全球 份额 |
| 1 | 奇华顿 (Givaudan) | 瑞士 | 全球日用及食用香精领域的先导，业务遍布全球 90 多个地点，30 个生产现场，9500 余名员工与客户开展本地、地区，乃至全球级别的密切合作 | 48.19 | 19.40% |
| 2 | 芬美意 (Firmenich) | 瑞士 | 全球最大的从事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的公司，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10%，拥有一项诺贝尔化学奖在内的多项国际大奖。分公司遍布全球 64 个国家 | 32.91 | 13.20% |
| 3 | 国际香料 (IFF) | 美国 | 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研究香气和味觉的研发中心，并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设 | 30.89 | 12.40% |

| | | | | | |
|-------------------------------------|-----------------------------|-----|--|---------------|---------------|
| | | | 有工厂、实验室和办事处，每年投入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费用约占年销售额的 8.4% | | |
| 4 | 德之馨 (Symrise) | 德国 | 在全球约 160 个国家销售超过 3 万种香精香料，且广泛用于日化和食品领域 | 28.18 | 11.30% |
| 5 | 高砂 (Takasago) | 日本 | 日本最大的香料公司，成立于 1920 年，生产日化香精、食用香精、合成香料 | 12.47 | 5.00% |
| 6 | 威尔德 (Wild Flavors) | 瑞士 | 服务于食品饮料行业全球领先的天然香精香料、天然成分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超过 2500 名雇员 | 12.41 | 5.00% |
| 7 | 曼氏 (Mane SA) | 法国 | 在全球拥有 25 个生产基地，43 个研发中心，销售收入的构成主要来自食品香精、日化香精，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9% | 10.22 | 4.10% |
| 8 | 花臣 (Frutarom) | 以色列 | 在 145 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超过 3 万种香精香料产品，设有 41 个研发中心和 79 个办事处 | 8.20 | 3.30% |
| 9 | 森馨 (Sensient Flavors) | 美国 | 世界最大的食品、化妆品和医药用色素供应商，分公司、工厂和办事处遍布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 75 个地区 | 7.25 | 2.90% |
| 10 | 罗伯特 (Robertet SA) | 法国 | 国际专业的天然香精香料生产商，在天然香产品领域具有显著地国际地位，公司生产、研发中心跨越 11 个国家 | 5.18 | 2.10% |
| 合计 | | | | 195.90 | 78.70% |
|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Leffingwell & Associates | | | | |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

我国对食品用香料香精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食品用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按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一般均需经过相对严格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方可取得生产许可。

（2）技术

香料香精产品是一类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关键质量指标是产品的香气，

而香气很难用量化指标来进行标准化描述。产品配方、工艺不同、加工方式不同或产品的批次不同都会导致产品香气的差异，从而影响下游香精产品的品质。产品香气品质和控制产品香气的稳定性是产品市场稳定性的决定性因素，也是区别于其他化工产品的关键指标。

（3）品牌

香料香精是根据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特定调配后进行生产的，通常情况下为了达到下游企业在香气、口感等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下游企业在香精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精供应商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更换，形成固定品牌效应；同时，香精生产企业也不会轻易改变香料供应商。致使香精、香料企业在各自的产品细分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环保

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趋紧，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和工艺路线选择中，合理的处理工艺、合适的催化剂优选、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先进的“三废”处理工艺技术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施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由于香料香精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这些行业构成了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近年来，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其对香料香精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也对香料香精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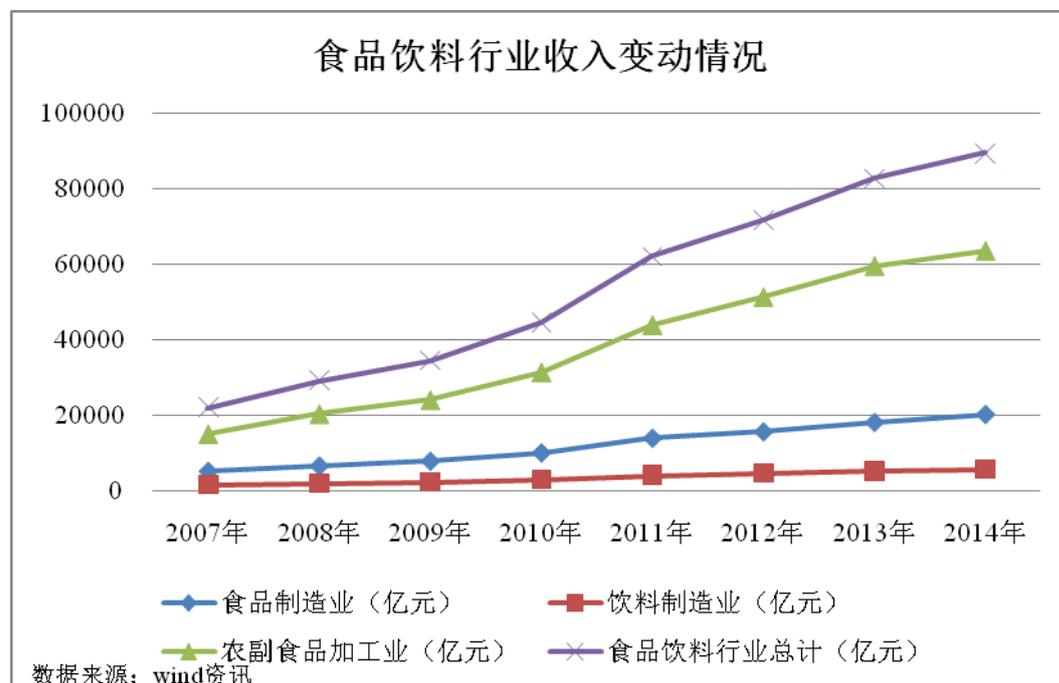
（1）食品饮料行业对香料香精的需求

香料香精在食品饮料工业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它可以给食品原料赋香，矫正食品中的不良气味，也可以补充食品中原有香气的不足，稳定和辅助食品中的固有香气。例如在糖果如硬糖、充气糖果、焦香糖果、果汁糖、凝胶糖果、口香糖、泡泡糖及粉糖等的生产中，食用香精是其不可缺少的重要添加成分。

在肉制品、膨化食品、饼干和方便面等方便食品生产中，适当添加食用香精可以弥补香气香味不足的缺陷，让消费者享受到“色、香、味”俱全的美味食品；在含乳制品如冰淇淋、雪糕和乳酸饮料的生产中，添加适量食用香精，能使其保持新鲜怡人的口感。

根据 Freedonia 的研究报告，全球香料香精市场的增长主要受食品和饮料加工业需求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者支出增加的影响；与 2009 年占市场总需求 47% 的格局相似，至 2016 年，食品和饮料用香料香精仍将占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最大份额。据奇华顿公司资料显示：在全球香精香料应用领域方面，2010 年食用香精所占比重约为 53%，而在过去几年，食用香精所占比重提高了约 2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食用香精随着我国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其比例达到 60% 左右，日化香精与烟用香精均占近 20% 比例。

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连同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饮料制造三个子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2007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2.2 万亿元，2014 年接近 9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30%。



(2) 日化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香料香精在日化行业的应用主要是用于对香水、化妆品、洗涤剂、盥洗用品和工业制品加香矫味。具体来说主要应用于香水、古龙水、花露水、美容化妆品、护肤化妆品、香皂、浴用剂和洗涤剂等。这些产品的原料多数带有不适气味，加

入香精使得产品具有令人愉悦的香气；而香气在某些产品中意味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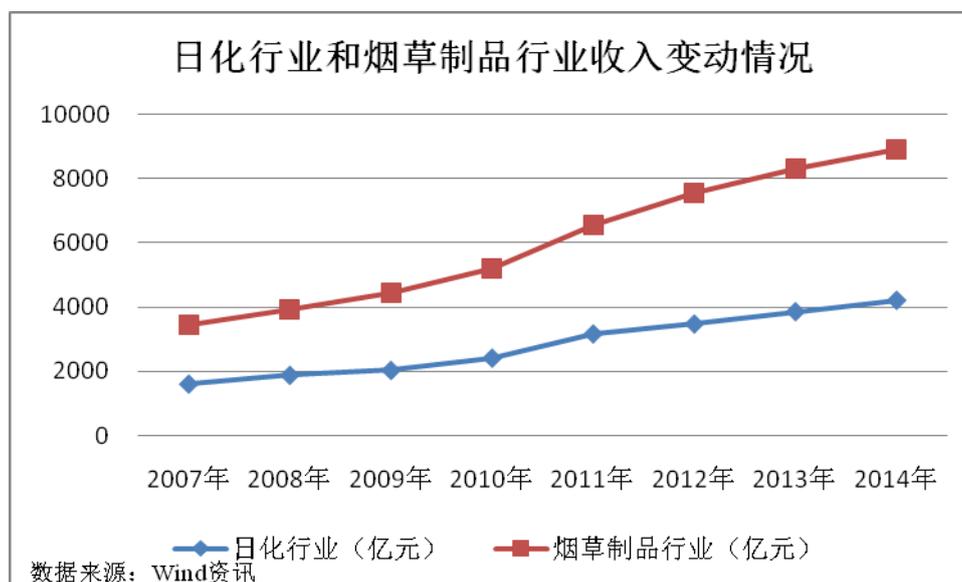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7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600亿元，2014年达到约4,2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90%。

（3）烟草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烟用香精一方面能调节卷烟的香气和口味、提升卷烟品质；另一方面能修饰或掩盖烟叶原料的缺陷，具有弥补、增强、调节及改善卷烟的理化特性的作用。因此，烟用香精在现代烟草加工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内卷烟工业的快速发展，烟用香精通过增加新品种、开拓新香料、探索生产新工艺、变革香型结构、设计新配方等方式，在满足烟草消费市场不同口味需求的同时，不断为市场带来新的消费取向。

在我国，烟草行业的规模超过日化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2007年，规模以上烟草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3,445亿元，2014年则达到约8,90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14.50%。



（4）饲料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饲料香精是饲料添加剂的一种，添加在饲料中，利用动物喜爱的香味促进其食欲、增加饲料的摄取量，提高喂饲效率和养殖业的经济效益。

饲料添加剂工业作为饲料工业体系的核心，是饲料工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

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

近年来，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发展迅速，品种大幅度增加，产量快速增长。目前，应用在饲料中的香精包括油溶性液状和粉末状；从香型上来看，奶香型占有很大比例。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在饲料香精配料中占有较大比例。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与产品用途、产品批量大小、产品档次等因素相关。鉴于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并随着人们对食品和日化用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品味的提升而稳步发展，香精行业旺盛的需求可以预期；香料行业作为香精行业的前端，也将随着香精行业的发展呈现快速、良性发展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三）影响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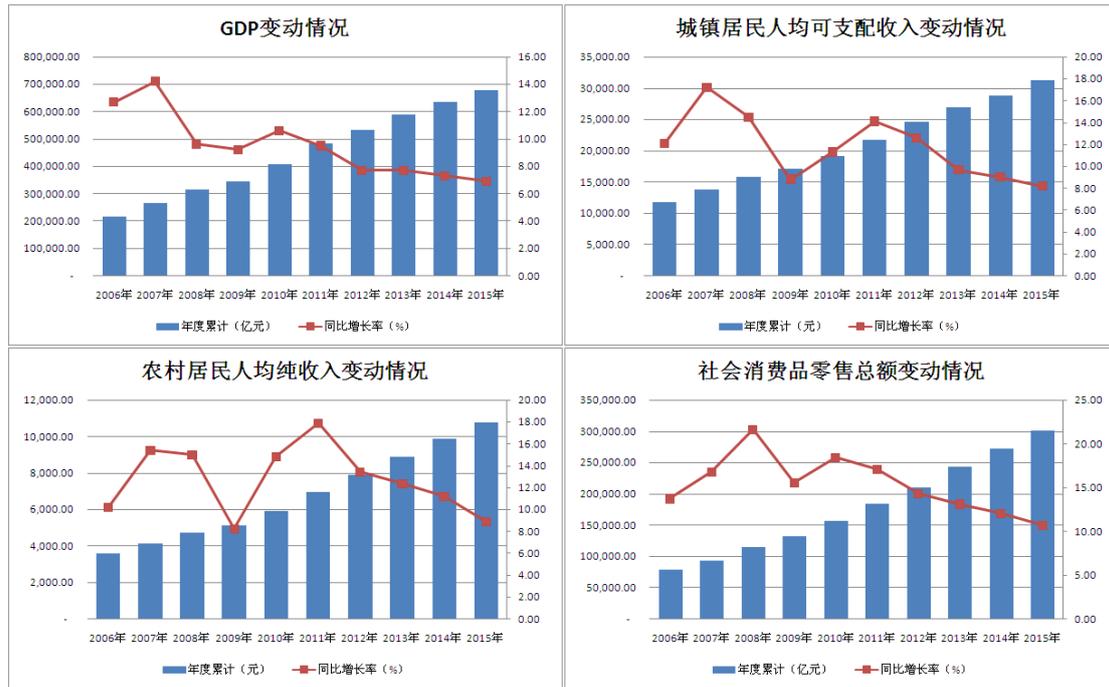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香料香精行业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修正，2013年5月1日起实施）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列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鼓励类目录。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31日）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

（2）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料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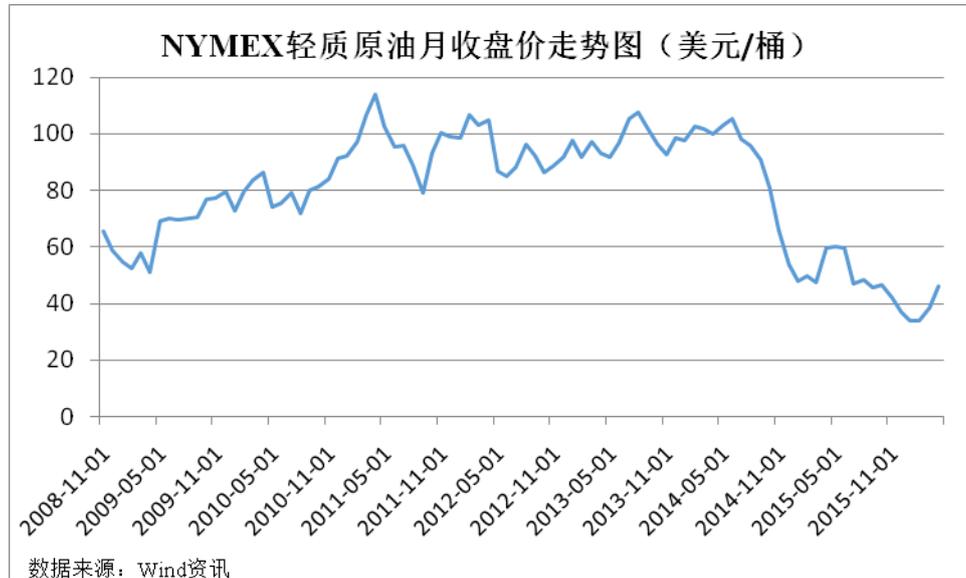
公司内酯香料主要原材料为脂肪醇、丙烯酸等化工原材料。

脂肪醇中用量较大的正辛醇和正己醇主要来源于天然椰子油和棕榈油，主要产地为东南亚国家，受自然界气候影响较大，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以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为例，自 2008 年以来其月度收盘价格波动明显。



其他脂肪醇及丙烯酸等来源于石化产品，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近年来

石油价格波动频繁，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轻质原油（代码：CL）期货合约为例，自2008年以来其月度收盘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2）对香精行业具有较大的依赖

香料行业下游香精行业集中度较高，而目前中国的香料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对下游的行业巨头普遍议价能力较弱且具有较大依赖。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总体而言，我国香料香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国际同行业水平，特别是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国际香料香精跨国公司均非常注重研发机构建设，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的应用技术领域的开发。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中，绝大多数生产企业在人才、设备、科研上投入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很少。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在香料行业，这种趋势更为明显；一些优势企业通过对传统香料产品进行技术优化，形成批量化和规模化生产，在工艺、技术、生产装置、检测检验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

天然香料的提取方法，一般包括水蒸气蒸馏、浸提萃取、压榨法、亚临界和超临界萃取、吸附法、分馏、结晶分离等技术，具体使用哪种方法依照原料的性质、香料的用途等来进行选择。

水蒸气蒸馏是利用热水能够浸透植物组织，有效的蒸馏出精油，大多数的天然香料都可以采用水蒸气蒸馏法来生产精油，但加热时成分容易发生变化，而且不适用于水溶性成分的提取。

浸提萃取是用挥发性有机溶剂将香原料中的香成分转移到溶剂中，然后通过蒸馏回收有机溶剂而得到香物质，浸提可以在低温下进行，能够更好的保留芳香成分的原香韵，有着广泛的应用。

压榨法主要用于在高温下容易发生氧化、聚合的柑橘类精油的生产，在常温下进行提取，可使得香气逼真。

亚临界和超临界萃取使用液态 CO_2 在 $5\sim 8 \times 10^6 \text{Pa}$ 和 $0\sim 10^\circ\text{C}$ 的亚临界或超临界条件下高效萃取一些天然香料，更能接近天然植物的香味。

吸附法包括非挥发性溶剂吸收法和固体吸附剂吸收法等形式，常用于芳香成分易于释放的名贵鲜花，由于没有机械损伤和化学作用，产品中杂质极少。

（2）合成香料的合成技术

合成香料是从各种基础化工原料出发，经一系列有机反应如酯化、氧化、还原、缩合、加成、环化、取代和异构化等合成的香料化合物，合成香料中有不少产品是自然界不存在，具有独特香气的。而生物合成技术应用最广泛的包括酶催化、发酵工程、细胞工程等。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先进的分析测试技术应用于香料香精工业中，如质谱、色谱-质谱联用、核磁共振、红外吸收光谱、原子光谱、X 射线衍射等精密分析方法和结构分析技术的应用，解析了很多天然香料中香成分的化学结构，这为合成这些香物质提供了依据。

有机合成技术的进步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为香料合成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目前，随着天然香料资源的逐渐匮乏，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合成了大量的香料产品，利用石油化工原料、煤化工原料为基础的合成香料，因具有香气纯正、价格低廉、规模化生产等优势成为香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

合成香料技术特点：

①主要合成反应涉及有机化学反应中的加成、缩合、酯化、氧化、过氧化、氢化、酰基化、异构化等十几类化学反应，而且所用原料品种多，要求纯度高，大多具有一定的挥发性，还涉及到氧化、氢化等危险工艺，对装置的自动化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和安全设施的投入。

②有些合成香料对光、温度或在氧化暴露下是不稳定的，因此，在生产工艺选择、生产设备、包装方式和贮存运输等方面存在着一些特殊的要求。

③新型催化技术：新型催化技术应用于氧化、还原、加氢以及 C-C、C-O 键的生成或断裂等反应，有助于改进反应条件，提高香料合成法反应收率和产率，改善产品质量。

④手性合成，也称为不对称合成、对映选择性合成，不同光学纯度的手性香料往往具备不同的感官特性和香气，随着人们对香料品质的要求和对手性合成香料的需求，寻求环境友好、高产率的手性合成香料的制备将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⑤成熟技术中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改进。近年来，由于化工绿色化的提出，将传统的、成熟的化工技术加以改进和优化组合，如反应萃取技术、反应精馏技术、电结晶技术等，形成一种既可提高产品质量和产率，增加反应的选择性和原料利用率，又能节能降耗，减少废弃物排放量的技术进步和改进收到广泛的重视。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香料香精行业产品品种较多，生产企业一般“以销定产”，同时保持一定量的存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香料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10-2014年，国内香料香精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较快增长。

（2）行业的区域性

香料香精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以及爱好存有差异，导致其在香料香精产品需求方面存有差异。香料香精产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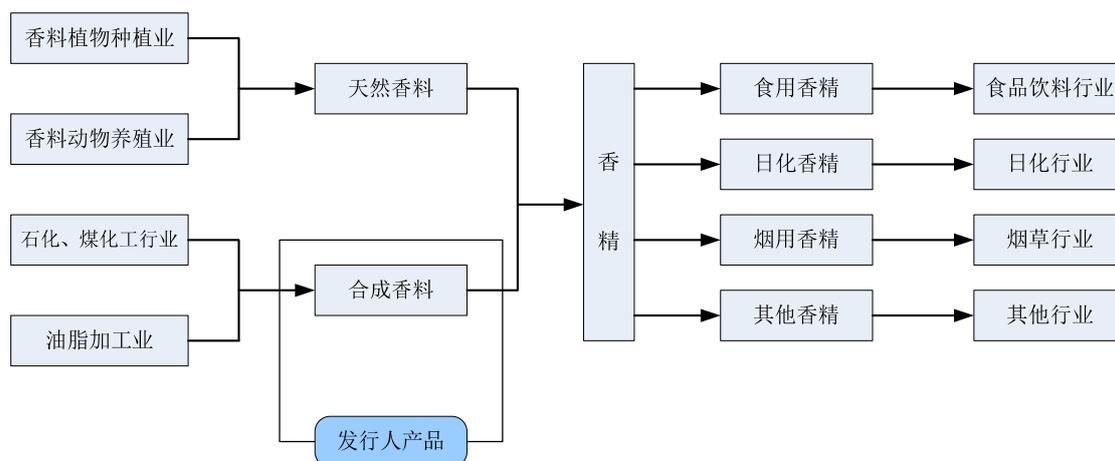
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香料香精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图如下：



1、上游行业

公司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主要原材料正辛醇、正己醇来源于油脂加工业，其他脂肪醇、丙烯酸等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行业，前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频繁。

2、下游行业

公司客户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香精的应用日益广泛，对香料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东南亚、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是全球香料香精行业的主要生产和消费市场。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法规 REACH，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至 2018 年，所有化学品均需经过 REACH 正式注册方能出口至欧盟国家。

此外，内酯香料属于普通化工品，和中国签署了自贸协定的国家，如新加坡、印尼（东南亚自贸协定）、瑞士（中国-瑞士自贸协定）等国都对其使用零关税政策。其他无自贸协定的国家，一般对其适用 10%以下的税率。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贸易摩擦的影响

除中国以外，全球较大规模的内酯系列香料生产企业，分别为花王株式会社和日本曾田香料株式会社。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产品尚未发生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公司生产的“”牌合成香料产品知名度高，获安徽省名牌产品。目前，公司 60%以上的产品出口国外，与包括芬美意（）、国际香料（）、奇华顿（）和德之馨（）等在内的香料香精行业的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本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分别位列第八名和第七名。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香化协会[2016]31 号），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在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细分行业内酯系列合成香料行业中，产品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主要竞争对手 | | 基本情况 | 具体竞争情况 |
|------------|--------------|---|---------------------|
|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 花王株式会社 | 成立于 1940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全球员工近 33350 人。生产、销售美容护理用品、健康护理用品、衣物洗涤及家居清洁用品及工业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生产线位于西班牙的 Kao Chemicals Europe, S. L. | 生产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同类产品 |
| | 日本曾田香料株式会社 | 成立于 1972 年，世界三大香料制造商之一。生产、销售日化香精、食用香精、饲料香精、烟用香精、合成香料、工业化学品 | 生产桃醛、椰子醛等同类产品 |
|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0 年，生产、销售合成香料产品，同时还代理经销奇华顿、芬美意等公司的香料香精产品 | 生产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同类产品 |
| | 上海华盛香料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92 年，生产、销售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天然苯甲醛、天然苯甲醇、杨梅醛等产品 | 生产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等同类产品 |
|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 | | |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公司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从而奠定了在内酯系列合成香料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建有装备先进、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分析室和中试车间，具备从实验室小试到 250L 级中试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公司“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研发创新团队”被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

合作体系。公司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保持研发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连续入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公司生产的“”牌合成香料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得到芬美意、国际香料、奇华顿、乐达、德之鑫、高砂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广泛认可。

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战略，致力于与国内外市场上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技术优势

公司从 2002 年建立开始，始终致力于香料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针对香料产品对香气的特殊要求，在与国际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适合于香料生产香气控制的经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表现在：

①生产工艺。丙位内酯系列香料的生产采用脂肪醇与丙烯酸或丙烯酸甲酯为主要原料，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高碳链的副产物，影响到产品的香气。本公司研发出特制的香气处理设备及先进的丙位内酯脱杂工艺，解决了以丙烯酸和丙烯酸甲酯为原料生产丙位内酯香气较差的难题，使公司的丙位内酯系列产品的香气符合香精厂商调香要求，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过程控制。内酯系列香料的生产从原料到最终产品，全流程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工艺、设备设计过程中，根据香料产品要求，最优化到每一个细节。

（4）品种及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产销量最多、系列产品配套齐全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厂商，内酯系列产品现有年产销规模达到约 2,900 吨，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能够满足香精厂商在香料质量一致性，批量供货及时性、稳定性，以及多品种集合采购的需求；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并提高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也能够充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已参与 1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公司通过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动态，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稳定。

先进生产检测装备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公司注重技术改造投入，建有具有国际水准的分析检测中心、理化分析室、色谱分析室和香气分析实验室。

（6）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公司管理团队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香料产品需求不断扩大，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同时原生产线的部分工艺环节制约了产能的发挥。

（2）融资渠道单一

为扩大生产规模，保持创新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与品质需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长期资金支持，对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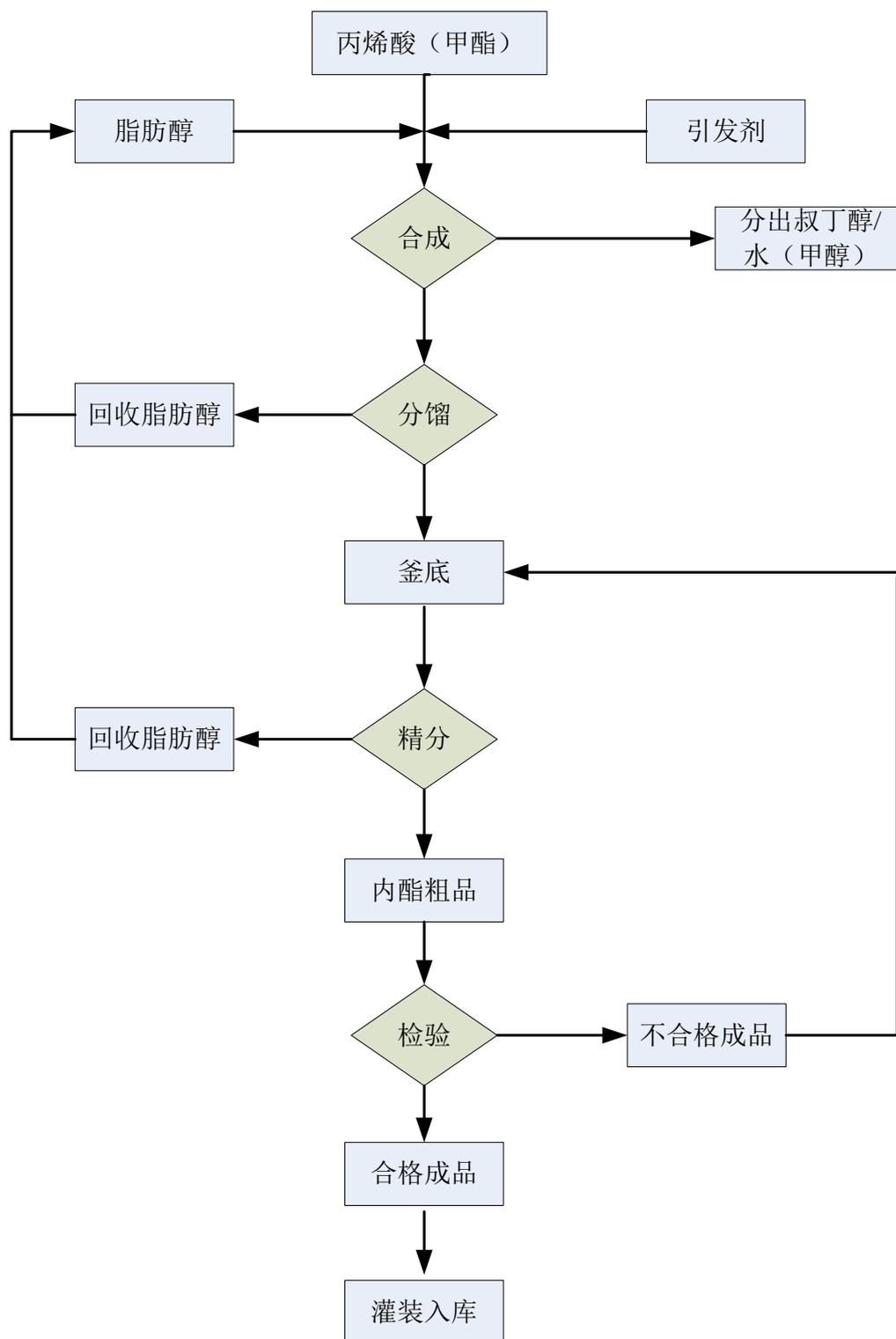
| 产品类别 | 主要产品品种 | 用途 |
|------------|--------|---|
| 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 桃醛 | 1、日化香精，用于调配桂花、木樨草、茉莉、栀子等香型，在晚香玉、白玫瑰金合欢、铃兰、橙花、忍冬花香型中也适用，可使香气透发出清新的花香、果香； 2、食用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用于调配果香、桃子、可可味，或协调奶香； 3、在烟用、饲料香精中也可大量应用 |

| | | |
|--|--------|---|
| | 椰子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广泛用于各类花香、果香东方香型、檀香型，有良好定香作用；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应用其果香、可可味，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桃、樱桃、椰子、杏仁、牛奶、乳脂等香型食用香精；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丙位己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中，以其甜香、乳香、内酯香、烟草和香豆素样香气，并伴有细微的椰子气味用于各类花香、果香（热带水果和椰子味）、东方香型、橡苔型； 2、食用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广泛应用于各类花香、果香香精；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丙位庚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广泛用于果香（热带水果和坚果味）香型；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应用于各种果香（桃子、椰子、可可、坚果）、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中； 3、烟用、饲料、酒用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丙位辛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广泛用于各类花香、果香（热带水果和椰子味）、东方香型、橡苔型； 2、在食品香精中(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应用于各种果香（桃子、椰子、可可）、花香（梔子、桂花、茉莉）、蜂蜜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中；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丙位癸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中，广泛用于各类花香、果香、东方香型、檀香型，有良好定香作用；香气较桃醛轻飘，更富于花香； 2、食品香精中(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应用其果香、花香，为天然桂花主要香气成分之一，用途非常广泛；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丙位十二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用于各种需要果香、奶油香气的香精，有良好定香作用；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应用于各种果香(桃子、椰子、可可)、花香（梔子、桂花、茉莉）、蜂蜜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中；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丙位戊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主要用以配制桃、椰子、香草等型香精；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应用于调配各类花香、果香、药草香气的香精；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4、其他工业，用作树脂溶剂及各种有关化合物的中间体。也用作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的胶凝剂、加铅汽油的内酯类添加剂，用于纤维素酯和合成纤维的染色 |

| | | |
|----------------|--------|---|
| 丁位内酯系列 合成香料 | 丁位癸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广泛用于各类香型，在典型的家庭用品中具有良好定香作用；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可应用于各种果香、芒果、杏香、奶油巧克力、乳品中，可以代替香豆素；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丁位十二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中，广泛用于各类花香、浓甜的桃子、香草味，奶油味，有良好定香作用；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由于其天然存在于桃子，而可应用于各种果香、杏香、蜂蜜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中；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丁位辛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中，广泛用于各类花香、果香、香草、奶油味；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由于其天然存在于桃子，而可应用于各种果香、杏香、蜂蜜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中；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丁位十一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中，以其甜香、乳香、内酯香，并伴有细微的香草气味用于各类花香、果香（热带水果和桃子味）； 2、食品香精(仅食品添加剂规格)，由于其天然存在于杏仁、葡萄、桃子，而可应用于各种果香、花香、蜂蜜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中；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 | 丁位十四内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化香精中，广泛用于各类奶油味，在典型的家庭用品中具有良好定香作用； 2、食用香精，可调配牛奶、脂肪和奶油等香精； 3、烟用、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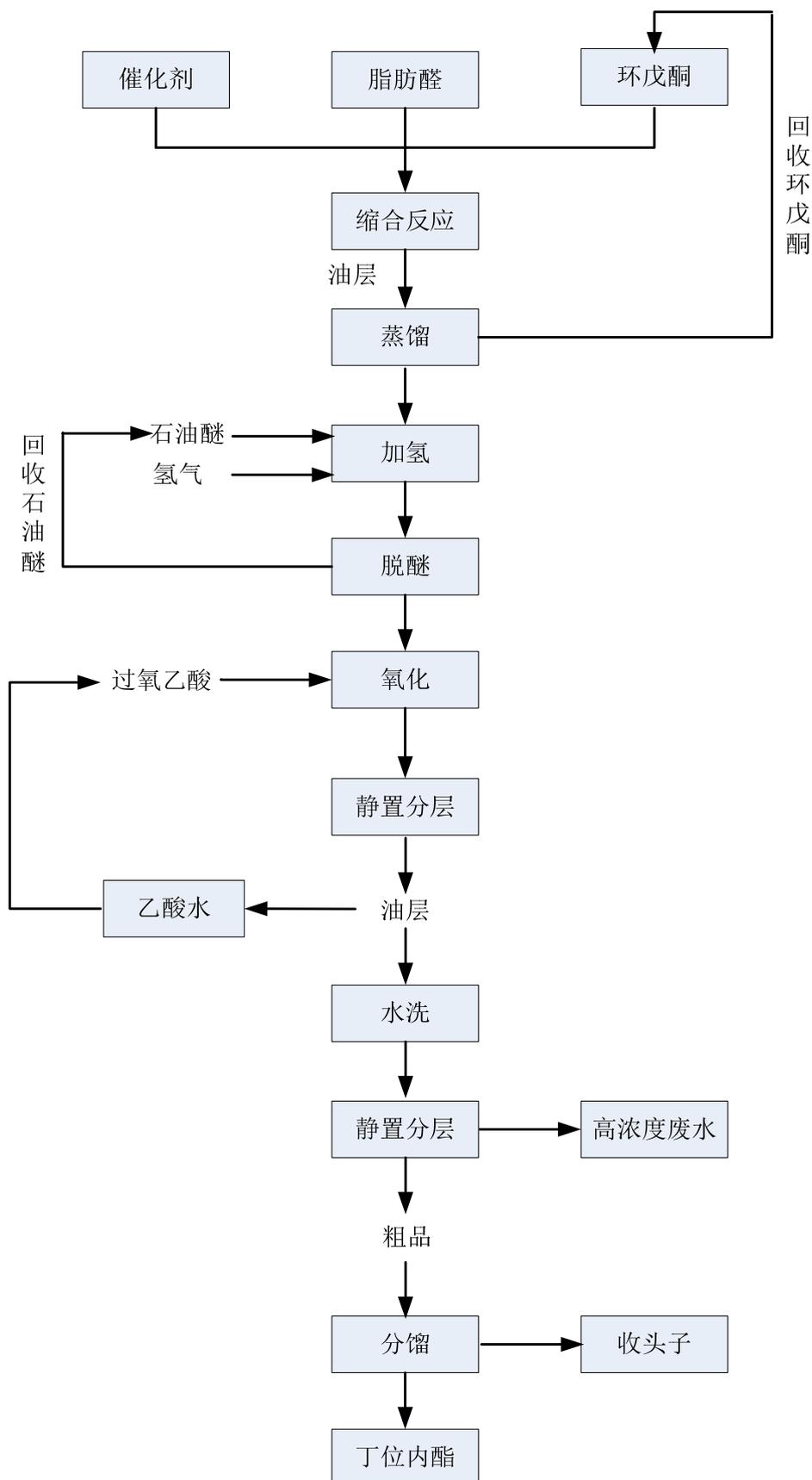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丙位内酯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注：根据脂肪醇的种类不同，可以得到不同的丙位内酯。如辛醇制备桃醛，己醇制备椰子醛，丙醇制备丙位己内酯，丁醇制备丙位庚内酯，戊醇制备丙位辛内酯，庚醇制备丙位癸内酯，壬醇制备丙位十二内酯。

2、丁位内酯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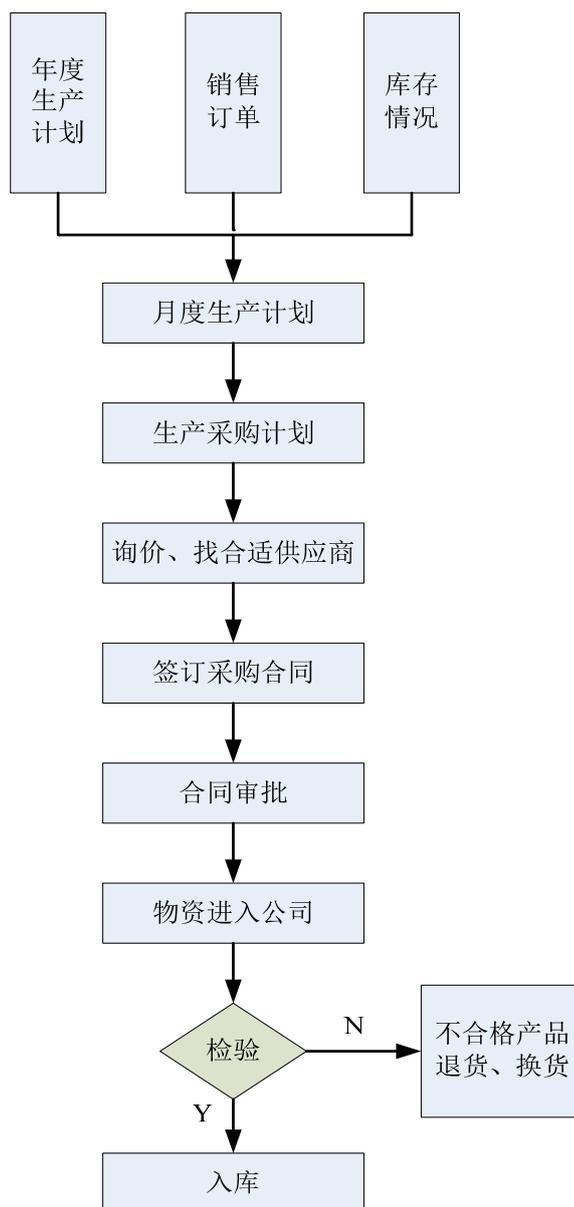
注：根据脂肪醛的种类不同，可以得到不同的丁位内酯产品。如正庚醛制备丁位十二内酯，正戊醛制备丁位癸内酯，正己醛制备丁位十一内酯，正壬醛制备丁位十四内酯，正丙醛制备丁位辛内酯。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生产部每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主要原材料，如：醇、酸主要通过报价议标的方式向长期稳定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化学助剂和辅材，如：引发剂、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通过询价、比质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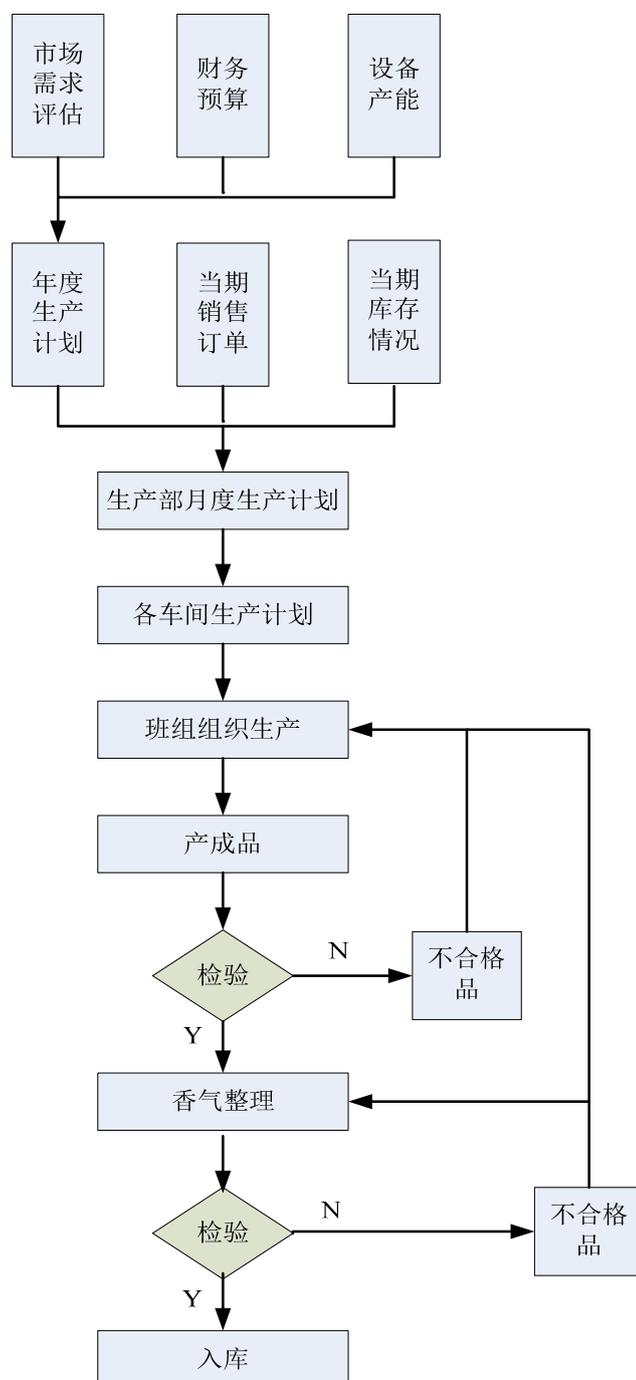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和设备产能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公司按季度和月份进行生产任务分解，每期按照实际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相应产品的生产计划产量。为确保当期生产任务的完成，生产部各车间采用实时监控的数字化管理，每天统计收集生产数据，每周总结分析，全程掌控各类产品的生产状态。同时，生产部长期保持与技术部门的对接和联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控制流程，稳定提高产品品质，全面提升生产水平，满足不同客户针对产品的各方面要求。

生产部下设三个车间：丙位内酯车间、丁位内酯车间、综合车间。丙位内酯车间和丁位内酯车间分别负责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的生产工作，综合车间负责公用工程设备和产品后续的香气整理、成品灌装工作。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模式有两种：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

要渠道。在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国内外客户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结算；在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与经销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公司直销收入与经销收入的结算方式相同。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丙位内酯 | 产能（吨/年） | 2,800.00 | 2,800.00 | 2,400.00 |
| | 产量（吨/年） | 2,803.44 | 2,756.62 | 2,337.95 |
| | 产能利用率（%） | 99.48 | 98.24 | 97.40 |
| | 销量（吨/年） | 2,682.50 | 2,801.73 | 2,383.63 |
| | 产销率（%） | 95.69 | 101.64 | 101.95 |
| 丁位内酯 | 产能（吨/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产量（吨/年） | 98.32 | 105.58 | 93.12 |
| | 产能利用率（%） | 91.90 | 72.38 | 89.12 |
| | 销量（吨/年） | 83.08 | 92.08 | 107.17 |
| | 产销率（%） | 84.50 | 87.21 | 115.09 |

注：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中含部分外购数量。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丙位内酯外购数量分别为 18 吨、6 吨和 0.40 吨，丁位内酯外购数量分别为 6.42 吨、33.20 吨和 4 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其中，产量扣除外购产品数量。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丙位内酯 | 桃醛 | 10,759.08 | 59.12 | 10,960.91 | 59.42 | 5,147.16 | 40.72 |
| | 椰子醛 | 2,738.89 | 15.05 | 2,806.42 | 15.21 | 2,895.85 | 22.91 |
| | 丙位癸内酯 | 2,359.41 | 12.96 | 2,050.00 | 11.11 | 1,542.31 | 12.20 |
| | 其他丙位内酯 | 1,342.70 | 7.38 | 1,517.36 | 8.23 | 1,593.32 | 12.61 |

| | | | | | | | |
|--|------|-----------|--------|-----------|--------|-----------|--------|
| | 小计 | 17,200.08 | 94.51 | 17,334.69 | 93.97 | 11,178.64 | 88.44 |
| | 丁位内酯 | 848.99 | 4.67 | 990.62 | 5.37 | 1,211.45 | 9.58 |
| | 其他 | 149.24 | 0.82 | 122.49 | 0.66 | 249.28 | 1.97 |
| | 总计 | 18,198.31 | 100.00 | 18,447.79 | 100.00 | 12,639.37 | 100.00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境内 | 6,573.23 | 36.12 | 8,264.84 | 44.80 | 7,270.20 | 57.52 |
| 境外 | 11,625.08 | 63.88 | 10,182.95 | 55.20 | 5,369.17 | 42.48 |
| 合计 | 18,198.31 | 100.00 | 18,447.79 | 100.00 | 12,639.37 | 100.00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销 | 8,122.73 | 44.63 | 9,034.60 | 48.97 | 5,462.01 | 43.21 |
| 经销 | 10,075.58 | 55.37 | 9,413.19 | 51.03 | 7,177.36 | 56.79 |
| 合计 | 18,198.31 | 100.00 | 18,447.79 | 100.00 | 12,639.37 | 100.00 |

5、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芬美意 | 4,193.90 | 22.80 |
| 其中：FIRMENICH SA | 1,529.12 | 8.31 |
| 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 911.45 | 4.96 |
|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 | 640.17 | 3.48 |
| FIRMENICH & CIA. Ltda. | 407.82 | 2.22 |
| FIRMENICH AROMATICS (INDIA) PVT. LTD. | 339.38 | 1.85 |

| | | |
|--|-----------------|--------------|
| PT FIRMENICH INDONESIA | 108.71 | 0.59 |
| FIRMENICH INCORPORATED | 79.43 | 0.43 |
| FIRMENICH S. A. I. C. Y F. | 76.59 | 0.41 |
| FIRMENICH DE MEXICO S. A DE C. V. | 53.02 | 0.29 |
| FIRMENICH | 11.62 | 0.06 |
| FIRMENICH BELGIUM SA | 1.64 | 0.01 |
|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 34.93 | 0.19 |
| 2、恩格乐 | 2,621.36 | 14.25 |
| 其中：UNGERER & COMPANY | 1,981.90 | 10.77 |
| UNGERER MEXICO S. DE R. L. DE C. V. | 639.46 | 3.48 |
| 3、厦门中坤 | 1,444.66 | 7.85 |
| 其中：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 | 953.57 | 5.18 |
|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 491.09 | 2.67 |
| 4、国际香料 | 1,008.66 | 5.48 |
| 其中：International Flavors and Fragran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 395.51 | 2.15 |
| IFF Essências e Fragrancias Ltda. | 248.97 | 1.35 |
|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 | 127.08 | 0.69 |
| IFF Argentina Fr | 39.66 | 0.22 |
| International Flavours and Fragr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3.49 | 0.07 |
|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 183.97 | 1.00 |
| 5、乐达 | 558.09 | 3.04 |
| 其中：乐达（广州）香味剂有限公司 | 407.38 | 2.22 |
| LUCTA SA | 150.70 | 0.82 |
| 合计 | 9,826.67 | 53.42 |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芬美意 | 4,753.64 | 25.48 |

| | | |
|--|-----------------|--------------|
| 其中：FIRMENICH SA | 2,128.57 | 11.41 |
| 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 832.27 | 4.46 |
|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 | 516.43 | 2.77 |
| FIRMENICH INCORPORATED | 350.64 | 1.88 |
| FIRMENICH & CIA. Ltda. | 314.00 | 1.68 |
| FIRMENICH AROMATICS (INDIA) PVT. LTD. | 284.18 | 1.52 |
| PT FIRMENICH INDONESIA | 181.10 | 0.97 |
| FIRMENICH DE MEXICO S. A DE C. V. | 40.26 | 0.22 |
| FIRMENICH S. A. I. C. Y F. | 39.88 | 0.21 |
| FIRMENICH | 1.73 | 0.01 |
| FIRMENICH BELGIUM SA | 1.18 | 0.01 |
|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 63.40 | 0.34 |
| 2、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 1,465.19 | 7.85 |
| 3、嘉兴盛源 | 1,436.92 | 7.70 |
| 其中：嘉兴市盛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383.63 | 7.41 |
| 嘉兴盛源同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3.29 | 0.29 |
| 4、厦门中坤 | 1,024.82 | 5.49 |
| 其中：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 515.76 | 2.76 |
| 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 | 509.06 | 2.73 |
| 5、贸优 | 650.64 | 3.49 |
| 其中：M&U International LLC | 645.00 | 3.46 |
| 上海贸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64 | 0.03 |
| 合计 | 9,331.22 | 50.01 |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嘉兴市盛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822.44 | 14.19 |
| 其中：嘉兴市盛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573.17 | 12.25 |
| 嘉兴盛源同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49.27 | 1.94 |
| 2、芬美意 | 1,472.63 | 11.47 |
| 其中：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 527.54 | 4.11 |
|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 | 182.54 | 1.42 |

| | | |
|---|-----------------|--------------|
| FIRMENICH AROMATICS (INDIA) PVT. LTD. | 169.91 | 1.32 |
| FIRMENICH & CIA. Ltda. | 158.80 | 1.24 |
| FIRMENICH SA | 148.15 | 1.16 |
| FIRMENICH INCORPORATED | 131.14 | 1.02 |
| PT FIRMENICH INDONESIA | 76.08 | 0.59 |
| 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 C.V. | 40.91 | 0.32 |
| FIRMENICH S.A. I.C. Y F. | 11.71 | 0.09 |
|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 25.86 | 0.20 |
| 3、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 1,184.49 | 9.23 |
| 4、贸优 | 591.02 | 4.60 |
| 其中：M&U International LLC | 570.98 | 4.45 |
| 上海贸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3 | 0.15 |
| 5、Phoenix Aromas & Essential Oils, LLC | 461.64 | 3.59 |
| 合计 | 5,532.22 | 43.0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项 目 |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桃醛 | 单价（元/千克） | 66.20 | 60.72 | 34.67 |
| | 变动幅度（%） | 9.02 | 75.13 | -2.72 |
| 椰子醛 | 单价（元/千克） | 52.40 | 55.05 | 56.52 |
| | 变动幅度（%） | -4.81 | -2.60 | -8.42 |
| 丙位癸内酯 | 单价（元/千克） | 58.64 | 58.09 | 58.95 |
| | 变动幅度（%） | 0.94 | -1.45 | -7.78 |
| 丁位内酯 | 单价（元/千克） | 102.20 | 107.59 | 113.04 |
| | 变动幅度（%） | -5.01 | -4.83 | -13.10 |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市场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等脂肪醇和丙烯酸等化工原料，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 成本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86.99% | 86.81% | 84.63% |
| 直接人工 | 3.78% | 3.19% | 4.03% |
| 能源费用 | 6.62% | 6.32% | 8.99% |
| 制造费用 | 2.61% | 3.68% | 2.35%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其中，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 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正辛醇 | 5,873.95 | 46.28 | 5,594.94 | 45.27 | 2,332.83 | 26.16 |
| 正己醇 | 1,131.18 | 8.91 | 1,365.08 | 11.05 | 1,483.12 | 16.63 |
| 正庚醇 | 1,212.47 | 9.55 | 898.96 | 7.27 | 789.60 | 8.85 |
| 丙烯酸 | 612.66 | 4.83 | 1,189.83 | 9.63 | 1,170.36 | 13.12 |
| 其他脂肪醇 | 307.54 | 2.42 | 435.70 | 3.52 | 259.22 | 2.91 |
| 合计 | 9,137.80 | 71.99 | 9,484.51 | 76.74 | 6,035.13 | 67.67 |

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 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价格 (元/Kg) | 变动 比例 (%) | 价格 (元/Kg) | 变动 比例 (%) | 价格 (元/Kg) | 变动 比例 (%) |
| 正辛醇 | 32.37 | 1.79 | 31.80 | 107.17 | 15.35 | 12.29 |
| 正己醇 | 23.22 | -13.97 | 26.99 | -6.83 | 28.97 | -11.60 |
| 正庚醇 | 30.44 | 7.15 | 28.41 | -0.42 | 28.53 | -11.76 |
| 丙烯酸 | 4.97 | -53.85 | 10.77 | -13.84 | 12.50 | 26.13 |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 TFA | 正辛醇 | 1,889.69 | 16.15 |
| 2 | KL-Kepong Oleomas Sdn Bhd | 正辛醇 | 1,565.26 | 13.37 |
| 3 | 兰溪市喜盈门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 正辛醇、正己醇 | 1,028.34 | 8.79 |
| 4 | Ecogreen Oleochemicals(Singapore)Pte Ltd. | 正辛醇 | 985.99 | 8.42 |
| 5 | Arkema Company Limited | 正庚醇 | 884.85 | 7.56 |
| 合计 | | | 6,354.13 | 54.29 |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 TFA | 正辛醇 | 1,706.98 | 13.72 |
| 2 | Ecogreen Oleochemicals(Singapore)Pte Ltd. | 正辛醇 | 1,174.45 | 9.44 |
| 3 | Arkema Company Limited | 正庚醇、正庚醛 | 1,095.93 | 8.81 |
| 4 |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正辛醇、正己醇 | 1,062.18 | 8.54 |
| 5 | 南京远册工贸有限公司 | 正辛醇、正己醇、 正庚醇 | 820.74 | 6.60 |
| 合计 | | | 5,860.28 | 47.11 |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 TFA | 正辛醇、正己醇 | 1,793.46 | 19.40 |
| 2 | Ecogreen Oleochemicals(Singapore)Pte Ltd. | 正辛醇 | 1,172.70 | 12.69 |
| 3 | Arkema Company Limited | 正庚醇、正庚醛 | 791.09 | 8.56 |
| 4 | 泰兴市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 | 769.60 | 8.33 |
| 5 |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丙烯酸甲 酯 | 521.45 | 5.64 |
| 合计 | | | 5,048.30 | 54.62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

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炭。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煤炭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用电、用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电 | 耗用量(万度) | 806.66 | 735.11 | 670.45 |
| | 平均单价（元/度） | 0.63 | 0.66 | 0.66 |
| | 金额（万元） | 505.70 | 485.50 | 439.96 |
| 煤 | 耗用量(吨) | 4,585.00 | 4,030.00 | 4,379.00 |
| | 平均单价（元/吨） | 645.58 | 734.07 | 914.71 |
| | 金额（万元） | 296.00 | 295.83 | 400.55 |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易燃、易爆，具有腐蚀性，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原材料中丙烯酸和氢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重点控制其储运和在生产使用中的关键环节。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公司在安全方面，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重点加强对生产区的安全领导工作，公司建有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在每个车间设立兼职安全员和业务消防队，公司定期对消防安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每年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月活动，对员工进行定期危险化学品和工艺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安全生产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动火作业等八项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禁烟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化学危险品储运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

度、劳动用品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禁止事项，并将安全生产在车间管理制度中系统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内容主要概括为：查制度、查措施、查设备设施、查教育、查工作环境、查操作行为、查防护用品的使用、查事故的处理，24 小时监控公司各生产点，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杜绝事故。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

2016 年 6 月，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业香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费用计提情况

因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费用用于安全设备的改造、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日常安全设备的维护等方面支出。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安全费用 263.30 万元、234.15 万元和 226.09 万元。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1）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公司作为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①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公司内废水主要来自水环真空泵排水、生

产工序少量分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收集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负荷主要反映在 COD 指标上，属于易生化废水类型，生产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天，并建有 800m³ 事故水池一座。高浓度废水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IC 厌氧”处理工艺，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生物填料预曝气+SBR 生物好氧”处理工艺。公司有固定的唯一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排放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囱废气以及生产过程的散逸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简称 VOC)。锅炉烟囱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型号为 YLL-8000 型，燃料为采取低硫煤，出来的烟尘和二氧化硫气体经水膜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带有醇类、酯类、酸类等有机废气，在 VOC 排放装置区域，设置抽风罩集中收集后对排放尾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有机溶剂吸收和碱性水喷淋吸收其中的污染因子，处理后的气体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则进入污水处理站。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以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锅炉房煤渣用于建材行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渣、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和废手套抹布、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的合肥吴山固体废弃处置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④噪声处理措施

对循环冷却水机组，增加隔音罩等措施，对导热油炉风机采取隔声、吸声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对产生空气动力性噪音的各种风机，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

影响。锅炉房设置隔音房，门窗采用双层隔音玻璃，在墙体安装吸音板和吸声材料。日常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污水处理站采用低噪音鼓风机，对鼓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门窗采用隔音门、隔音窗。扩大厂区绿化面积以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在高噪音源车间周围、厂区各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吸声效果比较好的阔叶类树，利用乔、灌、草结合的形式建成立体声屏障，以控制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⑤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源头控制污染

作为安徽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开展了两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通过技术评估和验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两轮清洁生产审核，公司领导及员工更加意识到清洁生产的重要性，公司也将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日常生产管理一部分，继续加大环保硬件投入，持续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保投入情况

近三年，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环保设备投资 | 275.28 | 142.92 | 215.34 |
| 设备运行费用（水电物料等） | 156.53 | 91.80 | 60.21 |
| 合计 | 431.81 | 234.73 | 275.54 |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完善硬件软件建设，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加大水、气、声等污染物监测频次，确保全部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绿色健康发展。

（3）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华业香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排放超标的情形；华业香料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之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条）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1 | 丙位内酯生产线 | 7 | 1,945.01 | 1,376.46 | 70.77 |
| 2 | 丁位内酯生产线 | 2 | 936.57 | 412.86 | 44.08 |
| 3 | 新锅炉 | 1 | 165.84 | 163.22 | 98.42 |
| 4 | 罐一批 | 1 | 145.89 | 124.33 | 85.22 |
| 5 | 500 立方碳钢储罐 | 1 | 101.89 | 74.46 | 73.08 |
| 6 | 80 立方不锈钢储罐 | 2 | 95.89 | 70.08 | 73.08 |
| 7 | 130 立方碳钢储罐 | 2 | 71.92 | 52.56 | 73.08 |
| 8 | 丁位 2500L 不锈钢储罐 | 13 | 40.00 | 18.15 | 45.37 |
| 9 | 发电机组 | 1 | 31.20 | 30.87 | 98.94 |
| 10 | 辛醇储罐 | 2 | 18.57 | 9.75 | 52.50 |
| 11 | 中试设备 | 1 | 15.00 | 14.05 | 93.67 |
| 12 | 冷冻机组 | 1 | 11.11 | 5.22 | 46.96 |
| 13 | 搪玻璃反应釜 | 7 | 41.84 | 20.97 | 50.13 |
| 总计 | | - | 3,620.73 | 2,372.98 | 65.54 |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6 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m ² ） | 房屋坐落 | 用途 | 他项权利 | 登记时间（取得时间） |
|----|---------------|-----------------------|------------------|------|------|------------|
| 1 | 潜梅城字第 32842 号 | 706.63 | 梅城镇舒州大道 42 号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2 | 潜梅城字第 32845 号 | 28.18 | 梅城镇舒州大道 42 号 1 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3 | 潜梅城字第 32846 号 | 801.06 | 梅城镇舒州大道 42 号 5 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序号 | 房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坐落 | 用途 | 他项权利 | 登记时间 (取得时间) |
|----|-----------------|---------------------------|-------------------|------|------|----------------|
| 4 | 潜梅城字第 32847号 | 1,573.98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4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5 | 潜梅城字第 32848号 | 1,269.24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3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6 | 潜梅城字第 32849号 | 622.5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9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7 | 潜梅城字第 32851号 | 29.51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21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8 | 潜梅城字第 32853号 | 2,055.14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7幢 | 车间 | 抵押 | 2012.03.19 |
| 9 | 潜梅城字第 32856号 | 756.12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9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0 | 潜梅城字第 32857号 | 153.56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6幢 | 电工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1 | 潜梅城字第 32859号 | 2,417.36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8幢 | 综合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2 | 潜梅城字第 32860号 | 210.08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4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3 | 潜梅城字第 32861号 | 1,013.43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6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4 | 潜梅城字第 32862号 | 683.55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3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5 | 潜梅城字第 32863号 | 592.67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5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 16 | 潜梅城字第 32864号 | 1,154.87 | 梅城镇舒州大道42 号17幢 | 工业用房 | 抵押 | 2012.03.19 |

注：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建潜公抵[2016]005号），以其所有的16处房产为最高限额人民币2,123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

2. 发行人原有产权证号为潜梅城字第32858号（锅炉房）、潜梅城字第32852号（中间品仓库）的房屋已经拆除，并在原址建造新的房屋，该产权证正在办理注销与更新手续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7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证书号 | 面积 (m ²) | 坐落位置 | 用途 | 取得时间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潜国用 (2012)第 01002111号 | 22,732.35 | 梅城镇 舒州大 道 | 工业 | 2012.3.22 | 2055.8.8 | 出让 | 抵押 |
| 2 | 潜国用 (2012)第 01002112号 | 1,189.84 | 梅城镇 舒州大 道 | 工业 | 2012.3.22 | 2060.9.9 | 出让 | 抵押 |
| 3 | 潜国用 (2012)第 01002113号 | 7,462.7 | 梅城镇 舒州大 道 | 工业 | 2012.3.22 | 2059.8.19 | 出让 | 抵押 |
| 4 | 潜国用 (2012)第 01002114号 | 1,543.10 | 梅城镇 舒州大 道 | 工业 | 2012.3.22 | 2060.1.24 | 出让 | 抵押 |
| 5 | 潜国用 (2012)第 01014128号 | 2,238.31 | 梅城镇 舒州大 道 | 工业 | 2012.5.13 | 2062.9.4 | 出让 | 抵押 |
| 6 | 东国用 (2016)第 2132号 | 78,429.00 | 合肥循 环经济 示范园 龙兴大 道与纬 三路交 口 | 工业 | 2016.3.22 | 2066.1.29 | 出让 | - |
| 7 | 东国用 (2016)第 2133号 | 10,302.00 | 合肥循 环经济 示范园 龙兴大 道西侧 | 工业 | 2016.3.22 | 2065.12.10 | 出让 | - |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建潜公抵[2016]005号），以其所有的上列1-5项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限额人民币2,123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1 | 从吗啉高沸物中分离提纯2,2-二吗啉基二乙基醚的方法 | ZL201010297232.X | 2010.9.26 | 20年 | 自行申请 |
| 2 | 以吗啉高沸物为原料合成2,2-二吗啉基二乙基醚的方法 | ZL201010297206.7 | 2010.9.26 | 20年 | 自行申请 |
| 3 | 减压间歇精馏提纯丁位癸内酯的装置和方法 | ZL201210084078.7 | 2012.3.28 | 20年 | 自行申请 |
| 4 | 高含量新洋茉莉醛的制备方法 | ZL201310230531.5 | 2013.6.13 | 20年 | 自行申请 |
| 5 | 低含量正辛醛直接合成甲位己基桂醛的方法 | ZL201310454590.0 | 2013.9.29 | 20年 | 自行申请 |
| 6 | 一种 α -戊基桂醛二乙缩醛的合成方法 | ZL201410036183.2 | 2014.1.24 | 20年 | 自行申请 |
| 7 | 以负载型固体酸催化剂合成丙酸三环癸烯酯香料的装置 | ZL201410357958.6 | 2014.7.25 | 20年 | 自行申请 |
| 8 | 以负载型固体酸催化剂合成丙酸三环癸烯酯香料的方法 | ZL201410358051.1 | 2014.7.25 | 20年 | 自行申请 |
| 9 | 一种4-甲基-5-戊基-二氢-2(3H)-呋喃酮的合成方法 | ZL201310284268.8 | 2013.7.9 | 20年 | 自行申请 |

注：“从吗啉高沸物中分离提纯2,2-二吗啉基二乙基醚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297232.X）的专利证书权利人名称仍为华业化工，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减压间歇精馏提纯丁位癸内酯的装置 | ZL201220119957.4 | 2012.3.28 | 10年 | 自行申请 |
| 2 | 丙位内酯的搅拌及滴加装置 | ZL201220179807.2 | 2012.4.26 | 10年 | 自行申请 |
| 3 | 高含量新洋茉莉醛的生产装置 | ZL201320334504.8 | 2013.6.13 | 10年 | 自行申请 |
| 4 | 一种康酿克内酯的生产装置 | ZL201320403191.7 | 2013.7.9 | 10年 | 自行申请 |
| 5 | 全自动加水控温沐浴装置 | ZL201320628624.9 | 2013.10.12 | 10年 | 自行申请 |
| 6 | 一种用于低含量正辛醛直接合成甲位己基桂醛的装置 | ZL201320609108.1 | 2013.9.29 | 10年 | 自行申请 |

| | | | | | |
|----|------------------------|------------------|------------|-----|------|
| 7 | 一种加氢法生产兔耳草醛的装置 | ZL201320605672.6 | 2013.9.29 | 10年 | 自行申请 |
| 8 | 一种水杨酸己酯生产过程中反应终点测定装置 | ZL201320745743.2 | 2013.11.22 | 10年 | 自行申请 |
| 9 | 戊基桂醛二甲缩醛的生产装置 | ZL201320792477.9 | 2013.12.6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0 | 戊基桂醛二乙缩醛的生产装置 | ZL201420091697.3 | 2014.2.28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1 | 一种香料合成中固体催化剂自动过滤装置 | ZL201420287233.X | 2014.5.30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2 | 固体酸作为催化剂用于丙酸三环癸烯酯的生产装置 | ZL201420414417.8 | 2014.7.25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3 | 一种正辛醛二甲缩醛的生产装置 | ZL201420194522.5 | 2014.4.21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4 | 一种用于异丁酸三环癸烯酯合成的生产装置 | ZL201520161100.2 | 2015.3.20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5 | 专用于合成丙位内酯的连续式反应装置 | ZL201521012182.0 | 2015.12.9 | 10年 | 自行申请 |
| 16 | 以固体碱为催化剂合成水杨酸环己酯的装置 | ZL201521052615.5 | 2015.12.17 | 10年 | 自行申请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
|----|-----|---|---------|------|-------------------------|
| 1 | 发行人 |  | 5831507 | 第1类 |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
| 2 | 发行人 |  | 5831508 | 第23类 |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
| 3 | 发行人 |  | 4609361 | 第3类 | 2008年08月21日至2018年08月20日 |

注：“”牌合成香料于2014年1月13日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2013年安徽名牌产品，并核发《安徽名牌证书》（编号：20130220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添加剂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 XK13-217-00031，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及所处阶段

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加大副产品的提纯和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的情况如下：

| 类别 | 技术名称 | 所处阶段 | 技术来源 |
|-----------|-------------------|-------|------|
| 丙位内酯 | 搅拌和滴加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丙位内酯降膜分馏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丙位内酯常压合成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丙位内酯副产物提纯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丁位内酯 | 醛酮缩合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真空脱水技术 | 小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固体催化剂自动过滤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减压间歇精馏提纯丁位内酯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丁位内酯降膜分馏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 新型氧化剂用于丁位内酯氧化扩环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 丙位内酯和丁位内酯 | 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 批量生产 | 自主创新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主要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进展情况 |
|----|------------|--|------|
| 1 | 脂肪醛及下游系列产品 | 脂肪醇连续脱氢制脂肪醇工艺生产脂肪醛系列产品并进一步生产下游系列产品 | 中试 |
| 2 | 丙位内酯连续反应技术 | 替代传统间歇式合成反应 | 中试 |
| 3 | 杨梅醛 | 替代传统生产工艺，减少三废，降低原料成本 | 中试 |
| 4 | 桃醛生产技术优化 |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提高桃醛的生产产率。主要包括先进反应器设计和反应粗品预处理工艺 | 中试 |

| | | | |
|---|------|-------------------------|----|
| 5 | 2-壬酮 | 从副产物中提取 2-壬酮等有价值产品，三废利用 | 中试 |
| 6 | 乙酸辛酯 | 丙位、丁位内酯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 中试 |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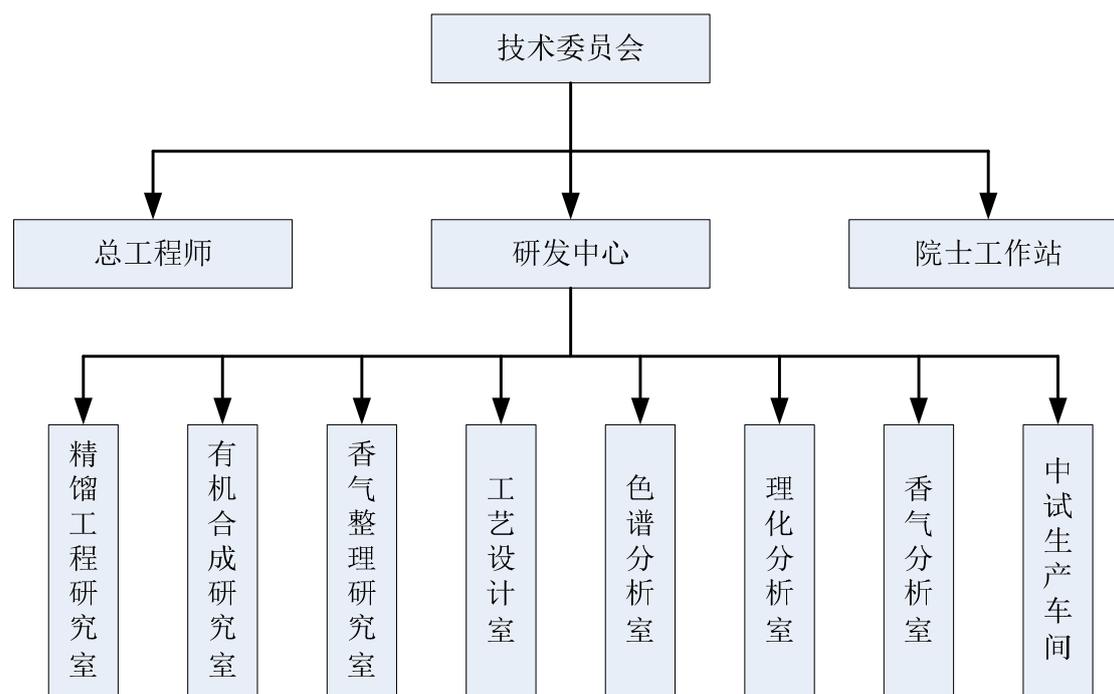
公司在产品工艺革新、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科研经费，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提高要求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 795.42 | 751.62 | 548.23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325.26 | 18,660.17 | 12,841.67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4 | 4.03 | 4.27 |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优化；组织小试、中试直到工业化生产；新技术工艺和相关管理文件编制、培训、试生产技术支持；创新人才培养；市级以上技术开发计划、成果鉴定、知识产权申报。

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联合组建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公司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由公司高层领导、外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技术计划项目进行评估，并对公司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持。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路线

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成立了技术委员会，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公司在技术工作方面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发行人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

2、创造条件引进、培养人才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人力资源开发放在优先位置，坚持把人力资源工作作为强企之基、竞争之本、转型之要。本着“人才流动、优胜劣汰、竞争上岗”的用人原则，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优化团队建设，实现人才资源利用最大化，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积蓄后备力量。

为增强公司研发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公司聘请专家教授多人，通过合作项目、讲座、培训等方式培养技术人才。公司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选派技术骨干到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学习和培训。

通过学习深造，使更多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成为企业发展的骨干力量。

3、不断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为促进技术创新，公司先后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技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制度，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公司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撰写各类专利和科技论文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进行评优和奖励，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创新激情和工作积极性，促进相互学习交流，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并针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 Kosher 认证和欧盟 REACH 注册。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1 |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2 | GB29938-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
| 3 | GB1886.12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桃醛》 |
| 4 | GB1886.13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γ -壬内酯》 |
| 5 | GB1886.16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γ -庚内酯》 |
| 6 | GB1886.14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γ -癸内酯》 |
| 7 | GB1886.14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γ -己内酯》 |
| 8 | GB1886.16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γ -十二内酯》 |
| 9 | GB2995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γ -辛内酯》 |
| 10 | GB1886.145-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癸内酯》 |

| | |
|---------------|--|
| 11 | GB1886.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十二内酯内酯》 |
| 12 | GB29953-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辛内酯》 |
| 13 | GB29954-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壬内酯》 |
| 14 | GB29955-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十一内酯》 |
| 15 | GB2998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己内酯》 |
| 16 | GB29983-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δ -十四内酯》 |
| 17 | GB 2836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乙酸苯乙酯》 |
| 轻工行业标准 | |
| 1 | QB/T4638-2014《香料 δ -癸内酯》 |
| 2 | QB/T4639-2014《香料 δ -十二内酯》 |
| 3 | QBT4808-2015《香料 水杨酸己酯》 |
| 4 | QB/T4641-2014《香料 苯乙酸苯乙酯》 |
| 5 | QB/T4247-2011《新洋茉莉醛》 |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辅材料控制

产品验证包括原物料进货检验和试验、过程检验和试验、最终检验和试验等三个阶段，在这三个阶段均已圆满完成之前，不得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通过对原辅材料鉴别、索证、验收管理，包括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证明、卫生许可证或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证明、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防护设备情况及其他安全、环保资质证明等，和原辅材料卫生质量进行控制，包括原辅材料、用来盛装原辅材料的包装物和容器、特殊原辅材料如正庚醛、正戊醛包装要求、运输、搬运和贮存要求等；以及对供应商全方位的评价，包括品质、成本、供应能力、稳定性、质量保证体系、设备设施能力、安全环保等，保证质量稳定的原材料。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物料质量控制及其可追溯性

确保每批次所有进入反应釜的原材料、进入蒸馏釜、分馏塔的中间品均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对有可追溯性要求的物料，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保持识别标记并做好质量记录，确保必要时的质量状况追踪。

（2）设备和监视测量设施的控制、维护与保养

对所有生产设备设施包括反应设备、分馏设备、检测设备、温控、压力变送、公用工程、工器具等，监视测量设施包括包装台秤、检测设备等定期进行定期检验或定期校验，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同时制定设备和监视测量设施的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奠定设备设施完好运行的基础。

（3）关键工序的控制

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工序精分工序特别加强工艺参数如温度、真空度、一次产率的控制和检验。按“质量控制点”要求进行监视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验证有效性。

（4）工艺纪律控制

维护产品生产工艺手册的严肃性，确保生产工艺和工艺参数更改的合理性，保证能够按照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得到贯彻执行，建立稳定的生产秩序，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5）生产过程三检制

按照内控标准、作业指导书、工艺参数进行生产过程的自检、互检、巡检。公司坚决执行“不合格原料不进入生产、不合格中间品不留入下道工序、不合格成品不入库”的原则，保证了生成过程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6）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

一一对应的唯一产品生产批次标识，保障了产品的可追溯性。在生产、产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实施先进先出和批号跟踪，辨识所有相关生产工艺、质量记录、原辅材料，可供进行全面的质量技术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并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有效评估和科学预警提供依据，建立可追溯质量信息保障系统，快速有效地查询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

3、工艺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产品采用批准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控制，所有生产按照批准的工艺技术规程进行，并进行系统性检查，确保厂房、环境、生产设备、卫生符合要求，同时对任何工艺变更按照程序进行评价和审批，重大变更进行验证，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系统验证，保证达到效果，加强原始记录管理，确保生产各步骤按照工艺要求进行，保存生产工艺记录，可追溯各批次产品的生产全

过程。

4、成品质量控制

特殊的香气整理纯化工艺，去除合成香料所带的杂气，使得最终产品香气纯正柔和，满足食品调香的要求，批量达到 16 吨的批号罐，可进行充分匀质。同时专业的品香小组和每周一次的香气分析会议，对香气进行精确地评估，保证了产品香气的长期稳定性和一致性。

清晰的区域划分和标识管理，防止各产品之间的交叉污染，严密系统的最终检验，保障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户需求和内控标准指标的要求。

授权的产品合格证明审核、签发制度，防止不合格品入库，出厂外观香气复检和在库品巡检的双重保障，确保不合格品不流入顾客手中。

5、不合格品控制

划分不合格品区，与合格品之间明确标识、隔离，防止在处理前误用、混用，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对已交付或开始使用的不合格品，按照重大质量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会同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

品质部组织不合格评审，进行原因分析、评定，以确定适当的处理方式并进行质量改进，防止不合格再发生，不合格品以返工等方式处置后，进行明显的标识，并重新进行验证、检验和审批。

6、质量改进

为确保产品质量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合理、及时、有效的处理，公司设置了专项小组通过编制工作计划、改进过程记录、原因分析和对策措施，并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效果确认，以确保产品品质持续有效的改进。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使产品的质量控制过程都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有力的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与客户产生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纳税登记证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408647014。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必须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文亮。华文亮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众润投资、华业纺织、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并通过华业纺织控制安徽潜山县华业地产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除上述外，华文亮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

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华文亮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徐基平 |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21.45% |
| 2 | 范一义 |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持股 17.11% |
| 3 | 金通安益 | 持股 9.30% |
| 4 | 众润投资 | 持股 7.44% |
| 5 | 国元创投 | 持股 6.98%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合肥华业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2 | 潜山江淮村镇银行 | 公司参股 9% 的公司，徐基平担任董事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华文亮 | 董事长 |
| 2 | 徐基平 | 董事、总经理 |
| 3 | 范一义 | 董事 |
| 4 | 储艳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徐霞云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 | 王绍刚 | 董事 |
| 7 | 刘兵 | 独立董事 |
| 8 | 冯乙巳 | 独立董事 |
| 9 | 汪芳泉 | 独立董事 |
| 10 | 陈清云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张驰 | 监事 |
| 12 | 汪洋 | 监事 |
| 13 | 杨曙光 | 监事 |
| 14 | 叶见俭 | 监事 |
| 15 | 汪民富 | 副总经理 |
| 16 | 王天义 | 副总经理 |
| 17 | 吴旭 | 副总经理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五）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华业纺织 | 华文亮控股、徐基平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 | 华业地产 | 华业纺织全资子公司, 华文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基平担任监事 |
| 3 | 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华文亮控股的企业 |
| 4 |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 | 华文亮担任厂长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
| 5 |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 |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全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华文亮担任厂长 |
| 6 | 安徽省潜山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华业纺织控股的企业[注 1] |
| 7 | 潜山县皖城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华文亮之子华中祥控股的企业 |
| 8 | 天津希尔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徐基平、储艳新共同控制的企业 |
| 9 | 福建希尔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 徐基平、储艳新分别持有该公司 35%和 30%的股份; 现徐基平之女持股 30%, 储艳新之子持股 25% [注 2] |

注 1: 报告期内, 安徽省潜山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为华业纺织、徐基前、徐险峰, 分别持有该公司 60%、20%、2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5 日, 华业纺织将其所持有的 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基前、徐险峰各 30%。

注 2: 报告期内, 福建希尔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徐基平、储艳新和范培顺, 分别持有该公司的 35%、30%、3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9 日, 徐基平将其所持有的 3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女儿徐晓帆 300 万元、杨雪峰 50 万元, 储艳新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儿子储涛 250 万元、杨雪芬 50 万元, 范培顺将其持有的 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雪峰 50 万元。徐基平、储艳新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潜山县皖城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住宿、餐饮 | 10.21 | 12.46 | 1.49 |
| 安徽省潜山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80.95 | 122.46 | 13.54 |
| 合计 | - | 91.17 | 134.92 | 15.03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44.56 | 90.63 | 59.75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债务金额 | 担保债务起始日 | 担保债务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华文亮和徐基平[注 1] | 500.00 | 2015/6/25 | 2016/6/24 | 否 | 银行借款 |
| 华文亮和徐基平[注 2] | 199.87 | 2014/8/28 | 2016/8/27 | 否 | 开具信用证 |
| 华业纺织[注 3] | 695.89 | 2015/10/16 | 2016/2/16 | 否 | 银行借款、开具信用证 |
| 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注 4] | 750.00 | 2014/5/23 | 2017/5/23 | 否 | 融资租赁项下债务 |
| 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注 4] | 1,250.00 | 2015/5/18 | 2018/5/18 | 否 | 融资租赁项下债务 |
| 合计 | 3,395.76 | | | | |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文亮和徐基平为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建行潜山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2 月 22 日，前述担保债务已还清。

注 2：华文亮夫妇和徐基平夫妇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等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开具的信用证金额为 1,998,730.08 元。2016 年 1 月 8 日，前述担保债务已还清。

注 3：关联方华业纺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等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的借款金额为 4,960,170.45 元、开具的信用证金额为 1,998,730.08 元。2016 年 2 月 16 日，前述担保债务已还清。

注 4：华文亮夫妇及其子华中详、徐基平夫妇、范一义、华业纺织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归还日 |
|-----------|-----------------|-----------|-----------|
| 华业纺织 | 25.00 | 2013/3/12 | 2013/3/15 |
| 华业纺织 | 300.00 | 2013/4/11 | 2013/4/25 |
| 华业纺织 | 1,240.00 | 2013/6/7 | 2013/6/14 |
| 华业纺织 | 200.00 | 2013/8/16 | 2013/8/26 |
| 华业纺织 | 250.00 | 2013/9/10 | 2013/9/25 |
| 华业纺织 | 100.00 | 2014/1/8 | 2014/1/9 |
| 华业纺织 | 300.00 | 2014/1/14 | 2014/1/27 |
| 华业纺织 | 90.00 | 2014/3/13 | 2014/3/20 |
| 合计 | 2,505.00 | - | -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华业纺织 | 1,560.00 | 2013/3/26 | 2014/12/22 | 分期拆出、分期归还 |
| 华业纺织 | 4,630.00 | 2014/1/27 | 2015/11/23 | 分期拆出、分期归还 |
| 华业纺织 | 2,350.00 | 2015/1/4 | 2015/11/30 | 分期拆出、分期归还 |
| 徐基平 | 58.00 | 2013/2/6 | 2013/2/28 | - |
| 徐基平 | 90.00 | 2013/4/12 | 2013/12/31 | 分期拆出、分期归还 |
| 徐基平 | 500.00 | 2014/1/17 | 2014/12/9 | 分期拆出、分期归还 |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徐基平 | 298.00 | 2015/1/1 | 2015/7/9 | 分期拆出、一次归还 |
| 华文亮 | 102.00 | 2013/2/7 | 2013/2/28 | - |
| 华文亮 | 15.00 | 2015/4/2 | 2015/7/15 | - |
| 范一义 | 35.70 | 2013/2/6 | 2013/2/28 | - |
| 范一义 | 40.00 | 2014/1/28 2014/11/11 | 2014/12/25 | - |
| 范一义 | 30.00 | 2015/2/16 2015/6/25 | 2015/7/15 | - |
| 合计 | 9,708.70 | - | - | - |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 190.64 | 102.85 | 27.72 |

注：上述资金占用费系各年度对关联方的占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占用的期间所收取的费用。

（三）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徐基平 | - | 15.92 | - |
| | 华业纺织 | - | 3,677.09 | 973.21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4)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第四十四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普通决议：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第五十八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重要业务活动，除特别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均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4、第六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当表决的事项涉及到某个董事的个人利益时，该董事没有表决权，但计算在法定人数之内。

（二）《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第十二条 公司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2、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3、第十四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第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已依法审议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5、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6、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7、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8、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达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第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除相关股东、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外，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数额较大，但背景真实清晰，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清理、纠正，相关股东及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并按照公允原则支付了合理的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文亮，主要股东徐基平、范一义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业香料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业香料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业香料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业香料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华业香料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华业香料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华文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业有限、华业化工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众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业纺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业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厂长、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厂长。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华文亮先生曾任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安庆市人大代表，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潜山县人大常委。现任第十六届安庆市人大代表，第十五届潜山县人大常委，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安徽省劳模、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徐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业有限、华业化工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华业纺织监事，华业地产监事，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徐基平先生现任安庆市政协委员、潜山县政协常委，获安徽省劳模、安庆市创业明星、安庆市十大青年创业先锋。

范一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曾任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总调度室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酶制剂车间主任、合成车间主任，安庆市精诚化工研究所所长、华业化工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范一义先生为安徽省115创新团队带头人，一直从事合成香料和精细化工研究开发工作。自公司建立以来，先后主持开发了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先后主持承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其主持的多项研发成果先后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徽省技术改进成果奖等奖项。

储艳新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高中学历。曾任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销售员、华业化工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徐霞云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潜山县饲料公司会计、安徽全力集团财务总监、华业化工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王绍刚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工程师、芜湖华星真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长信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国元创投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国元创投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冯乙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刘兵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安徽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安徽省优秀职业经理人，安徽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合肥市拔尖技术人才。曾任合肥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长江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汪芳泉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生，硕士研究生

学历，高级律师。曾就职于潜山县教育局、大水中学，历任潜山县总工会秘书、副主席、主席，安徽省总工会法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陈清云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潜山丝绸总厂生产部经理、安徽全力集团销售经理、华业化工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张驰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四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长、黑颈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金通安益高级投资经理、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汪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华业化工研发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其参与开发公司丙位内酯系列、丁位内酯系列产品。研发成果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青岛远洋装饰公司平面设计师助理，安徽全力集团办事员、主办会计，华业化工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叶见俭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安庆市啤酒厂片区主任、安徽全力集团区域经理、全智集团驻外经理、华业化工人力资源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基平先生：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储艳新先生：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徐霞云女士：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汪民富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华业纺织办公室主任，华业化工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天义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安庆市氮肥厂质检员、泰国日大（深圳）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安徽国孚润滑油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华业化工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国香料香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食品添加剂与配料协会副理事长。

其参与起草多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获安徽省科技领军人才称号，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吴旭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镇江铝制品厂生产车间主任、华业化工生产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范一义先生：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汪洋先生：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王天义先生：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严四五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风集团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兼工程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设备部经理。

其主持完成丙位内酯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获安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华文亮先生、徐基平先生、范一义

先生、储艳新先生、徐霞云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汪靖淞先生、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程敏女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发行人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华文亮先生、徐基平先生、范一义先生、储艳新先生、徐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青云先生、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曙光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王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汪芳泉先生、刘兵先生和冯乙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绍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叶见俭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除职工监事外，上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由股东提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直接持股数额 (万股) | 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
|----|-----|---------------|----------------|----------------|
| 1 | 华文亮 | 董事长 | 1,621.80 | 113.60 |
| 2 | 徐基平 | 董事、总经理 | 922.20 | - |
| 3 | 范一义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736.00 | - |
| 4 | 王绍刚 | 董事 | - | - |
| 5 | 储艳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 | 16.00 |
| 6 | 徐霞云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6.00 |
| 7 | 冯乙巳 | 独立董事 | - | - |
| 8 | 刘兵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9 | 汪芳泉 | 独立董事 | - | - |
| 10 | 陈清云 | 监事会主席 | - | 7.00 |
| 11 | 汪洋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5.00 |
| 12 | 张驰 | 监事 | - | - |
| 13 | 叶见俭 | 职工监事 | - | 4.80 |
| 14 | 杨曙光 | 职工监事 | - | 4.60 |
| 15 | 汪民富 | 副总经理 | - | 9.60 |
| 16 | 王天义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16.00 |
| 17 | 吴旭 | 副总经理 | - | 16.00 |
| 18 | 严四五 | 核心技术人员 | - | 6.80 |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直接持股 (万股) | 间接持股 (万股) | 直接持股 (万股) | 间接持股 (万股) | 直接持股 (万股) | 间接持股 (万股) |
| 1 | 华文亮 | 1,621.80 | 113.60 | 1,876.80 | 113.60 | 1,876.80 | 120.77 |
| 2 | 徐基平 | 922.20 | - | 1,067.20 | - | 1,067.20 | 68.67 |
| 3 | 范一义 | 736.00 | - | 736.00 | - | 736.00 | 47.36 |
| 4 | 王绍刚 | - | - | - | - | - | - |
| 5 | 储艳新 | - | 16.00 | - | 16.00 | - | 12.80 |
| 6 | 徐霞云 | - | 16.00 | - | 16.00 | - | 12.80 |
| 7 | 冯乙巳 | - | - | - | - | - | - |
| 8 | 刘兵 | - | - | - | - | - | - |
| 9 | 汪芳泉 | - | - | - | - | - | - |
| 10 | 陈清云 | - | 7.00 | - | 7.00 | - | - |
| 11 | 汪洋 | - | 5.00 | - | 5.00 | - | - |

| | | | | | | | |
|----|-----|---|-------|---|-------|---|-------|
| 12 | 张驰 | - | - | - | - | - | - |
| 13 | 叶见俭 | - | 4.80 | - | 4.80 | - | - |
| 14 | 杨曙光 | - | 4.60 | - | 4.60 | - | - |
| 15 | 汪民富 | - | 9.60 | - | 9.60 | - | 6.40 |
| 16 | 王天义 | - | 16.00 | - | 16.00 | - | 12.80 |
| 17 | 吴旭 | - | 16.00 | - | 16.00 | - | 12.80 |
| 18 | 严四五 | - | 6.80 | - | 6.80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投资对象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华文亮 | 华业纺织 | 1,020.00 | 51.00 |
| | 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1,200.00 | 60.00 |
| 徐基平 | 华业纺织 | 980.00 | 49.00 |
| | 天津希尔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540.00 | 50.00 |
| 储艳新 | 天津希尔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 540.00 | 5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薪酬（万元） |
|----|-----|------|--------|
| 1 | 华文亮 | 董事长 | 13.12 |

| | | | |
|----|-----|-------------------|----------|
| 2 | 徐基平 | 董事、总经理 | 13.96 |
| 3 | 范一义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4.36 |
| 4 | 王绍刚 | 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职） |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
| 5 | 储艳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12.32 |
| 6 | 徐霞云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85 |
| 7 | 冯乙巳 | 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职） | - |
| 8 | 刘兵 | 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职） | - |
| 9 | 汪芳泉 | 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职） | - |
| 10 | 陈清云 | 监事会主席 | 12.11 |
| 11 | 汪洋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8.46 |
| 12 | 张驰 | 监事（2015年12月起任职） | 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
| 13 | 叶见俭 | 职工监事（2015年12月起任职） | 7.70 |
| 14 | 杨曙光 | 职工监事 | 8.29 |
| 15 | 汪民富 | 副总经理 | 12.38 |
| 16 | 王天义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34 |
| 17 | 吴旭 | 副总经理 | 12.66 |
| 18 | 严四五 | 核心技术人员 | 11.33 |

注：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华文亮 2015 年度在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领取薪酬 4.80 万元。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主要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华文亮 | 众润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 华业纺织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华业地产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安徽八一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厂 | 厂长 | 关联方 |
| | 安徽省潜山县八一纺织器材厂 | 厂长 | 关联方 |
| 徐基平 | 华业纺织 | 监事 | 关联方 |

| | | | |
|-----|----------------|-------------|-----------|
| | 华业地产 | 监事 | 关联方 |
| | 潜山江淮村镇银行 | 董事 | 关联方 |
| 王绍刚 | 国元创投 | 总经理助理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安徽省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无 |
| |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冯乙巳 | 合肥工业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 |
| 刘 兵 | 安徽新长江投资集团 |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无 |
| 汪芳泉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 | 无 |
| 张驰 | 金通安益 | 高级投资经理 | 持股 5%以上股东 |
| | 安徽同兴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王天义 | 全国香料香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安徽省食品添加剂与配料协会 | 副理事长 |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如下：

1、2013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储艳新、徐霞云。

2、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储艳新、徐霞云。

3、2015年12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芳泉、刘兵、冯乙巳，并增选董事王绍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变动如下：

1、2013年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汪靖淞、汪洋、程敏。

2、2014年12月，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清云、汪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曙光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15年12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民主选举增选职工监事叶见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1、2013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徐基平（总经理）、储艳新（副总经理）、徐霞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民富（副总经理）、王天义（副总

经理)、吴旭(副总经理)、丁庆祝(副总经理)。

2、2014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基平为总经理,储艳新、汪民富、王天义、吴旭、丁庆祝为副总经理,徐霞云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016年2月,丁庆祝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予以规定。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规范运行。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照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a）公司章程；
 - （b）股东名册；
 - （c）公司债券存根；
 - （d）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e）董事会会议决议；

- (f) 监事会会议决议；
- (g) 财务会计报告。
-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9) 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所享有的其它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及服从股东大会决议；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3) 以认缴的股份承担公司债务；
- (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 (14)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

（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东大会的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四）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出席情况 | 赞成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创立大会 | 2011.12.27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1.23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3 |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2.27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4 |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3.22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5 |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 2012.6.17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6 |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8.8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7 |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10.8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8 |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12.3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9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5.25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0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 2013.6.12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 | | | |
|----|-----------------|--------------|--------|------|
| 11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 8. 13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2 |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 9. 15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3 |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 10. 8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4 |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 12. 6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5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4. 25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6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5. 20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7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014. 6. 18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8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8. 10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19 |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10. 8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0 |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11. 1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1 |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12. 1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2 |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 12. 27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3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5. 15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4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2015. 6. 30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5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9. 17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6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11. 16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7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12. 30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8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2. 14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 29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016. 5. 17 | 全部股东出席 | 100% |

注：部分议案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股东大会负责，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下一年度（半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4）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下一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建议；
- （5）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
- （7）根据总经理主持拟订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董事会委托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机构的设置及变更方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9）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任免办法和报酬、奖惩事项；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管人员；
- （11）拟订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报酬和津贴标准，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2）提请股东大会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4）拟订公司收购、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6）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以及进行债权投资、设置抵押、长期借贷、重大资产的处置或购置、短期借贷、重大经营合同等交易行为；
- （1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8）行使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要业务活动，除特别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均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等方式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的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 12. 27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2. 1. 8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2. 2. 12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2. 3. 7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2. 5. 28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2. 7. 24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2. 9. 21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2. 11. 16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3. 5. 10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3. 5. 23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3. 7. 29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3. 8. 30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3. 9. 23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3. 11. 21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4. 4. 10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4. 5. 5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4. 5. 29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4. 7. 25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4. 9. 23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4. 10. 17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 | | | |
|----|---------------|--------------|---------|------|
| 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4. 11. 14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4. 12. 12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 12. 27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5. 4. 30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5. 6. 10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5. 9. 2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 10. 30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 12. 15 | 5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6. 1. 29 | 9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30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 4. 27 | 9 名董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注：部分议案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票数的100%。

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重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股东大会授予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会议应当至少 2 名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2、监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监事会的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3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12.27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2.1.8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2.2.12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2.3.7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2.5.28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2.7.24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2.9.21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2.11.16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3.5.10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0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3.5.23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3.7.29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3.8.30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3.9.23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3.11.21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4.4.10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4.5.5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7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4.5.29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4.7.25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19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4.9.23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0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4.10.17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4.11.14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4.12.12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3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12.27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4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5.4.30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5.6.10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 | | | |
|----|-------------|------------|--------|------|
| 26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5.9.2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10.30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8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12.15 | 3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29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6.1.29 | 5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 30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4.27 | 5名监事出席 | 全票通过 |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的编制，重要制度的建立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特别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职权，享有公司提供的必要条件以保证有效行使职权。

1、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2、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对外担保事项；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
-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五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履职过程中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三）独立董事制度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均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

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参加业务培训等相关活动提供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有权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了《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华文亮（主任委员）、徐基平、冯乙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冯乙巳为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长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战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战略委员会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2016. 4. 25 | 3 名董事 | 全票通过 |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冯乙巳（主任委员）、汪芳泉、徐基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冯乙巳和汪芳泉为独立董事。

1、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截至目前，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芳泉（主任委员）、刘兵、徐霞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汪芳泉和刘兵为独立董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2016. 4. 25 | 3 名董事 | 全票通过 |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兵（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汪芳泉、范一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兵和汪芳泉为独立董事。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审计委员会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 2016. 4. 25 | 3 名董事 | 全票通过 |

综上，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等事项提出了建议与改进措施，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

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69号），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0,756,982.44 | 9,822,054.67 | 14,735,198.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918,249.89 | 1,100,000.00 | 2,957,000.00 |
| 应收账款 | 40,853,859.17 | 44,547,927.91 | 32,654,336.24 |
| 预付款项 | 6,869,014.67 | 4,864,674.06 | 8,540,171.4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6,991,509.69 | 40,586,326.26 | 17,268,320.64 |
| 存货 | 36,386,637.17 | 39,244,959.03 | 36,297,619.5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776,253.03 | 140,165,941.93 | 112,452,646.77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43,405,505.86 | 44,570,977.37 | 42,123,544.85 |
| 在建工程 | 9,615,846.39 | 9,875,529.95 | 11,483,460.51 |
| 工程物资 | 596,000.00 | 1,025,000.00 | 1,025,00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1,757,274.73 | 15,530,226.22 | 15,881,393.3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1,346.40 | 1,185,120.83 | 1,331,708.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90,732.01 | 2,963,486.75 | 1,660,25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43,014.00 | 2,280,457.00 | 6,385,55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029,719.39 | 81,930,798.12 | 84,390,908.84 |
| 资产总计 | 192,805,972.42 | 222,096,740.05 | 196,843,555.61 |

(续上表)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9,960,170.45 | 88,156,703.59 | 101,083,179.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3,997,460.16 | | 6,517,036.16 |
| 应付账款 | 8,748,121.92 | 7,862,721.08 | 5,591,246.16 |
| 预收款项 | 95,642.48 | 215,367.90 | 15,851.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66,315.21 | 1,176,270.90 | 824,910.86 |
| 应交税费 | 6,672,181.76 | 3,865,335.16 | 1,656,630.11 |
| 应付利息 | 197,568.65 | 309,594.15 | 205,333.33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3,463,924.90 | 3,473,708.90 | 1,959,431.7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1,999,999.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501,385.53 | 110,059,701.68 | 119,853,620.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7,5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17,868,960.00 | 14,918,000.00 | 7,738,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868,960.00 | 22,418,000.00 | 7,738,000.00 |
| 负债合计 | 73,370,345.53 | 132,477,701.68 | 127,591,620.1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3,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5,570,937.56 | 16,970,937.56 | 16,970,937.5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2,988,209.92 | 3,403,730.03 | 3,902,166.96 |
| 盈余公积 | 5,801,147.66 | 2,935,755.92 | 849,136.41 |
| 未分配利润 | 32,075,331.75 | 26,308,614.86 | 7,529,694.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119,435,626.89 | 89,619,038.37 | 69,251,935.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9,435,626.89 | 89,619,038.37 | 69,251,935.45 |

| | |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92,805,972.42 | 222,096,740.05 | 196,843,555.61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3,252,633.68 | 186,601,679.69 | 128,416,741.31 |
| 减：营业成本 | 126,516,244.32 | 130,169,086.27 | 95,740,513.1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06,657.91 | 426,736.21 | 928,509.01 |
| 销售费用 | 7,311,263.84 | 7,977,464.11 | 4,803,195.55 |
| 管理费用 | 19,780,420.98 | 20,665,192.18 | 15,152,482.15 |
| 财务费用 | 1,668,238.68 | 6,551,486.50 | 7,811,241.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02,658.23 | 1,510,439.16 | 1,418,719.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0,000.00 | 270,000.00 | 157,5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922,466.18 | 19,571,275.26 | 2,719,580.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5,693,820.96 | 4,808,911.00 | 2,498,671.7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93,319.9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45,806.49 | 168,848.88 | 10,85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10,976.49 | 161,848.88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170,480.65 | 24,211,337.38 | 5,207,402.20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38,372.02 | 3,345,797.53 | 727,894.8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632,108.63 | 20,865,539.85 | 4,479,507.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632,108.63 | 20,865,539.85 | 4,479,507.3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632,108.63 | 20,865,539.85 | 4,479,507.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632,108.63 | 20,865,539.85 | 4,479,507.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070 | 0.5216 | 0.112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070 | 0.5216 | 0.112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8,596,203.79 | 190,588,763.27 | 131,472,304.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6,270.57 | 5,773,195.09 | 250,659.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6,964.66 | 15,471,542.84 | 16,232,761.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7,089,439.02 | 211,833,501.20 | 147,955,725.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5,967,796.91 | 148,495,422.20 | 99,665,819.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795,634.59 | 8,966,431.61 | 7,179,877.1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56,590.53 | 6,302,989.47 | 6,217,188.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28,755.54 | 14,973,633.78 | 9,934,472.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948,777.57 | 178,738,477.06 | 122,997,357.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40,661.45 | 33,095,024.14 | 24,958,367.7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 | 270,000.00 | 157,500.00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47,497.87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97,497.87 | 270,000.00 | 157,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152,800.85 | 8,659,384.39 | 10,336,927.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152,800.85 | 8,659,384.39 | 10,336,927.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5,302.98 | -8,389,384.39 | -10,179,427.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0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1,405,530.89 | 145,763,081.48 | 121,214,075.8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58,675.85 | 35,752,102.22 | 35,319,41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2,664,206.74 | 181,515,183.70 | 156,533,493.8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2,102,064.03 | 148,189,557.77 | 115,297,562.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17,368.68 | 7,209,475.51 | 7,513,433.7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30,000.00 | 57,140,000.00 | 47,45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949,432.71 | 212,539,033.28 | 170,267,99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5,225.97 | -31,023,849.58 | -13,734,50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98,023.06 | 66,229.87 | -635,301.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98,155.56 | -6,251,979.96 | 409,135.81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 6,703,436.87 | 12,955,416.83 | 12,546,281.0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501,592.43 | 6,703,436.87 | 12,955,416.83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0,686,768.34 | 9,814,923.80 | 14,712,754.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918,249.89 | 1,100,000.00 | 2,957,000.00 |
| 应收账款 | 40,853,859.17 | 44,547,927.91 | 32,654,336.24 |
| 预付款项 | 6,869,014.67 | 4,844,674.06 | 8,520,171.4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6,991,509.69 | 40,586,326.26 | 17,268,320.64 |
| 存货 | 36,386,637.17 | 39,244,959.03 | 36,297,619.5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706,038.93 | 140,138,811.06 | 112,410,202.6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43,405,505.86 | 44,570,977.37 | 42,123,544.85 |
| 在建工程 | 7,172,841.79 | 8,784,025.35 | 10,671,941.91 |
| 工程物资 | 596,000.00 | 1,025,000.00 | 1,025,00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1,757,274.73 | 15,530,226.22 | 15,881,393.38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1,346.40 | 1,185,120.83 | 1,331,708.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90,732.01 | 2,963,486.75 | 1,660,25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07,956.00 | 950,248.00 | 5,252,04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051,656.79 | 99,509,084.52 | 102,445,886.24 |
| 资产总计 | 204,757,695.72 | 239,647,895.58 | 214,856,088.84 |

(续上表)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9,960,170.45 | 88,156,703.59 | 101,083,179.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3,997,460.16 | | 6,517,036.16 |
| 应付账款 | 8,748,121.92 | 7,862,721.08 | 5,591,246.16 |
| 预收款项 | 95,642.48 | 215,367.90 | 15,851.94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66,315.21 | 1,176,270.90 | 824,910.86 |
| 应交税费 | 6,672,181.76 | 3,865,335.16 | 1,656,630.11 |
| 应付利息 | 197,568.65 | 309,594.15 | 205,333.33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280,650.90 | 20,911,675.90 | 19,859,431.7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1,999,999.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318,111.53 | 127,497,668.68 | 137,753,620.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7,5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17,868,960.00 | 14,918,000.00 | 7,738,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868,960.00 | 22,418,000.00 | 7,738,000.00 |
| 负债合计 | 85,187,071.53 | 149,915,668.68 | 145,491,620.1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3,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 |
|------------------|-----------------------|-----------------------|-----------------------|
| 资本公积 | 35,570,937.56 | 16,970,937.56 | 16,970,937.5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2,988,209.92 | 3,403,730.03 | 3,902,166.96 |
| 盈余公积 | 5,801,147.66 | 2,935,755.92 | 849,136.41 |
| 未分配利润 | 32,210,329.05 | 26,421,803.39 | 7,642,227.75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9,570,624.19 | 89,732,226.90 | 69,364,468.6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04,757,695.72 | 239,647,895.58 | 214,856,088.84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3,252,633.68 | 186,601,679.69 | 128,416,741.31 |
| 减：营业成本 | 126,516,244.32 | 130,169,086.27 | 95,740,513.1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06,657.91 | 426,736.21 | 928,509.01 |
| 销售费用 | 7,311,263.84 | 7,977,464.11 | 4,803,195.55 |
| 管理费用 | 19,759,376.58 | 20,665,192.18 | 15,037,539.30 |
| 财务费用 | 1,667,474.31 | 6,550,831.20 | 7,813,650.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02,658.23 | 1,510,439.16 | 1,418,719.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450,000.00 | 270,000.00 | 157,5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 28,944,274.95 | 19,571,930.56 | 2,832,113.72 |
| 加：营业外收入 | 5,693,820.96 | 4,808,911.00 | 2,498,671.7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93,319.9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45,806.49 | 168,848.88 | 10,850.00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10,976.49 | 161,848.88 | |
| 三、利润总额 | 33,192,289.42 | 24,211,992.68 | 5,319,935.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38,372.02 | 3,345,797.53 | 727,894.82 |
| 四、净利润 | 28,653,917.40 | 20,866,195.15 | 4,592,040.6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653,917.40 | 20,866,195.15 | 4,592,040.6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8,596,203.79 | 190,588,763.27 | 131,472,304.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6,270.57 | 5,773,195.09 | 250,659.7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6,934.03 | 15,471,487.74 | 34,250,399.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7,089,408.39 | 211,833,446.10 | 165,973,363.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5,987,796.91 | 148,495,422.20 | 99,645,819.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795,634.59 | 8,966,431.61 | 7,179,877.1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56,590.53 | 6,302,989.47 | 6,217,188.7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28,157.14 | 15,434,956.38 | 9,939,577.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568,179.17 | 179,199,799.66 | 122,982,462.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521,229.22 | 32,633,646.44 | 42,990,900.9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 | 270,000.00 | 157,500.00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47,497.87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97,497.87 | 270,000.00 | 157,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596,451.85 | 8,182,693.39 | 8,391,905.2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596,451.85 | 8,182,693.39 | 28,391,905.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953.98 | -7,912,693.39 | -28,234,405.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600,000.00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1,405,530.89 | 145,763,081.48 | 121,214,075.8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58,675.85 | 35,752,102.22 | 35,319,41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2,664,206.74 | 181,515,183.70 | 156,533,493.8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72,102,064.03 | 148,189,557.77 | 115,297,562.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5,417,368.68 | 7,209,475.51 | 7,513,433.7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30,000.00 | 57,140,000.00 | 47,45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949,432.71 | 212,539,033.28 | 170,267,99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5,225.97 | -31,023,849.58 | -13,734,50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698,023.06 | 66,229.87 | -635,301.62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35,072.33 | -6,236,666.66 | 386,691.6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96,306.00 | 12,932,972.66 | 12,546,281.02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 18,431,378.33 | 6,696,306.00 | 12,932,972.66 |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5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业香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业香料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
|--------------|---------|------|------------------|
|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100% | 2013年4月-2015年12月 |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2013年度外，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均未发生变化。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名称 | 增加或者减少 | 变更原因 |
|----|--------|------|
|----|--------|------|

| 名称 | 增加或者减少 | 变更原因 |
|--------------|--------|------|
|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设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国内和国外销售两种，两种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组织货源，开出发货单安排物流部门根据合同的要求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货源并与承运部门联系订船（或订仓），同时开具出库单将货物发往海关各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待货物办理离境手续、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和承运部门的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40 | 40 |
| 3-4年 | 80 | 8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30 | 5 | 4.75-3.17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10-15 | 5 | 9.50- 6.33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5-8 | 5 | 19.00-11.8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直线法 | 3-5 | 5 | 31.67-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权证 |
| 专利权、专有技术 | 5-10 | 受益期 |
| 财务软件 | 2-5 | 受益期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欧盟注册费 | 3 | - |
| 财务顾问费 | 3 | -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没有产生影响。

（1）递延收益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递延收益 | - | 5,738,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738,000.00 | - |

| | | |
|----|--------------|--------------|
| 合计 | 5,738,000.00 | 5,738,000.00 |
|----|--------------|--------------|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0 |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合计 | — |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3）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明细项目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 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和当期出口销售的免抵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 | |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 1.2%或 12%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 2012 年 10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4000137，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本公司再次通过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400077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生产香料，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不呈报分部信息。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4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72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2,343.47 | -161,848.88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88,779.00 | 4,579,326.00 | 2,368,656.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15,331.95 | 1,302,240.56 | 424,934.67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108.00 | 222,585.00 | 119,165.7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6,263,346.42 | 5,942,302.68 | 2,912,756.38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939,501.96 | 891,345.40 | 436,913.4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323,844.46 | 5,050,957.28 | 2,475,842.92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20,653,443.64 | 6,815,687.62 | - | 13,837,756.02 |
| 机器设备 | 10-15 | 54,916,381.28 | 26,848,421.15 | - | 28,067,960.13 |
| 运输设备 | 5-8 | 6,334,199.88 | 5,066,589.75 | - | 1,267,610.1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5 | 2,027,123.27 | 1,794,943.69 | - | 232,179.58 |

| | | | | |
|-----|---------------|---------------|---|---------------|
| 合 计 | 83,931,148.07 | 40,525,642.21 | - | 43,405,505.86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13,886,886.89 | 2,129,612.16 | - | 11,757,274.73 |
| 专利权 | 5-10 | 450,000.00 | 450,000.00 | - | - |
| 计算机软件 | 2-5 | 38,264.08 | 38,264.08 | - | - |
| 合 计 | | 14,375,150.97 | 2,617,876.24 | - | 11,757,274.73 |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丙位设备生产线 | 5,229,173.52 | - | 5,229,173.52 |
| 围墙、路面 | 1,714,118.00 | - | 1,714,118.00 |
| 零星工程 | 229,550.27 | - | 229,550.27 |
| 合肥华业基建 | 2,443,004.60 | - | 2,443,004.60 |
| 合 计 | 9,615,846.39 | - | 9,615,846.39 |

（四）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股权比例 | 投资成本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 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9%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
| 合 计 | - | -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4,500,000.00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为 996.02 万元，系保证借款。其

中 500.00 万元借款由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土地权证号为潜国用（2012）第 01002112 号、01002114 号、0101412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华文亮和徐基平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外 496.02 万元借款由安徽华业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74.81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667.2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土地使用税，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450.55 万元，应交土地使用税 157.24 万元。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6.3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预提的市场开拓费。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分别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236.63 万元，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七）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786.90 万元，均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43,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5,570,937.56 | 16,970,937.56 | 16,970,937.56 |
| 专项储备 | 2,988,209.92 | 3,403,730.03 | 3,902,166.96 |
| 盈余公积 | 5,801,147.66 | 2,935,755.92 | 849,136.41 |
| 未分配利润 | 32,075,331.75 | 26,308,614.86 | 7,529,694.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19,435,626.89 | 89,619,038.37 | 69,251,935.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9,435,626.89 | 89,619,038.37 | 69,251,935.45 |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07,089,439.02 | 211,833,501.20 | 147,955,725.47 |
| 现金流出小计 | 157,948,777.57 | 178,738,477.06 | 122,997,357.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40,661.45 | 33,095,024.14 | 24,958,367.7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1,397,497.87 | 270,000.00 | 157,500.00 |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7,152,800.85 | 8,659,384.39 | 10,336,927.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5,302.98 | -8,389,384.39 | -10,179,427.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92,664,206.74 | 181,515,183.70 | 156,533,493.80 |
| 现金流出小计 | 226,949,432.71 | 212,539,033.28 | 170,267,996.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5,225.97 | -31,023,849.58 | -13,734,50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698,023.06 | 66,229.87 | -635,301.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98,155.56 | -6,251,979.96 | 409,135.81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 18,501,592.43 | 6,703,436.87 | 12,955,416.83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经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超过 1,4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美元信用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99.75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83.95 万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2013. 12. 31 |
|------------------------|--------------|--------------|--------------|
| 流动比率（倍） | 2.48 | 1.27 | 0.94 |
| 速动比率（倍） | 1.68 | 0.92 | 0.6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60 | 62.56 | 67.7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 | 0 | 0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29 | 4.83 | 4.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5 | 3.45 | 2.7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507.96 | 3,803.73 | 1,867.9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25 | 4.31 | 1.69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1.14 | 0.83 | 0.6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7 | -0.16 | 0.01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8 | 2.24 | 1.73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 | 稀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5年度 | 29.36 | 0.7070 | 0.7070 |
| | 2014年度 | 26.19 | 0.5216 | 0.5216 |
| | 2013年度 | 6.86 | 0.1120 | 0.11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5年度 | 23.90 | 0.5755 | 0.5755 |
| | 2014年度 | 19.85 | 0.3954 | 0.3954 |
| | 2013年度 | 3.07 | 0.0501 | 0.05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华业化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231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华业化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7.10 万元，评估值为 6,892.40 万元，增值额为 1,195.30 万元，增值率为 20.98%。本次评估结果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净资产的参考依据，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77.63 | 58.49 | 14,016.59 | 63.11 | 11,245.26 | 57.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02.97 | 41.51 | 8,193.08 | 36.89 | 8,439.09 | 42.87 |
| 资产总计 | 19,280.60 | 100.00 | 22,209.67 | 100.00 | 19,684.3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8.49%、63.11%和57.1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1.51%、36.89%和42.87%，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075.70 | 18.41 | 982.21 | 7.01 | 1,473.52 | 13.10 |
| 应收票据 | 91.82 | 0.81 | 110.00 | 0.78 | 295.70 | 2.63 |
| 应收账款 | 4,085.39 | 36.23 | 4,454.79 | 31.78 | 3,265.43 | 29.04 |
| 预付款项 | 686.90 | 6.09 | 486.47 | 3.47 | 854.02 | 7.59 |
| 其他应收款 | 699.15 | 6.20 | 4,058.63 | 28.96 | 1,726.83 | 15.36 |
| 存货 | 3,638.66 | 32.26 | 3,924.50 | 28.00 | 3,629.76 | 32.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77.63 | 100.00 | 14,016.59 | 100.00 | 11,245.2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3.09%、95.74%和89.78%。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1.81 | 2.61 | 5.61 |
| 银行存款 | 1,848.35 | 667.73 | 1,289.93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5.54 | 311.86 | 177.98 |
| 合计 | 2,075.70 | 982.21 | 1,473.52 |

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75.70万元、982.21万元和1,473.5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2015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02.18万元，主要系：（1）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长，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4.07万元、3,309.50万元和2,495.84万元，促使公司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不断增加；（2）公司关联方借款在2015年还清；（3）公司在2015年成功引进外部投资者现金增资2,160.00万元，另外，为回报股东，公司在2015年支付现金股利2,000.00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1.82万元、110.00万元和295.70万元，应收票据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85.70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8.18，主要系公司为加快货款的回款时间、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实行赊销信用等级划分，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控制制度。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00.48万元、4,689.26万元和3,441.2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47%、25.13%和26.80%，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夯实资产质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全部为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而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299.06 | 99.97 | 214.95 | 4,689.26 | 100.00 | 234.46 | 3,368.04 | 97.88 | 168.40 |
| 1至2年 | 1.42 | 0.03 | 0.14 | - | - | - | 73.00 | 2.12 | 7.30 |
| 2至3年 | - | - | - | - | - | - | 0.12 | - | 0.05 |
| 3至4年 | - | - | - | - | - | - | 0.10 | - | 0.08 |
| 合计 | 4,300.48 | 100.00 | 215.09 | 4,689.26 | 100.00 | 234.46 | 3,441.26 | 100.00 | 175.8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芬美意 | 1,006.95 | 1年以内 | 23.41 |

| | | | |
|---|-----------------|------|--------------|
| 其中：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 269.06 | 1年以内 | 6.26 |
| FIRMENICH SA | 268.13 | 1年以内 | 6.23 |
|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 | 190.94 | 1年以内 | 4.44 |
| FIRMENICH & CIA. Ltda. | 142.23 | 1年以内 | 3.31 |
| FIRMENICH AROMATICS (INDIA) PVT. LTD. | 53.75 | 1年以内 | 1.25 |
| PT FIRMENICH INDONESIA | 53.42 | 1年以内 | 1.24 |
| FIRMENICH S. A. I. C. Y F. | 17.07 | 1年以内 | 0.40 |
| FIRMENICH DE MEXICO S. A DE C. V. | 8.08 | 1年以内 | 0.19 |
| FIRMENICH | 3.64 | 1年以内 | 0.08 |
| FIRMENICH BELGIUM SA | 0.64 | 1年以内 | 0.01 |
| 厦门中坤 | 352.72 | 1年以内 | 8.20 |
| 其中：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 | 300.12 | 1年以内 | 6.98 |
|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 52.60 | 1年以内 | 1.22 |
| UNGERER & COMPANY | 292.99 | 1年以内 | 6.81 |
| 贸优 | 312.52 | 1年以内 | 7.27 |
| 其中：M&U International. LLC | 310.84 | 1年以内 | 7.23 |
| 上海贸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8 | 1年以内 | 0.04 |
| 国际香料 | 294.10 | 1年以内 | 6.84 |
| 其中：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 | 127.08 | 1年以内 | 2.96 |
| International Flavors and Fragran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 81.06 | 1年以内 | 1.88 |
|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 35.87 | 1年以内 | 0.83 |
| IFF Essências e Fragrancias Ltda. | 27.02 | 1年以内 | 0.63 |
| IFF Argentina Fr | 20.26 | 1年以内 | 0.47 |
| International Flavours and Fragr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81 | 1年以内 | 0.07 |
| 合计 | 2,259.29 | - | 52.53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6.90万元、486.47万元和854.02万元，其中，预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67.55万元，下降43.04%，主要系：①2013年末公司因丁位十二内酯的生产需要备货主要原材料正庚醛；②2014年度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价格下降，公司预付金额减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预付款时间 | 与本公司关系 |
|--|--------|-------|---------|
| Ecogreenoleochemicals(singapore)PteLtd | 399.75 | 1 年以内 | 原材料供应商 |
| TFA | 176.87 | 1 年以内 | 原材料供应商 |
| 安徽中邦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35.00 | 1 年以内 | 商标注册服务商 |
| 万洲石化（江苏）有限公司 | 15.54 | 1 年以内 | 原材料供应商 |
| 安徽南方化工泵业有限公司 | 8.27 | 1 年以内 | 原材料供应商 |
| 合计 | 635.43 | - | - |

（5）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15 万元、4,058.63 万元和 1,726.8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变化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380.56 | 50.23 | 19.03 | 4,113.05 | 95.47 | 205.65 | 1,656.98 | 87.95 | 82.85 |
| 1 至 2 年 | 375.09 | 49.51 | 37.51 | 133.74 | 3.11 | 13.37 | 56.24 | 2.99 | 5.62 |
| 2 至 3 年 | - | - | - | 46.80 | 1.09 | 18.72 | 169.80 | 9.01 | 67.92 |
| 3 至 4 年 | 0.20 | 0.02 | 0.16 | 13.96 | 0.32 | 11.17 | 1.01 | 0.05 | 0.81 |
| 4 年以上 | 1.80 | 0.24 | 1.80 | 0.48 | 0.01 | 0.48 | - | - | - |
| 合计 | 757.65 | 100.00 | 58.50 | 4,308.03 | 100.00 | 249.40 | 1,884.04 | 100.00 | 157.20 |

（6）存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38.66 万元、3,924.50 万元和

3,629.7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2.26%、28.00%和 32.28%。

公司销售的合成香料品种较多，原材料国外采购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为保障生产供给和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采购需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半成品。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原材料 | 1,234.81 | 33.93 | 1,893.41 | 48.25 | 1,707.06 | 47.03 |
| 库存商品 | 1,267.00 | 34.82 | 663.25 | 16.90 | 699.56 | 19.27 |
| 周转材料 | 240.07 | 6.60 | 197.17 | 5.02 | 209.48 | 5.77 |
| 自制半成品 | 896.78 | 24.65 | 1,170.67 | 29.83 | 1,013.66 | 27.93 |
| 合计 | 3,638.66 | 100.00 | 3,924.50 | 100.00 | 3,629.7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68.75%、65.15%和 66.30%。库存商品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03.75 万元，增长 91.0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 月需交付订单较多，公司为能够按时交付生产备货所致；原材料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58.60 万元，下降 34.7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生产备货消耗较多原材料，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存在一定周期所致。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0.00 | 5.62 | 450.00 | 5.49 | 450.00 | 5.33 |
| 固定资产 | 4,340.55 | 54.24 | 4,457.10 | 54.40 | 4,212.35 | 49.91 |
| 在建工程 | 961.58 | 12.02 | 987.55 | 12.05 | 1,148.35 | 13.61 |
| 工程物资 | 59.60 | 0.74 | 102.50 | 1.25 | 102.50 | 1.21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175.73 | 14.69 | 1,553.02 | 18.96 | 1,588.14 | 18.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13 | 0.53 | 118.51 | 1.45 | 133.17 | 1.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9.07 | 3.86 | 296.35 | 3.62 | 166.03 | 1.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4.30 | 8.30 | 228.05 | 2.78 | 638.56 | 7.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002.97 | 100.00 | 8,193.08 | 100.00 | 8,439.0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0.94%、85.41% 和 82.3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潜山江淮村镇银行的股权，按成本计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红 |
|------------------|---------------|----------|--------------|
| 安徽潜山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 | 9.00% | 45.00 |
| 合计 | 450.00 | - | 45.00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3% 以上。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83.78 | 31.88 | 1,265.59 | 28.39 | 1,087.44 | 25.82 |
| 机器设备 | 2,806.80 | 64.66 | 2,979.44 | 66.85 | 2,842.94 | 67.49 |
| 运输设备 | 126.76 | 2.92 | 172.24 | 3.86 | 223.63 | 5.31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3.22 | 0.54 | 39.82 | 0.90 | 58.35 | 1.38 |
| 合计 | 4,340.55 | 100.00 | 4,457.10 | 100.00 | 4,212.35 | 100.00 |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0.55 万元、4,457.10 万元和 4,212.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4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丙位内酯生产线技改和环保设施改造完成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3）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58 万元、987.55 万元和 1,148.35 万元，在建工程均为公司建设项目。

（4）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为公司购买的用于改扩建香料生产线的冷凝器和酯化釜等。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59.60 万元、102.50 万元和 102.50 万元，其中，工程物资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2.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领用冷凝器、塔节用于丙位内酯生产线技改所致。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73 万元、1,553.02 万元和 1,588.14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7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区 120 亩土地收储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388.69 | 212.96 | 1,175.73 |
| 专利权 | 45.00 | 45.00 | - |
| 计算机软件 | 3.83 | 3.83 | - |
| 合计 | 1,437.52 | 261.79 | 1,175.73 |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德润租赁财务顾问费和欧盟注册费。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2.13 万元、118.51 万元和 133.1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新增 | 本期摊销 | 2015.12.31 |
|-------|------------|-------|--------|------------|
| 欧盟注册费 | 68.98 | - | 55.15 | 13.83 |
| 财务顾问费 | 49.53 | 63.68 | 84.91 | 28.30 |
| 合计 | 118.51 | 63.68 | 140.06 | 42.13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09.07 万元、296.35 万元和 166.0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成因如下：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 41.04 |
| 递延收益 | 268.03 |
| 合计 | 309.07 |

②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 项目 | 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73.59 |
| 递延收益 | 1,786.90 |
| 合计 | 2,060.49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30 万元、228.05 万元和 638.56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4,550.14 | 62.02 | 11,005.97 | 83.08 | 11,985.36 | 93.94 |
| 非流动负债 | 2,786.90 | 37.98 | 2,241.80 | 16.92 | 773.80 | 6.06 |
| 合计 | 7,337.03 | 100.00 | 13,247.77 | 100.00 | 12,759.1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2.02%、83.08%和93.94%，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98%、16.92%和6.06%，因2015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使得公司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2、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996.02 | 21.89 | 8,815.67 | 80.10 | 10,108.32 | 84.34 |
| 应付票据 | 399.75 | 8.79 | - | - | 651.70 | 5.44 |
| 应付账款 | 874.81 | 19.23 | 786.27 | 7.14 | 559.12 | 4.67 |
| 预收款项 | 9.56 | 0.21 | 21.54 | 0.20 | 1.59 |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6.63 | 5.20 | 117.63 | 1.07 | 82.49 | 0.69 |
| 应交税费 | 667.22 | 14.66 | 386.53 | 3.51 | 165.66 | 1.38 |
| 应付利息 | 19.76 | 0.43 | 30.96 | 0.28 | 20.53 | 0.17 |
| 其他应付款 | 346.39 | 7.61 | 347.37 | 3.16 | 195.94 | 1.63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 | 21.98 | 500.00 | 4.54 | 200.00 | 1.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50.14 | 100.00 | 11,005.97 | 100.00 | 11,985.3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73%、90.40%和 90.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96.02万元，8,815.67万元和10,108.3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292.65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7,819.65万元，主要系：一方面，业绩增长使得公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关联方借款在2015年还清，公司营运资金充裕，从而减少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99.75万元、0万元和651.70万元。公司为节约财务成本，在采购付款环节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即向国外原材料供应商使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一般付款期限1个月左右。2014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0万元，主要系向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具的信用证均已到期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4.81万元、786.27万元和559.12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27.15万元，增长40.63%，主要系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6.63万元，117.63万元和82.49万元，其间的余额变动主要系员工薪资水平提高所致。

（5）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7.22 万元、386.53 万元和 165.66 万元，其中，应交税费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87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系年末增值税余额待抵扣金额减少以及计提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0.69 万元，增长 72.6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的市场开拓费，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为经销商的保证金，预提的市场开拓费为公司开拓销售渠道、宣传公司品牌费用。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6.39 万元，347.37 万元和 195.94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1.43 万元，增长 77.28%，主要系市场开拓费结算方式由当年结算变为当年计提，次年结算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为公司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长期借款 | 1,000.00 | 35.88 | 750.00 | 33.46 | - | - |
| 递延收益 | 1,786.90 | 64.12 | 1,491.80 | 66.54 | 773.80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86.90 | 100.00 | 2,241.80 | 100.00 | 773.80 | 100.00 |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为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和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786.90 万元、1,491.80 万元和 773.80 万元，主要为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国家节能、国家节水资金等项目形成的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余额（万元） | 预计转入收益的期间 |
|----|-------------|----------|-----------------------------------|
| 1 | 国家技改国债项目 | 23.20 | 已于 2010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2 | 国家节能项目 | 119.90 | 已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3 | 国家节水资金 | 185.00 | 已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4 | 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 | 79.10 | 已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5 |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200.00 | 待项目验收后，根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6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 1,050.00 | 待项目技改完成后，根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7 | 设备投资补助 | 39.10 | 已于 2015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8 |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 45.00 | 已于 2015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9 |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 45.60 | 已于 2014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
| | 合计 | 1,786.90 | - |

①国家技改国债项目：根据发改投资[2009]2824 号文（该文件为秘密级文件），公司 2010 年度收到资金补助 58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34.80 万元。

②国家节能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09]1823 号）、《关于预拨 2011 年和清算“十一五”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2267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1942号），公司2010年度、2012年度分别收到资金补助156万和96万，合计252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经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132.10万元。

③国家节水资金：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451号），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收到资金补助200万元和210万元，合计410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经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225万元。

④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财企[2013]0308号），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收到资金补助84万元和29万元，合计113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经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33.90万元。

⑤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1311号），公司2013年收到资金补助200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等待验收，尚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⑥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发改投资[2014]277号文（该文件为秘密级文件，下同），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收到资金补助750万元和300万元，合计1,050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⑦设备投资补助：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4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号），公司2015年度收到资金补助43.44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经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4.344万元。

⑧外贸促进专项资金：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我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5]290号），公司2015年度收到资金补助50万元。截至2015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经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5万元。

⑨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宜政发[2013]11号文），公司2014年度收到

资金补助 57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补助已经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11.4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2015.12.31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3 年度/ 2013.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48 | 1.27 | 0.94 |
| 速动比率（倍） | 1.68 | 0.92 | 0.6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60 | 62.56 | 67.7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507.96 | 3,803.73 | 1,867.9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25 | 4.31 | 1.69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8 倍、1.27 倍和 0.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倍、0.92 倍和 0.64 倍，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充裕，偿还了大部分的银行短期借款，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下降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0%、62.56% 和 67.7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着资本实力的补充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得以持续提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507.96 万元、3,803.73 万元和 1,867.9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5 倍、4.31 倍和 1.69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逐年改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本次选择百润股份（002568，上市时间 2011 年 3 月）、爱普股份（603020，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和金禾实业（002597，上市时间 2011 年 7 月）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目前可比上市公司中暂没有以香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百润股份主营食用香精和烟用香精产品；爱普股份主营食用香精、烟用香精、日化香精、香料和食品配料产品；金禾实业主营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产品包含麦芽酚等合成香料。

与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 指标 | 可比公司 | 2015 年度/ 2015. 12. 31 | 2014 年度/ 2014. 12. 31 | 2013 年度/ 2013. 12. 31 |
|-------------|-------------|--------------------------|--------------------------|--------------------------|
| 流动比率（倍） | 百润股份 | 1.10 | 30.29 | 48.17 |
| | 爱普股份 | 6.70 | 4.00 | 3.28 |
| | 金禾实业 | 1.98 | 2.28 | 2.12 |
| | 平均值 | 3.26 | 12.19 | 17.86 |
| | 华业香料 | 2.48 | 1.27 | 0.94 |
| 速动比率（倍） | 百润股份 | 0.96 | 29.74 | 47.37 |
| | 爱普股份 | 5.56 | 2.75 | 2.38 |
| | 金禾实业 | 1.45 | 1.76 | 1.69 |
| | 平均值 | 2.66 | 11.42 | 17.15 |
| | 华业香料 | 1.68 | 0.92 | 0.6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百润股份 | 45.24 | 2.87 | 1.98 |
| | 爱普股份 | 13.27 | 20.09 | 23.76 |
| | 金禾实业 | 39.64 | 36.66 | 33.69 |
| | 平均值 | 32.72 | 19.87 | 19.81 |
| | 华业香料 | 38.05 | 59.65 | 64.82 |

经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大额募集资金到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负债占比下降，同时使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

资金）短时间增加较多，由此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资产负债率低。

与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百润股份、金禾实业 2010 年末，爱普股份 2014 年末）的指标相比，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于百润股份、金禾实业，资产负债率接近百润股份、金禾实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与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同期指标比较，公司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公司需要及时补充长期债务性资金或权益性资金，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的需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指标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29 | 4.83 | 4.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5 | 3.45 | 2.7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88 | 0.89 | 0.68 |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9 次、4.83 次和 4.3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3.45 次和 2.75 次，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 次、0.89 次和 0.68 次，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 指标 | 可比公司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百润股份 | 38.94 | 5.59 | 4.85 |
| | 爱普股份 | 9.06 | 8.46 | 7.90 |
| | 金禾实业 | 27.48 | 29.09 | 31.33 |
| | 平均值 | 25.16 | 14.38 | 14.69 |
| | 华业香料 | 4.29 | 4.83 | 4.34 |
| 存货周转率（次） | 百润股份 | 6.56 | 5.32 | 4.00 |
| | 爱普股份 | 4.77 | 5.14 | 5.69 |
| | 金禾实业 | 5.86 | 7.86 | 8.77 |
| | 平均值 | 5.73 | 6.11 | 6.15 |
| | 华业香料 | 3.35 | 3.45 | 2.7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百润股份 | 1.50 | 0.24 | 0.20 |
| | 爱普股份 | 1.16 | 1.56 | 1.57 |
| | 金禾实业 | 0.95 | 1.00 | 1.06 |
| | 平均值 | 1.20 | 0.93 | 0.94 |
| | 华业香料 | 0.88 | 0.89 | 0.6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生产，目前的应收账款政策符合香料生产的经营模式，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97%、100.00%和 97.8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与香精产品相比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原材料海外采购存在一定周期，为保障生产供给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维持原材料和产成品安全库存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 98.4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及少量苯乙酸、胡椒环等原材料。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198.31 | 99.31 | 18,447.79 | 98.86 | 12,639.37 | 98.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6.95 | 0.69 | 212.38 | 1.14 | 202.31 | 1.58 |
| 合计 | 18,325.26 | 100.00 | 18,660.17 | 100.00 | 12,841.6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品牌、质量、信誉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提高，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高水平。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丙位内酯 | 桃醛 | 10,759.08 | 59.12 | 10,960.91 | 59.42 | 5,147.16 | 40.72 |
| | 椰子醛 | 2,738.89 | 15.05 | 2,806.42 | 15.21 | 2,895.85 | 22.91 |
| | 丙位癸内酯 | 2,359.41 | 12.96 | 2,050.00 | 11.11 | 1,542.31 | 12.20 |
| | 其他丙位内酯 | 1,342.70 | 7.38 | 1,517.36 | 8.23 | 1,593.32 | 12.61 |
| | 小 计 | 17,200.08 | 94.51 | 17,334.69 | 93.97 | 11,178.64 | 88.44 |
| | 丁位内酯 | 848.99 | 4.67 | 990.62 | 5.37 | 1,211.45 | 9.59 |
| | 其他 | 149.24 | 0.82 | 122.49 | 0.66 | 249.28 | 1.97 |
| | 总计 | 18,198.31 | 100.00 | 18,447.79 | 100.00 | 12,639.37 | 100.00 |

公司专业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收入分别为 17,200.08 万元、17,334.69 万元和 11,178.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1%、93.97%和 88.44%，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5,808.42 万元，增长 45.95%，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桃醛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增长所致；受公司产能限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境内 | 6,573.23 | 36.12 | 8,264.84 | 44.80 | 7,270.20 | 57.52 |
| 境外 | 11,625.08 | 63.88 | 10,182.95 | 55.20 | 5,369.17 | 42.48 |
| 合计 | 18,198.31 | 100.00 | 18,447.79 | 100.00 | 12,639.37 | 100.00 |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销 | 8,122.73 | 44.63 | 9,034.60 | 48.97 | 5,462.01 | 43.21 |
| 经销 | 10,075.58 | 55.37 | 9,413.19 | 51.03 | 7,177.36 | 56.79 |
| 合计 | 18,198.31 | 100.00 | 18,447.79 | 100.00 | 12,639.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主要为公司出售给境内外经销商，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8,122.73 万元、9,034.60 万元和 5,462.01 万元，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3%、100.00%和 99.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604.53 | 99.63 | 13,016.42 | 100.00 | 9,519.69 | 99.43 |
| 其他业务成本 | 47.10 | 0.37 | 0.48 | 0.00 | 54.36 | 0.57 |
| 合计 | 12,651.62 | 100.00 | 13,016.91 | 100.00 | 9,574.05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85%-87%。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

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三）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上年增长 (%) | 金额 | 比上年增长 (%) | 金额 | 比上年增长 (%) |
| 营业收入 | 18,325.26 | -1.79 | 18,660.17 | 45.31 | 12,841.67 | 14.48 |
| 营业毛利 | 5,673.64 | 0.54 | 5,643.26 | 72.70 | 3,267.62 | 27.78 |
| 营业利润 | 2,892.25 | 47.78 | 1,957.13 | 619.64 | 271.96 | - |
| 利润总额 | 3,317.05 | 37.00 | 2,421.13 | 364.94 | 520.74 | 296.16 |
| 净利润 | 2,863.21 | 37.22 | 2,086.55 | 365.80 | 447.95 | 316.7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7.19%、80.84%、52.23%。得益于营业成本及三项费用的良好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成果获得持续增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24.80 万元、464.01 万元和 248.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1%、19.16%和 47.77%。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59%、96.25%和 95.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毛利 | 5,593.78 | 98.59 | 5,431.37 | 96.25 | 3,119.67 | 95.47 |
| 其他业务毛利 | 79.86 | 1.41 | 211.89 | 3.75 | 147.95 | 4.53 |

| | | | | | | |
|----|----------|--------|----------|--------|----------|--------|
| 合计 | 5,673.64 | 100.00 | 5,643.26 | 100.00 | 3,267.62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毛利 | 比例 (%) | 毛利 | 比例 (%) | 毛利 | 比例 (%) |
| 丙位内酯 | 桃醛 | 3,107.59 | 55.55 | 3,083.11 | 56.76 | 807.91 | 25.90 |
| | 椰子醛 | 923.79 | 16.51 | 718.67 | 13.23 | 703.32 | 22.54 |
| | 丙位癸内酯 | 614.52 | 10.99 | 471.35 | 8.68 | 373.99 | 11.99 |
| | 其他丙位内酯 | 728.13 | 13.02 | 793.19 | 14.60 | 881.89 | 28.27 |
| | 合计 | 5,374.03 | 96.07 | 5,066.33 | 93.28 | 2,767.13 | 88.70 |
| 丁位内酯 | | 228.87 | 4.09 | 311.05 | 5.73 | 314.63 | 10.09 |
| 其他 | | -9.12 | -0.16 | 53.99 | 0.99 | 37.91 | 1.21 |
| 总计 | | 5,593.78 | 100.00 | 5,431.37 | 100.00 | 3,119.67 | 100.00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毛利分别为 5,374.03 万元、5,066.33 万元和 2,76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07%、93.28%和 88.70%，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30.96% | 30.24% | 25.45%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0.74% | 29.44% | 24.68%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6%、30.24%和 25.4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5.31%，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增长 72.70%，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4.79 个百分点；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但营业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仍上涨 0.72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4%、29.44%和 24.68%，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及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1）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 目 | | 毛利率（%） |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丙位内酯 | 桃醛 | 28.88 | 28.13 | 15.70 |
| | 椰子醛 | 33.73 | 25.61 | 24.29 |
| | 丙位癸内酯 | 26.05 | 22.99 | 24.25 |
| | 其他丙位内酯 | 54.23 | 52.27 | 55.35 |
| | 合 计 | 31.24 | 29.23 | 24.75 |
| 丁位内酯 | | 26.96 | 31.40 | 25.97 |
| 其他 | | -6.11 | 44.08 | 15.21 |
| 总计 | | 30.74 | 29.44 | 24.68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丙位内酯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1.24%、29.23%和 24.7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桃醛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8%、28.13%和 15.70%，其中，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桃醛主要原材料为正辛醇，正辛醇的主要工艺路线为从棕榈油、椰子油中提取正辛酸后通过加氢反应生成正辛醇。2014 年度，受到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正辛酸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到正辛醇市场供应减少，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桃醛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增长；公司凭借生产经营规模优势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正辛醇的供应，桃醛生产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适时把握市场动态，提高产品售价。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物耗，使得单位生产成本增长幅度小于产品售价增长幅度，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增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椰子醛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3%、25.61%和 24.29%，其中，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椰子醛主要原材料正己醇价格下降，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丙位癸内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26.05%、22.99%和 24.25%。报告期内，丙位癸内酯的售价较为稳定，产品毛利率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所变化。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丙位内酯的毛利率分别 54.23%、52.27%和 55.35%，小品种的丙位内酯因市场供应较少，毛利率保持高位。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丁位内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6%、31.40% 和 25.97%，其中，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丁位内酯生产工艺改进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所致；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11%、44.08%和 15.21%。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以及从副产物提取的香料产品，其中研发新品种生产规模较小，市场销售有待检验，因而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为-6.11%，主要系公司研发产品苯乙酸苯乙酯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决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并对产成品进行低价处理所致。

（2）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占比 (%) | 毛利率(%) | 占比 (%) | 毛利率(%) | 占比 (%) |
| 直销 | 33.37 | 44.63 | 32.19 | 48.97 | 27.27 | 43.21 |
| 经销 | 28.61 | 55.37 | 26.80 | 51.03 | 22.71 | 56.79 |
| 合 计 | 30.74 | 100.00 | 29.44 | 100.00 | 24.68 | 100.00 |

近三年，公司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率分别为 4.76 个百分点、5.39 个百分点和 4.56 个百分点，主要系经销模式下让利经销商利润所致。

3、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1）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各期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成本保持不变，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10%和下跌 10%，则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变化前 | | | 产品单价上升 10% | | 产品单价下跌 10%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 | 毛利率 (%) | 收入 | 毛利率 (%) | |
| 桃醛 | 2015 年度 | 10,759.08 | 7,651.49 | 28.88 | 11,834.99 | 35.35 | 9,683.17 | 20.98 |
| | 2014 年度 | 10,960.91 | 7,877.79 | 28.13 | 12,057.00 | 34.66 | 9,864.82 | 20.14 |
| | 2013 年度 | 5,147.16 | 4,339.25 | 15.70 | 5,661.88 | 23.36 | 4,632.44 | 6.33 |

| | | | | | | | | |
|-------|---------|----------|----------|-------|----------|-------|----------|-------|
| 椰子醛 | 2015 年度 | 2,738.89 | 1,815.10 | 33.73 | 3,012.78 | 39.75 | 2,465.00 | 26.37 |
| | 2014 年度 | 2,806.42 | 2,087.75 | 25.61 | 3,087.06 | 32.37 | 2,525.78 | 17.34 |
| | 2013 年度 | 2,895.85 | 2,192.52 | 24.29 | 3,185.44 | 31.17 | 2,606.27 | 15.88 |
| 丙位癸内酯 | 2015 年度 | 2,359.41 | 1,744.89 | 26.05 | 2,595.35 | 32.77 | 2,123.47 | 17.83 |
| | 2014 年度 | 2,050.00 | 1,578.64 | 22.99 | 2,255.00 | 29.99 | 1,845.00 | 14.44 |
| | 2013 年度 | 1,542.31 | 1,168.31 | 24.25 | 1,696.54 | 31.14 | 1,388.08 | 15.83 |
| 丁位内酯 | 2015 年度 | 848.99 | 620.11 | 26.96 | 933.89 | 33.60 | 764.09 | 18.84 |
| | 2014 年度 | 990.62 | 679.56 | 31.40 | 1,089.68 | 37.64 | 891.56 | 23.78 |
| | 2013 年度 | 1,211.45 | 896.82 | 25.97 | 1,332.60 | 32.70 | 1,090.31 | 17.75 |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桃醛销售单价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上升 6.47 个百分点、6.53 个百分点和 7.66 个百分点。桃醛单价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7.90 个百分点、7.99 个百分点和 9.3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椰子醛单价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为上升 6.02 个百分点、6.76 个百分点和 6.88 个百分点。椰子醛单价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7.38 个百分点、8.27 个百分点和 8.4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丙位癸内酯单价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为上升 6.72 个百分点、7.00 个百分点和 6.89 个百分点。丙位癸内酯单价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8.22 个百分点、8.55 个百分点和 8.4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丁位内酯单价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为上升 6.64 个百分点、6.24 个百分点和 6.73 个百分点。丁位内酯单价降低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8.12 个百分点、7.62 个百分点和 8.22 个百分点。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 年度 | 变化前 | | | 产品成本上升 10% | | 产品成本下跌 10%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成本 | 毛利率 (%) | 成本 | 毛利率 (%) | |
| 桃醛 | 2015 年度 | 10,759.08 | 7,651.49 | 28.88 | 8,416.64 | 21.77 | 6,886.34 | 36.00 |
| | 2014 年度 | 10,960.91 | 7,877.79 | 28.13 | 8,665.57 | 20.94 | 7,090.01 | 35.32 |
| | 2013 年度 | 5,147.16 | 4,339.25 | 15.70 | 4,773.18 | 7.27 | 3,905.33 | 24.13 |
| 椰子醛 | 2015 年度 | 2,738.89 | 1,815.10 | 33.73 | 1,996.61 | 27.10 | 1,633.59 | 40.36 |
| | 2014 年度 | 2,806.42 | 2,087.75 | 25.61 | 2,296.53 | 18.17 | 1,878.98 | 33.05 |
| | 2013 年度 | 2,895.85 | 2,192.52 | 24.29 | 2,411.77 | 16.72 | 1,973.27 | 31.86 |

| | | | | | | | | |
|---------------|---------|----------|----------|-------|----------|-------|----------|-------|
| 丙位 癸内 酯 | 2015 年度 | 2,359.41 | 1,744.89 | 26.05 | 1,919.38 | 18.65 | 1,570.40 | 33.44 |
| | 2014 年度 | 2,050.00 | 1,578.64 | 22.99 | 1,736.50 | 15.29 | 1,420.78 | 30.69 |
| | 2013 年度 | 1,542.31 | 1,168.31 | 24.25 | 1,285.14 | 16.67 | 1,051.48 | 31.82 |
| 丁位 内酯 | 2015 年度 | 848.99 | 620.11 | 26.96 | 682.12 | 19.66 | 558.10 | 34.26 |
| | 2014 年度 | 990.62 | 679.56 | 31.40 | 747.52 | 24.54 | 611.60 | 38.26 |
| | 2013 年度 | 1,211.45 | 896.82 | 25.97 | 986.50 | 18.57 | 807.14 | 33.37 |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桃醛单位成本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7.11 个百分点、7.19 个百分点和 8.43 个百分点。桃醛单位成本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上升 7.12 个百分点、7.19 个百分点和 8.4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椰子醛单位成本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6.63 个百分点、7.44 个百分点和 7.57 个百分点。椰子醛单位成本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上升 6.63 个百分点、7.44 个百分点和 7.5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丙位癸内酯单位成本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7.40 个百分点、7.70 个百分点和 7.58 个百分点。丙位癸内酯单位成本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上升 7.39 个百分点、7.70 个百分点和 7.5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丁位内酯单位成本提高 10%，毛利率分别下降 7.30 个百分点、6.86 个百分点和 7.40 个百分点。丁位内酯单位成本下降 10%，毛利率分别上升 7.30 个百分点、6.86 个百分点和 7.40 个百分点。

4、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百润股份 | 73.29% | 72.51% | 72.75% |
| 爱普股份 | 31.56% | 32.94% | 37.65% |
| 金禾实业 | 35.49% | 25.02% | 21.39% |
| 平均值 | 46.78% | 43.49% | 43.93% |
| 华业香料 | 30.96% | 30.24% | 25.45% |

注：报告期内，百润股份毛利率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爱普股份毛利率系其香料业务毛利率和金禾实业毛利率系其精细化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考虑到百润股份的

毛利率为香精产品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爱普股份、金禾实业较为接近，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五）期间费用分析

1、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稳定在 15%-16%左右。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销售费用 | 731.13 | 3.99 | 797.75 | 4.28 | 480.32 | 3.74 |
| 管理费用 | 1,978.04 | 10.79 | 2,066.52 | 11.07 | 1,515.25 | 11.80 |
| 财务费用 | 166.82 | 0.91 | 655.15 | 3.51 | 781.12 | 6.08 |
| 期间费用合计 | 2,875.99 | 15.69 | 3,519.41 | 18.86 | 2,776.69 | 21.62 |

（1）销售费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和市场开拓费，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18%、80.96%和 73.59%。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运费 | 419.73 | 57.41 | 527.08 | 66.07 | 190.70 | 39.70 |
| 市场开拓费 | 137.27 | 18.77 | 118.79 | 14.89 | 162.78 | 33.89 |
| 职工薪酬 | 55.65 | 7.61 | 27.25 | 3.42 | 16.61 | 3.46 |
| 注册费摊销 | 55.15 | 7.54 | 55.19 | 6.92 | 41.39 | 8.62 |
| 办公费等 | 37.35 | 5.11 | 36.11 | 4.53 | 35.37 | 7.36 |
| 业务招待费 | 3.49 | 0.48 | 4.96 | 0.62 | 1.44 | 0.30 |
| 差旅费 | 3.28 | 0.45 | 4.81 | 0.60 | 20.26 | 4.22 |
| 其他 | 19.21 | 2.63 | 23.55 | 2.95 | 11.76 | 2.45 |
| 合 计 | 731.13 | 100.00 | 797.75 | 100.00 | 480.32 | 100.00 |

其中：

①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运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82%和 1.48%，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014 年度运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336.38 万元，增长 176.39%，除因销量增长外，主要系：A.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能够安全、完整的运输到客户，要求运输公司对产品使用专门的托盘装卸货物，同时货物的打包、上下车的装卸等活动也都改由运输公司提供；B. 2014 年公司为了按时交付出口业务订单，较多采用空运；C. 随着运输成本的提高，国内运费单价有所上升。

2015 年度运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107.34 万元，下降 20.37%，主要系公司出口比例增加，公司较为合理的安排生产与运输，出口业务较多采用海运所致。

②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市场开拓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0.64%和 1.27%，市场开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市场开拓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3.99 万元，主要系经过市场培育阶段，公司品牌 and 产品质量受到市场的认可，相应减少市场开拓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安全费用，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62%、62.39%和 62.9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研发支出 | 795.42 | 40.21 | 751.62 | 36.37 | 548.23 | 36.18 |
| 职工薪酬 | 318.43 | 16.10 | 303.65 | 14.69 | 179.67 | 11.86 |
| 安全费用 | 263.30 | 13.31 | 234.15 | 11.33 | 226.09 | 14.92 |
| 招待费 | 108.81 | 5.50 | 77.59 | 3.75 | 79.34 | 5.24 |
| 税费 | 108.11 | 5.47 | 165.42 | 8.00 | 68.20 | 4.50 |
| 折旧及摊销 | 102.31 | 5.17 | 133.03 | 6.44 | 133.93 | 8.84 |
| 办公及车辆费等 | 97.89 | 4.95 | 98.70 | 4.78 | 83.23 | 5.49 |
| 差旅费 | 49.76 | 2.52 | 48.53 | 2.35 | 56.94 | 3.76 |
| 财产保险及房租 | 45.79 | 2.31 | 50.75 | 2.46 | 32.11 | 2.12 |

| | | | | | | |
|-----------|-----------------|---------------|-----------------|---------------|-----------------|---------------|
| 中介机构费 | 30.41 | 1.54 | 83.18 | 4.03 | 17.58 | 1.16 |
| 其他 | 57.81 | 2.92 | 119.90 | 5.80 | 89.92 | 5.93 |
| 合计 | 1,978.04 | 100.00 | 2,066.52 | 100.00 | 1,515.25 | 100.00 |

其中：

①为保证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公司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研发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4%、4.03%和4.27%；

②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1.63%和1.40%。报告期内，随着整体效益的提升，公司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障支出，管理人员薪酬占比有所上升；

③报告期内，因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费用用于安全设备的改造、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日常安全设备的维护等方面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支出 | 530.53 | 318.02 | 731.37 | 111.63 | 754.00 | 96.53 |
| 减：利息收入 | 205.26 | 123.04 | 134.49 | 20.53 | 95.21 | 12.19 |
| 汇兑损益 | -269.80 | -161.73 | -6.62 | -1.01 | 63.53 | 8.13 |
| 其他 | 111.35 | 66.75 | 64.89 | 9.90 | 58.81 | 7.53 |
| 合计 | 166.82 | 100.00 | 655.15 | 100.00 | 781.12 | 100.00 |

其中：

①利息支出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200.84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②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③汇兑损益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263.18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与订单结算均采用美元作为计价单位，2015年度美元汇率上升产生

的汇兑损益。

（六）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0.67 | 42.67 | 92.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0.27 | 151.04 | 141.87 |
| 投资收益 | 45.00 | 27.00 | 15.75 |
| 营业外收入 | 569.38 | 480.89 | 249.87 |
| 营业外支出 | 144.58 | 16.88 | 1.09 |
| 所得税费用 | 453.84 | 334.58 | 72.79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210.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全额收回，所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2、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49.33 | 26.23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49.33 | 26.23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418.88 | 73.57 | 457.93 | 95.23 | 236.87 | 94.80 |
| 其他 | 1.17 | 0.20 | 22.96 | 4.77 | 13.00 | 5.20 |
| 合计 | 569.38 | 100.00 | 480.89 | 100.00 | 249.8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2015 年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49.33 万元，为公司开发区 120 亩土地收储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的项目、依据和到账时间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等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万元) | 到账 时间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验收条件） | | | | |
| 制定技术标准单位奖励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号） | 50.00 | 2015.1 |
| 外贸促进资金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贸发字[2013]186号） | 6.20 | 2015.1 |
| 财政扶持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潜山县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潜政[2014]40号） | 24.62 | 2015.7 |
| 自主创新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4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6号） | 24.00 | 2015.7 |
| 省专利奖励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10]1142号） | 1.00 | 2015.7 |
| 制定技术标准奖励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安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庆市发改委、安庆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奖励办法〉》（庆质标[2009]4号） | 40.00 | 2015.7 |
| 年度工业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中共潜山县委、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4年度工业奖励的决定》（潜[2015]7号） | 47.00 | 2015.8 |
| 技术转移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技术转移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577号）、安徽省科技厅《关于下达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科计[2015]11号） | 5.00 | 2015.8 |
| 省科学技术奖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财教[2015]532号） | 2.00 | 2015.8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5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 | 10.00 | 2015.8 |

| | | | | |
|--------------------|--------------|---|---------------|---------|
| 励 | 中心 | 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5]7号） | | |
| 制定服务标准化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7号） | 40.00 | 2015.9 |
| 外贸扶持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7号） | 15.87 | 2015.9 |
| 科技创新资金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项目）的通知》（财企[2015]1212号） | 35.00 | 2015.10 |
| 市环保局补助资金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230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00 | 2015.12 |
| 岗位补贴 | 潜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 根据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企业普惠制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15]343号） | 5.20 | 2015.12 |
| 外专项目经费 | 安徽省外国专家局 | 根据安庆市外国专家局《关于 2015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拨付通知》 | 1.64 | 2015.12 |
| 115 团队津贴 |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八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皖人才[2015]3号） | 10.00 | 2015.12 |
| 合计 | - | - | 320.53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验收条件等） | | | |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皖发改投资[2014]277号 | 300.00 | 2015.2 |
| 设备投资补贴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4]15号） | 43.44 | 2015.4 |
|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 安庆市财政厅 |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我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 50.00 | 2015.8 |

| | | | | |
|----|---|----------------------------|--------|---|
| | | 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5]290号） | | |
| 合计 | - | - | 393.44 | - |

②201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万元) | 到账 时间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验收条件） | | | | |
| 上市补助 | 潜山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 | 根据潜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潜政[2011]60号） | 61.40 | 2014.1 |
| 外贸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财企[2013]201号、宜政发[2013]11号、潜政[2011]52号 | 2.90 | 2014.3 |
| 年度工业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 | 根据中共潜山县委、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3年度工业奖励的决定》（潜发[2014]12号） | 90.40 | 2014.4 |
| 财政扶持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 | 根据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潜山县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潜政[2014]40号） | 22.10 | 2014.5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安徽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 | 1.20 | 2014.5 |
| 县科学技术奖 | 潜山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 | 根据潜山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山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潜政[2011]115号）、《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12-2013年度县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潜政秘[2014]31号） | 2.40 | 2014.6 |
| 外贸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财企[2013]201号、宜政发[2013]11号、潜政[2011]52号 | 6.77 | 2014.6 |
| 自主创新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 21.80 | 2014.7 |
| 外贸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财企[2013]201号、宜政发[2013]11号、潜政[2011]52号 | 1.69 | 2014.7 |
| 外贸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财企[2013]201号、宜政发[2013]11号、潜政[2011]52号 | 3.97 | 2014.10 |
| 省专利奖励 |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0]1142号） | 0.50 | 2014.10 |
| 自主创新奖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87.20 | 2014.11 |

| | | | | |
|--------------------|----------------|--|---------------|---------|
| 励 |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安庆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 | |
| 岗位补贴 | 潜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 根据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委、县地税局《关于延续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潜人社秘[2014]74号） | 10.51 | 2014.12 |
| 创新型省级建设专项（院士工作站建设）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1975号） | 50.00 | 2014.12 |
| 县专利资助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政府办公室发《关于印发潜山县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潜政办[2013]26号文） | 4.60 | 2014.12 |
| 外专项目经费 | 安徽省财政厅 | 根据安庆市外国专家局《关于2014年度引进国外专家项目经费拨付通知》 | 1.50 | 2014.12 |
| 合计 | - | - | 368.94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验收条件等）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宜政发[2013]11号文） | 57.00 | 2014.7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皖发改投资[2014]277号 | 750.00 | 2014.11 |
| 合计 | - | - | 807.00 | - |

③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万元） | 到账时间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验收条件） | | | | |
| 县专利资助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山县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潜政办[2013]26号文） | 0.90 | 2013.1 |
| 岗位补贴 | 潜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 |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19号） | 7.67 | 2013.2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安庆市商务局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 | 4.00 | 2013.3 |

| | | | | |
|--------------------|----------------|---|---------------|---------|
| | | [2010]239号) | | |
| 省专利奖励 | 安庆市专利管理局 |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0]1142号） | 0.50 | 2013.4 |
| 财政扶持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政府办公室《潜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12.10 | 2013.6 |
| 年度工业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中共潜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2年度工业奖励的决定》（潜发[2013]8号） | 66.60 | 2013.6 |
| 进出口先进奖励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2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表彰进出口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潜政秘[2013]30号） | 3.30 | 2013.7 |
| 国外展会补贴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潜政[2011]52号） | 1.70 | 2013.7 |
| 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 安庆市科技局 | 根据安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庆市第一批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庆人才[2011]2号）及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产业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庆办发[2010]29号） | 3.00 | 2013.7 |
| 市科学技术奖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76号） | 3.00 | 2013.8 |
|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 | 安徽省财政厅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安监局《关于下达2013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技改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3]497号） | 50.00 | 2013.10 |
| 县专利资助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潜山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山县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潜政办[2013]26号文） | 0.30 | 2013.12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安庆市商务局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 | 0.50 | 2013.12 |
| 合计 | - | - | 153.57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验收条件等） | | |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 | 潜山县财政局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结算）的通知》财企 | 29.00 | 2013.5 |

| | | | | |
|-----------|----------------|---|---------------|---------|
| | | [2013]308号 | | |
|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1311号） | 200.00 | 2013.10 |
| 合计 | - | - | 229.00 | - |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41.10 | 97.59 | 16.18 | 95.85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1.10 | 97.59 | 16.18 | 95.85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 - | - |
| 对外捐赠 | 3.18 | 2.20 | 0.50 | 2.96 | 1.09 | 100.00 |
| 其他 | 0.30 | 0.21 | 0.20 | 1.18 | - | - |
| 合计 | 144.58 | 100.00 | 16.88 | 100.00 | 1.0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5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141.1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原在建的新洋茉莉醛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其用于丙位内酯生产线技改，造成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66.56 | 464.90 | 128.3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2.72 | -130.32 | -55.59 |
| 合计 | 453.84 | 334.58 | 72.79 |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 | 利润总额 | 3,317.05 | 2,421.13 | 520.74 |
| 2 | 母公司适用税率 | 15% | 15% | 15% |
| 3 | 应计提所得税额 (=1*2) | 497.56 | 363.17 | 78.11 |
| 4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6.51 |
| 6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6.75 | -4.05 | -2.36 |
| 7 | 加计扣除的影响 | -60.44 | -56.71 | -41.52 |
| 8 | 其他调减项目影响 | -2.58 | - | - |
| 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25.73 | 32.16 | 30.37 |
| 10 | 当期应纳税所得（=3+4+5+6+7+8+9） | 453.51 | 334.57 | 71.10 |
| 1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33 | 0.01 | 1.69 |
| 12 | 其他 | - | - | - |
| 13 | 所得税费用（=11+12） | 453.84 | 334.58 | 72.79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八）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45.00 | 1.36% | 27.00 | 1.12% | 15.75 | 3.02% |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5.00 万元、27.00 万元和 15.75 万元，系公司投资于潜山江淮村镇银行取得的分红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20,708.94 | 21,183.35 | 14,795.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5,794.88 | 17,873.85 | 12,29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4.07 | 3,309.50 | 2,495.84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139.75 | 27.00 | 15.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1,715.28 | 865.94 | 1,033.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53 | -838.94 | -1,017.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19,266.42 | 18,151.52 | 15,653.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22,694.94 | 21,253.90 | 17,026.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52 | -3,102.38 | -1,373.4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9.80 | 6.62 | -63.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9.82 | -625.20 | 40.91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4.07万元、3,309.50万元和2,495.84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63.21万元、2,086.55万元和447.9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相匹配。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2,863.21 | 2,086.55 | 447.95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210.27 | 151.04 | 141.87 |
| 固定资产折旧 | 494.20 | 538.34 | 505.24 |
| 无形资产摊销 | 32.32 | 35.12 | 35.1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0.06 | 78.34 | 53.39 |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 - | -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8.23 | 16.18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财务费用 | 530.53 | 731.37 | 754.00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45.00 | -27.00 | -15.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2.72 | -130.32 | -55.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285.83 | -294.73 | -300.5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79.65 | -770.05 | 161.4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023.79 | 894.65 | 768.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14.07 | 3,309.50 | 2,495.8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53 元、-838.94 万元和-1,017.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丙位内酯生产线技术改造，以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优化产品质量，相应实施了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设施的投入；此外，公司也不断增加安全环保相关设施的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8.52 万元、-3,102.38 万元和-1,373.45 万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140.55 万元、14,576.31 万元和 12,121.4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10.21 万元、14,818.96 万和 11,529.76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1,715.28 万元、865.94 万元和 1,033.69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1）为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优化产品质量，公司对丙位内酯生产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2）为了满足国家对于安全环保的要求，公司不断增加安全环保相关设施的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现状及其未来趋势

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生产经营性资产运行良好且利用率高，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周转正常，经营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然而，在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下，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利用率已趋于饱和，受制于场地、设备等，公司产能仅依靠工艺的改进难以有较大提升；而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280.60 万元、净资产 11,943.56 万元，与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庞大的市场容量尚不匹配，亦不能满足下游香精企业的需求增长。

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市场反应良好，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问题，未来继续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扩建核心产品生产线，成为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若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将得到有力的资金支持，财务状况会进一步稳健和改善，生产性固

定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并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储备较为充裕的资产空间。

（二）盈利能力的现状及未来趋势

目前，公司主营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业务突出，已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近两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9%以上，同时，良好的期间费用控制，使得公司净利润快速增加，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82%。

因此，在当前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背景下，尽管公司仍能够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三费开支等措施促进未来 1-2 年内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继续增长，但是扩大核心品种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才是推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关键。若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和效益的显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高。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在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持续发展、国内行业规范和整合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发挥在香料行业的品牌、质量、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合理规划资产和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募投资金项目达产后解决公司核心产品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并进一步提

升核心产品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五、募投资金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合成香料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研发运营系统，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工艺的自主研发，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工艺的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赢得了下游国际知名公司客户的认可，并与一批国际香料香精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和“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全文。

2、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① 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A.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

B.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C.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②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③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④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目标，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牢固树立“创新求进，真诚致远，超越自我，永不言败”的核心价值理念，坚持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道路，打造行业高端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香料产品。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在继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一流的香料供应商。

公司将充分把握我国食品饮料、日化工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动力，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保持主导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满足日益增长的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等行业的需求。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秉承“以丙位内酯系列产品为主导，以高附加值内酯系列产品为方向”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香精香料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紧跟国内外新兴行业和新技术的发展，加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加速产业链的延伸。大力开发生物酶催化技术、原子经济化学反应、特殊香气整理技术、自制复合催化剂技术、降膜分馏塔和分子分馏等创新技术应用用于合成香料产品的批量生产，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具体发展计划

1、品牌发展规划

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不断强化企业综合素质建设，打造成为国内外客户信赖的首选品牌。积极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会，借助展销会的平台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

2、产能扩充计划

结合国内外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上市募集资金完成合肥循环经济园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项目的建设，通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线布局，全面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同时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公司产品获利能力。力争在几年内实现 4 至 4.5 亿元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等核心产品领域的优势市场竞争地位。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以“院士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香料香精行业先进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研发流程，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4、市场开拓计划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继续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把握和占领国内外市场。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着“人才流动、优胜劣汰、竞争上岗”的用人原则，坚持“引进来”和“走

出去”相结合，吸引、储备高素质人才，形成人才梯队，重点培养一批中高级管理型、技术型人才。努力营造一种温馨、向上的人文环境及文化氛围，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措施，建立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关键人才储备”机制，保障人才的引进和储备。继续完善企业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运用考核和激励手段，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企业文化内涵。

6、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此外，公司将在现有的“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7、再融资计划

公司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不同时期的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重点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充产能、产品设计开发等需求。

8、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将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目标，整合有价值的市场资源，谨慎推进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同行业具有一定互补优势的公司，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平稳正常发展，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香精香料行业不出现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4、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5、无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和营销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建立多渠道融资体系，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拟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为公司未来两年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目标对资金的需求和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2、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高层次人才应对经营规模快速提升面临的挑战

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确保高素质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密切跟踪香精香料行业政策及最新发展动向，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完

善整体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对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香料香精行业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拟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趋势是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香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公司扩大规模化经营提供充沛的资金来源；
- 2、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
- 3、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有利于未来计划的实现；
- 4、本次发行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定位，以促进未来计划的实现；
- 5、公司上市后将被纳入证券监管机构、社会投资者等的直接监督之下，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经营决策的风险。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435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万元) | 项目核准文件 | 环保批文 |
|----|-----------------------|-------------|------------------------|-----------------------|
| 1 |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 16,589.25 | 合肥市发改委 发改备[2016]42号 | 合肥市环保局 环建函[2016]2号 |
| | 合计 | 16,589.25 | - |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变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计划通过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核心产品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以满足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为公司持续构筑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生产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仍主要采用公司多年不断运用、优化并熟练掌握的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吸纳新的技术和工艺对项目进行优化升级。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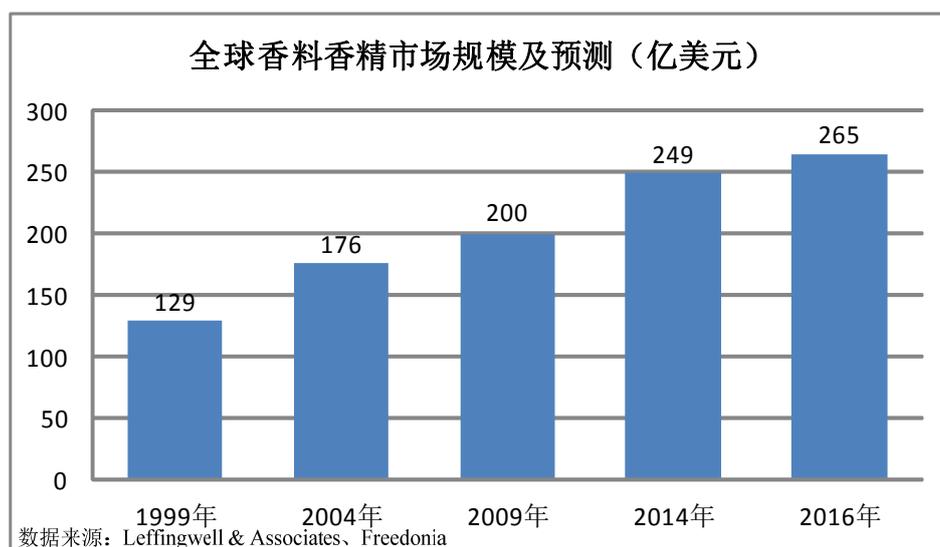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拟投资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是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同时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民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全球香料香精

行业的强劲增长。根据 Leffingwell&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1999 年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为 129 亿美元，而至 2014 年，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达到 2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另据 Freedon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将以年均 4.4%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6 年，世界香精香料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265 亿美元，其中全球香料香精市场需求增速最快的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在中国，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带动了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0 年我国香精香料的市場銷售總額為 180 億元，其中，香料的市場銷售額為 89 億元；而至 2014 年，我國香精香料的市場銷售總額達到 328 億元，其中，香料的市場銷售總額達到 151.80 億元；2010 年-2014 年，我國香精香料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16.19%。另據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的預測，十二五期間，隨著下游食品飲料行業、日化行業和煙草行業的持續穩步增長，香料香精市場需求總額將保持每年 10-15% 的增長，2015 年市場需求將達 400 億元，我國香料香精在全球市場中的佔有率也將達到 20% 左右。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年產 3000 噸丙位內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設項目”的產品為桃醛、椰子醛等丙位內酯系列合成香料。丙位內酯系列合成香料是合成香料的一類重要分支內酯系列的主要品種，屬於國家發改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3 年修訂本）》鼓勵類產業—安全型食品添加劑，具有很高的安全性，被廣

泛应用于食用、日化、烟用、饲料等香精的调配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其中，主要产品桃醛（新增产能 1,800 吨/年）、椰子醛（新增产能 600 吨/年）均为大宗常用类合成香料（全球常年年均用量 5,000 吨/年以上），丙位癸内酯（新增产能 400 吨/年）为一般常用类合成香料（全球常年年均用量 500-5,000 吨/年）。随着香精香料行业的整体增长，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循环经济园实施，拟建设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其中：桃醛 1,800 吨/年、椰子醛 600 吨/年、丙位癸内酯 400 吨/年，丙位内酯系列其它产品合计 200 吨/年，以化解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不足，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6,589.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5,864.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4.27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投产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21,694.88 万元，净利润 3,444.69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06%，税后投资回收期 6.22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充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现有厂区已经布满生产厂房、仓库及研发和办公楼，且全部为现有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产品生产线所占用；从生产线装备和设施的使用负荷看，现有装备的产能利用率多数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产品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丙位内酯 | 产能（吨/年） | 2,800.00 | 2,800.00 | 2,400.00 |
| | 产量（吨/年） | 2,803.44 | 2,756.62 | 2,337.95 |

| | | | |
|----------|----------|----------|----------|
| 产能利用率（%） | 99.48 | 98.24 | 97.40 |
| 销量（吨/年） | 2,682.50 | 2,801.73 | 2,383.63 |
| 产销率（%） | 95.69 | 101.64 | 101.95 |

注：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中含部分外购数量。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丙位内酯外购数量分别为18吨、6吨和0.40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其中，产量扣除外购产品数量。

为此，公司亟需补充自身的合成香料生产供应能力，从而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已势在必行。

2、把握行业规范及整合的契机，快速发展壮大企业

全球香料香精市场产业集中度较高；2014年，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占据世界市场78%的市场份额。而在国内市场，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化程度低，规模化进程缓慢，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食品添加剂”事件、“塑化剂”事件等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国家对于纳入食品添加剂管理范畴的香料香精行业的日常监管趋于严格；另一方面，国家环保、安全监管政策的趋紧，广大民众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使得香料香精企业特别是香料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生存考验。小型的香料生产企业纷纷停产或转产，只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香料企业才有实力在环保设施上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并通过技术研究、工艺流程的改进和升级减少三废的排放、进行循环利用清洁生产；并能够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是国内内酯系列合成香料领域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助力公司在国内香精香料行业规范整合之际迅速做强做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和保障。

3、紧握全球香精香料工业跨国转移的重大发展机遇，振兴民族工业

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受本土市场饱和的影响，这些公司逐步实现以香精为主导的战略转型，将合成香料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由于我国具有成本优势、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已经成为全球香精香料工业跨国转移的重点地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香精香料市场需求增长强劲，正成为与北美地区并驾齐驱的香精香料市场。在

此形势下，国内香精香料市场供给和需求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关于我国工业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中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将是未来中国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

为此，公司将通过不断发展壮大、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占据行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先机，努力担负起振兴民族工业的重任。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支出（万元） | |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一、工程费用 | | | | | | |
| 1 | 主要生产设施 | | | | | |
| 1.1 | 桃醛车间 | 374.40 | 1,820.79 | 728.32 | - | 2,923.51 |
| 1.2 | 其他丙位车间 | 374.40 | 1,803.55 | 721.42 | - | 2,899.37 |
| 1.3 | 香气整理与批号车间 | 345.60 | 713.84 | 285.54 | - | 1,344.98 |
| 1.4 | 控制室、化验室 | 112.53 | 392.15 | 78.43 | - | 583.11 |
| 1.5 | 成品仓库 | 166.32 | 50.00 | 10.00 | - | 226.32 |
| 1.6 | 原料仓库 | 61.88 | 20.00 | 4.00 | - | 85.88 |
| 1.7 | 原料罐区 | 75.00 | 200.00 | 30.00 | - | 305.00 |
| | 小计 | 1,510.13 | 5,000.33 | 1,857.71 | - | 8,368.17 |
| 2 | 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 | | | | | |
| 2.1 | 安全消防及工业卫生 | - | 130.00 | 32.00 | - | 162.00 |
| 2.2 | 办公楼 | 972.00 | - | - | - | 972.00 |
| 2.3 | 宿舍/食堂 | 396.00 | 10.00 | 2.00 | - | 408.00 |
| 2.4 | 给排水 | 325.00 | 525.00 | 317.00 | - | 1,167.00 |
| 2.5 | 电气配电及道路照 | 145.00 | 840.00 | 390.00 | - | 1,375.00 |

| | | | | | | |
|------------|---------------------------|----------|----------|----------|----------|-----------|
| | 明 | | | | | |
| 2.6 | 废气收集处理 | - | 200.00 | 80.00 | - | 280.00 |
| 2.7 | 总图运输及绿化 | 400.00 | - | - | - | 400.00 |
| 2.8 | 大门/门卫/围墙/ 车库/地磅房/外管 | 290.00 | 20.00 | 205.00 | - | 515.00 |
| 小 计 | | 2,528.00 | 1,725.00 | 1,026.00 | - | 5,279.00 |
| 工程费用合计 | | 4,038.13 | 6,725.33 | 2,883.71 | - | 13,647.13 |
|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 364.76 | 364.76 |
| 2 | 勘察设计费 | - | - | - | 188.00 | 188.00 |
| 3 | 监理费 | - | - | - | 159.36 | 159.36 |
| 4 | 可研评审/招投标 代理/环境安全评 价 | - | - | - | 160.51 | 160.51 |
| 5 | 生产准备费 | - | - | - | 70.00 | 70.00 |
| 7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 置费 | - | - | - | 100.00 | 100.00 |
| 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合计 | | - | - | - | 1,042.63 | 1,042.63 |
| 三、预备费 | | | | | | |
| 建设投资合计 | | 4,038.13 | 6,725.33 | 2,883.71 | 2,217.81 | 15,864.98 |

其中，主要的生产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条/套/台)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一、丙位内酯生产车间（包括桃醛车间和其他丙位车间）[注] | | | | |
| 1 | 桃醛生产线 | 1 | 1,820.79 | 包括储存装置、反应装置、输送装置、后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下同 |
| 2 | 椰子醛生产线 | 1 | 755.65 | |
| 3 | 丙位癸内酯生产线 | 1 | 584.47 | |
| 4 | 丙位辛内酯生产线 | 1 | 121.82 | |
| 5 | 丙位己内酯生产线 | 1 | 82.87 | |
| 6 | 丙位庚内酯生产线 | 1 | 82.87 | |
| 7 | 丙位十二内酯生产线 | 1 | 82.87 | |
| 8 | 丙位戊内酯生产线 | 1 | 93.00 | |
| 小 计 | | - | 3,624.34 | |

| 二、香气整理与批号车间 | | | | |
|-------------|--------------|---|----------|-----------------|
| 1 | 桃醛香气整理装置 | 1 | 179.16 | |
| 2 | 椰子醛香气整理装置 | 1 | 110.74 | |
| 3 | 丙位癸内酯香气整理装置 | 1 | 188.64 | |
| 4 | 丙位其他内酯香气整理装置 | 1 | 48.50 | |
| 5 | 自动灌装线 | 3 | 140.40 | |
| 6 | 洁净处理系统 | 1 | 40.00 | |
| 小 计 | | - | 707.44 | |
| 三、控制室、化验室 | | | | |
| 1 | 气相色谱仪 | 5 | 94.00 | |
| 2 | 控制室自控装置 | 1 | 259.70 | 包括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线缆等 |
| 小 计 | | - | 353.70 | |
| 合 计 | | - | 4,685.48 | |

注：除却部分品种存在精馏残渣储罐共用的情况，其余每种产品均对应一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包含一整套的储存装置、反应装置、输送装置、后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所用设备都是化工生产中常用设备，所有标准定型设备国内都可采购，非标设备可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

（四）项目产品质量指标及用途

公司结合多年生产制造及优化改进经验，执行较高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超过 GB 类食品安全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质量指标 | 理化性质 |
|----|-----------------------------------|---|---|
| 1 | 丙位十一内酯（桃醛） gamma-Undecalactone | 香气：具有强烈桃子似香气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g/cm ³): 0.941~0.944 折光指数(N20D): 1.4500~1.4540 溶解度 (25℃): 1 ml 试样全溶于 5 ml 60%乙醇中 含量(GC) ≥98.0% 酸值 (mg KOH / g) ≤2.0 | 分子式：C ₁₁ H ₂₀ O ₂ 分子量：184.28 FEMA：3091 沸点(℃)：297℃（常压） 闪点：>1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醇类有机溶剂 |
| 2 | 丙位壬内酯（椰子醛） gamma-Nonalactone | 香气：具有椰子型香气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0.955~0.966 | 分子式：C ₉ H ₁₆ O ₂ 分子量：156.23 FEMA：2781 沸点(℃)：243℃（常压） |

| | | | |
|---|-------------------------------|--|---|
| | | 折光指数(N20D):1.4450~1.4500 溶解度(25℃):1ml 试样全溶于5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闪点: >1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
| 3 | 丙位癸内酯 gamma-Decalactone | 香气:呈椰子和桃子香气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0.950~0.980 折光指数(N20D):1.4470~1.4510 溶解度(25℃):1ml 试样全溶于5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₈ O ₂ 分子量: 170.25 FEMA: 2360 沸点(℃): 281℃(常压) 闪点: >1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醇类有机溶剂 |
| 4 | 丙位辛内酯 gamma-Octalactone | 香气:呈桃、椰子似甜果香气和燕麦面包香味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0.970~0.980 折光指数(N20D):1.4430~1.4470 溶解度(25℃):1ml 试样全溶于5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分子式: C ₈ H ₁₄ O ₂ 分子量: 142.20 FEMA: 2796 沸点(℃): 234℃(常压) 闪点: >1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
| 5 | 丙位十二内酯 gamma-Dodecalactone | 香气:浓甜桃子果香,微带奶油味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0.933~0.939 折光指数(N20D):1.4510~1.4560 溶解度(25℃):1ml 试样全溶于5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₂ O ₂ 分子量: 198.31 FEMA: 2400 沸点(℃): 130℃(5mmHg) 闪点: >110℃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醇类有机溶剂 |
| 6 | 丙位庚内酯 gamma-Heptalactone | 香气:具有椰子香气和麦芽、焦糖似甜味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0.990~1.010 折光指数(N20D):1.4390~1.4430 溶解度(25℃):1ml 试样全溶于5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分子式: C ₇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28.17 FEMA: 2539 沸点(℃): 107℃(2.0kpa) 闪点: 10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
| 7 | 丙位己内酯 | 香气:有带药草味的香豆素样、焦 | 分子式: C ₆ H ₁₀ O ₂ |

| | | | |
|---|------------------------------|--|---|
| | gamma-Hexalactone | 糖样香气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1.020~1.025 折光指数 (N20D)： 1.4370~1.4420 溶解度 (25℃)： 1 ml 试样全溶于 5 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分子量： 114.14 FEMA： 2556 沸点 (℃)： 220℃ (常压) 闪点： 104℃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
| 8 | 丙位戊内酯 gamma-Valerolactone | 香气：具有香兰素和椰子香味，呈暖甜草药味 色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D2525 ， g/cm ³ ： 1.047~1.054 折光指数 (N20D)： 1.431~1.434 溶解度 (25℃)： 1 ml 试样全溶于 5 ml 60%乙醇中 含量(GC) ≥ 98.0% 酸值：(mg KOH / g) ≤ 2.0 | 分子式： C ₅ H ₈ O ₂ 分子量： 100.12 FEMA： 3103 沸点 (℃)： 207℃ (常压) 闪点： 96℃ 溶解性：溶于水，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 |

产品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五）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情况

1、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伯醇同丙烯酸酯在自由基引发剂存在下进行自由基加成反应制取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此类方法原料易得，产品得率高，工艺条件温和。成本较低，是比较理想的一种工业生产方法。

2、工艺流程

将反应底料丙烯酸（丙烯酸甲酯）、引发剂、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正戊醇、正壬醇、正丙醇、正丁醇、正甲醇）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合成反应釜中，待底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时发生加成反应。反应完成后，收集副产物叔丁醇，并对粗产物进行蒸馏，回收其中未反应完全的正辛醇等。最后对丙位内酯粗品精馏分离，回收其中未反应完全的正辛醇等，得到商品级的丙位内酯产品。

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正辛醇、正己醇、正庚醇、正壬醇、正丙醇、正丁醇、正甲醇、丙烯酸、氢气、引发剂等均为化工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其它化学助剂：加氢催化剂等均可从当地或周边城市购买，市场供应充足。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天然气、水和电力，均由园区统一供应。

（七）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反应过程中产生的 CO₂、醇类、醛类等有机类气体，该部分气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II 级标准。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原料及产品尽量采用密封储罐承装，其所有的排气口与排空总管相连接、真空系统排气口及产生恶臭地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在废气缓冲室中，通过风机以一定的流速经过经过两级水喷淋、活性炭纤维处理，最后排入大气。

2、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车间地坪冲洗水，经室外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合肥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工程进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量为 157.53m³/d，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建设规模达到 400m³/d。

3、废渣及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高沸物和滤渣。精馏高沸物和滤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的合肥吴山固体废弃处置有限公

司处理；厂区还产生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厂。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水泵及部分生产设备。噪声强度70~97dB(A)，分别采取了减振、隔音等措施，使设备噪声 ≤ 85 dB(A)，厂界噪声 ≤ 55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水、废气、废物以及噪声，但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八）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本项目用地面积约80亩，公司现已取得该地块东国用(2016)第2132号和东国用(2016)第21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今后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提供了便利条件。

（九）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十）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建成投产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21,694.88万元，净利润3,444.69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2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06%，税后投资回收期6.22年（含建设期2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总计约 15,864.98 万元，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参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约 1,068.37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155.51 万元，以及机器设备等折旧额 912.86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5,864.98 万元，每年约增加折旧费 1,068.37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约 1,068.37 万元/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严格论证，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按计划实现收益，扣除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有关费用，将年均新增净利润约 3,459.39 万元，可确保公司净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因此，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冲减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项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建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4,910.76 万元，机器设备 9,779.04 万元，其他 1,175.18 万元。这些长期资产的购建是公司在现有生产场所、设施基本处于满负荷使用等背景下，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技术工艺的必然选择。公司已对建设用地的综合利用、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论证，在投资概算上选用了具有较高自动化程度、先进精密的设备或流水线装置。因此，本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现有生产装置偏高，主要系项目设计标准要求更高，新增设备更先进、使用寿命更长，以及物价上涨因素导致建造成本、设备成本提高等原因所致。

本次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增加 15,864.98 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含税）约 23,027.03 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倍数约为 1.45 倍。因此，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合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保证了新增产能的消化

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二）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在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料行业十强企业”评选中，公司分别位列第八名和第七名。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并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生产的“”牌合成香料知名度高，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赢得了国际及国内众多下游香精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与芬美意、国际香料、奇华顿、乐达、德之鑫、高砂等在内的一批国际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因此，公司有能力利用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成熟的产品营销网络，不断扩大产品销量、消化新增产能。

（三）产能规模化带来的强大稳定的供应能力可以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合成香料的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这不仅是生产企业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需要，也是下游客户选择稳定成熟供应商的需要。强大而稳定的供货能力，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或增加更多的采购量，进而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在未来产能增加的前提下，公司将有能力与目前主要合作的国际香精香料厂商开展更为深入的合作关系，并与更多的国际香料香精厂商开始构建合作往来，国际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日化、饲料和烟用香精领域拓展销售渠道。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提高公司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生产能

力，快速发展壮大主营业务，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显著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既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强了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的能力，还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利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非募投项目扩建的可能性。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及股本的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合成香料行业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增加产品产销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因此，项目的建设完成能够快速发展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分配股利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1、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

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2）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实施。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股东权益保护

①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A.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②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A.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B.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C.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D.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制定规划的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

公司制定、修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规划的论证及制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徐霞云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工业区

咨询电话： 0556-8927299

传真号码： 0556-8968996

电子邮箱： info@anhuihuaye.com

互联网网址： www.anhuihuaye.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地书面答复；
-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

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4、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国内销售情况（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

（1）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共计 17 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HY-ZM20151215AL、HY-ZM20160108AL、HY-ZM20160111AL、HY-ZM20160111N、HY-ZM20160112AL、HY-ZM20160113AL、HY-ZM20160114AL、HY-ZM20160119M、HY-ZM20160205AL、HY-ZM20160216AL、HY-ZM20160225AL、HY-ZM20160301AL、HY-ZM20160407AL、HY-ZM20160412M、HY-ZM20160425AL、HY-ZM20160511AL、HY-ZM20160513AL，共计金额 4,731,825.00 元。华业香料向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共计 10 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HY-ZK20160427A、HY-ZK20160412A、HY-ZK20160330A、HY-ZK20160322A、HY-ZK20160315A、HY-ZK20160309A、HY-ZK20160119A、HY-ZK20160308A、HY-ZK20160311A、HY-ZK20160504A，共计金额 1,592,000.00 元。华业香料向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桃醛、丙位癸内酯，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南京莎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共计 5 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NSC160134、NSC160149、NSC160152、

NSC160166、NSC160186-1，共计金额 1,700,000.00 元。华业香料向南京莎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十四醛、丙位癸内酯、丙位辛内酯，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共计 2 份《订购单》，购单编号为：20160325、20160605，共计金额 1,236,000.00 元。华业香料向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提供 δ -癸内酯、 δ -十二内酯、 γ -壬内酯，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201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乐达（广州）香味剂有限公司签订 7 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9393、19431、19427、19426、19146、19136、19148，金额 1,009,000.00 元。华业香料向乐达（广州）香味剂有限公司提供椰子醛、丁位十二内酯、桃醛、丁位癸内酯、丙位辛内酯，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国际销售情况（合同金额超过 15 万美元，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

(1)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 FIRMENICH SA 分别签订共计 2 份《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订单编号为：450047926、4500471777 共计金额 305,520 美元。华业香料向 FIRMENICH SA 提供桃醛，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 分别签订共计 7 份《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订单编号为：4500461572、4500461148、4500468989、4500466520、4500470790、4500476613、4500483612 共计金额 409,990 美元。华业香料向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 提供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丙位辛内酯，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

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与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 INC. 分别签订共计1份《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 订单编号为: 4502681532 共计金额185,000美元。华业香料向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提供桃醛, 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发行人与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 分别签订共计14份《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 订单编号为: 4502682913、4502682911、4502677569、4502664448、4502671401、4502667921、4502656702、4502653206、4502643781、4502710632、4502704547、4502701804、4502688598、4502690688 共计金额527,820美元。华业香料向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 提供桃醛, 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 发行人与UNGERER & COMPANY 分别签订共计8份《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 订单编号为: 971928、971929、971923、971972、971971、971970、971955、971956 共计金额1,908,800美元。华业香料向UNGERER & COMPANY 提供桃醛、丙位葵内酯, 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发行人与Lansdowne Chemicals EUROPE B.V 分别签订共计4份《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 合同编号为: PC150736、PC150735、PC160245、PC160205 共计金额520,800美元。华业香料向Lansdowne Chemicals EUROPE B.V 提供桃醛, 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各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注: 按照香料行业惯例, 客户一般于每次发货前数日与供应商签订订单; 由于同一客户下单频繁, 故可能同时存在数个订单正在履行的情况。

（二）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为境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美元，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

（1）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 Ecogreen Oleochemicals(Singapore)Pte Ltd. 签订《采购合同（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为：2010705967，合同金额 1,197,000 美元。华业香料向 Ecogreen Oleochemicals(Singapore)Pte Ltd. 采购正辛醇，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 Arkema Company Limited 签订《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订单编号为：HY-ARKEMA-43、HY-ARKEMA-44，订单金额共计 252,740 美元。华业香料向 Arkema Company Limited 采购正辛醇、正庚醛，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 LEHE UNISTAR INDUSTARY & TRADE CO. LTD. 签订《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合同编号为：HY-YC-07，合同金额 353,600 美元。华业香料向 LEHE UNISTAR INDUSTARY & TRADE CO. LTD. 采购正己醇，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 TFA 签订《采购合同（SALES CONTRACT）》，合同编号为：1612003522，合同金额 452,580 美元。华业香料向 TFA 采购正辛醇，具体数量、履行期限按合同为准。合同双方还就价格、质量标准、交货、代储、包装、运输、国际贸易术语、技术服务、验收、结算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三）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

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 建潜公[2016]005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1007 基点。

（2）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 建潜公[2016]016 号），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100.7 基点。

（3）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 号），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限内，以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发行人最高限额 2,123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6 年 2 月 22 日，华文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1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下列授信业务：人民币/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2016 年 2 月 22 日，徐基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2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下列授信业务：人民币/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2016 年 2 月 22 日，范一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3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下列授信业务：人民币/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7）2016 年 2 月 22 日，华文亮配偶肖小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4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下列授信业务：人民币/外币

贷款、开立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8）2016 年 2 月 22 日，徐基平配偶汪梦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5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下列授信业务：人民币/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9）2016 年 2 月 22 日，范一义配偶金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 建潜公抵[2016]005-6 号），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下列授信业务：人民币/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融资租赁合同

（1）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设备转让协议书》和《融资租赁合同》（德润融租合字[2014]第 0012 号），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双方确认的价格 1,500 万元（购置价格为 20,788,400 元）受让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资产，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该等设备资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在租赁期间，该等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16,798,875 元，一次性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 3,750,000 元，租金分 12 期支付完毕，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华业纺织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合同》（德润法保合字[2014]第 0012 号），华业纺织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华文亮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4]第 0012-1 号），华文亮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华文亮配偶肖小琴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4]第 0012-2 号），肖小琴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华文亮之子华中祥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4]第 0012-3 号），华中祥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徐基平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4]第 0012-4 号），徐基平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徐基平配偶汪梦月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4]第 0012-5 号），汪梦月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范一义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个保合字[2014]第 0012-6 号），范一义为发行人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

署了《设备转让协议书》和《融资租赁合同》（德润深租合字[2015]第 0011 号），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双方确认的价格 1,500 万元（购置价格为 24,957,053 元）受让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设备资产，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该等设备资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在租赁期间，该等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享有使用权，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16,611,796.89 元，一次性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 3,750,000 元，租金分 12 期支付完毕，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华业纺织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合同》（德润深法保合字[2015]第 0011 号），华业纺织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611,796.89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华文亮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深个保合字[2015]第 0011-1 号），华文亮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华文亮配偶肖小琴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深个保合字[2015]第 0011-2 号），肖小琴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华文亮之子华中祥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深个保合字[2015]第 0011-3 号），华中祥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徐基平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深个保合字[2015]第 0011-4 号），徐基平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

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徐基平配偶汪梦月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深个保合字[2015]第 0011-5 号），汪梦月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范一义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德润深个保合字[2015]第 0011-6 号），范一义为发行人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6,798,875 元，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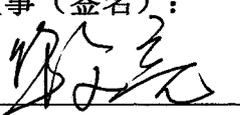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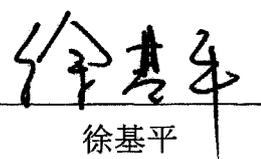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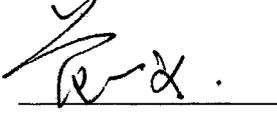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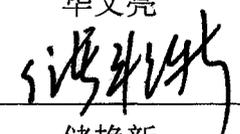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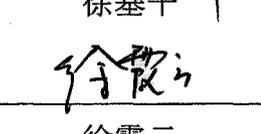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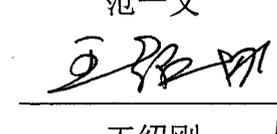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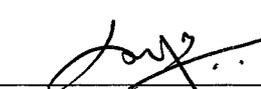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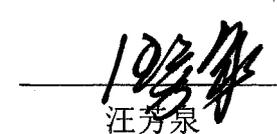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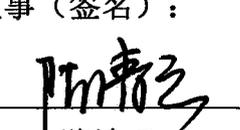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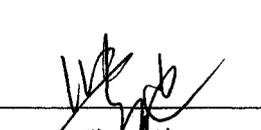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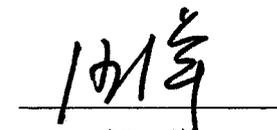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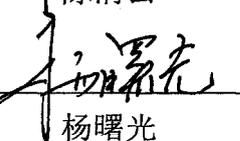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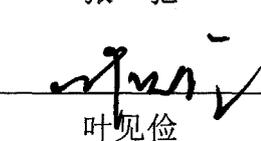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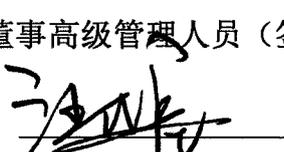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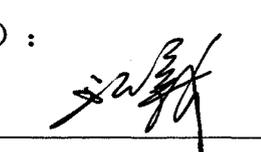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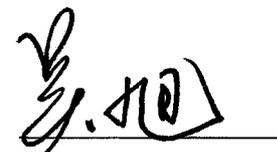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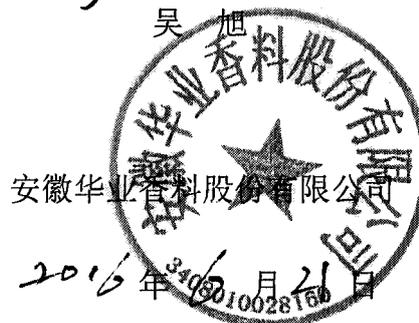
| | | |
|--|---|--|
|  华文亮 |  徐基平 |  范一义 |
|  储艳新 |  徐霞云 |  王绍刚 |
|  冯乙巳 |  刘兵 |  汪芳泉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陈清云 |  张驰 |  汪洋 |
|  杨曙光 |  叶见俭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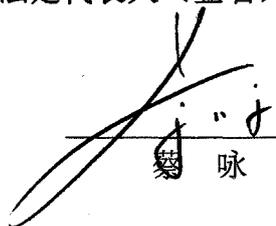
| | | |
|--|--|---|
|  汪民富 |  王天义 |  吴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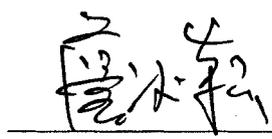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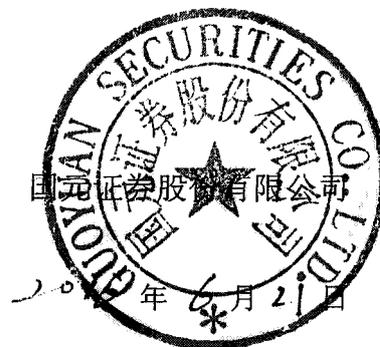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凌颖


徐燕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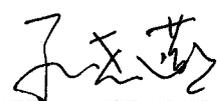

朱亮亮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蔡厚明


吴光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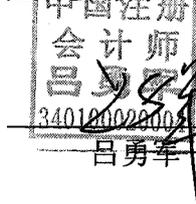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40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651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 0028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 00287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 00287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6] 00287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6] 00651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 0028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 00287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 00287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6] 00287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勇军



吴琳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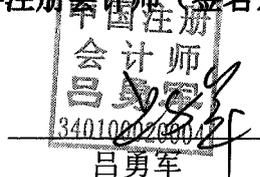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402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04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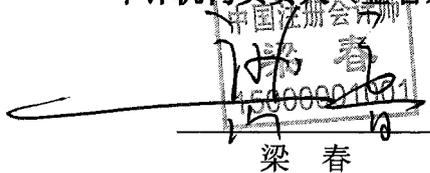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吕勇军
340100020004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吴琳
340100000016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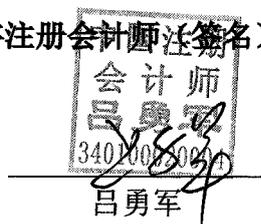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44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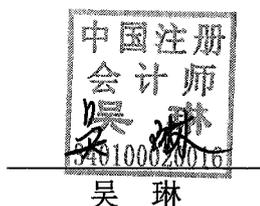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2873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34010028004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吴琳
34010028016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150000020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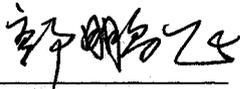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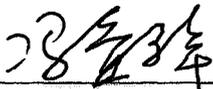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郭鹏飞


冯道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冯道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彭岭工业区

联系人：徐霞云 董金龙

联系电话：0556-8927299

传 真：0556-896899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徐燕 朱亮亮 陈超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

传 真：0551-62207360